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9/20
E/CN.4/1989/86
1 Ma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9(b)

人 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 E/1989/30。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
A. <u>决议草案</u>	1
一.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1
二.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 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
三. 专题报告员的地位	3
四.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 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	4
五.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 安排的研究	4
六.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5
七.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6
八.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 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宣言草案问题	6
B. <u>决定草案</u>	7
1. 南非的人权情况	7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 行情况	7
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4.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8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8
6. 发展权	9
7.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9
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10
9.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0
10. 提高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10
1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1
12. 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1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
14.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2
15.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16.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7.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12
18.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3
19. 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13
2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3
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4
A. <u>决议</u>	14
1989/1.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	14
1989/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8
决议 A	18
决议 B	20
1989/3.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21
1989/4.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25
1989/5. 南非的人权情况	27
1989/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32
1989/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3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9/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7
1989/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0
1989/10. 人权和极端贫穷	43
1989/11. 在卫生领域不得有歧视	44
1989/12.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6
1989/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48
1989/1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51
1989/15.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52
1989/1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53
1989/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4
1989/18. 西撒哈拉问题	56
1989/1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59
1989/20. 柬埔寨的情况	6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9/21.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的方法	65
1989/22. 南部非洲的情况	68
1989/23. 阿富汗的情况	71
1989/24. 司法中的人权	72
1989/25.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75
1989/26. 扣留人质问题	76
1989/2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77
1989/28.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79
1989/2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81
1989/3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83
1989/31.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85
1989/32.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86
1989/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89
1989/3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9/3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 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4
1989/3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 工作	97
1989/37. 专题报告员的地位	99
1989/38. 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100
1989/3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 国，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101
1989/40.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 为由被拘留者人权的原则和保证措 施	103
1989/41. 对国家和土著居民签定的条约、协 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05
1989/42.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106
1989/43.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 准则	107
1989/4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 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 况	108
1989/45. 发展权	110
1989/46.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 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 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 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1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9/47.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 的有效行使职责	113
1989/48.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代 表及其他机制	115
1989/49. 在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 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增进和 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和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	116
1989/50.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 的区域安排	118
1989/51. 提高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 力	119
1989/5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21
1989/53.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122
1989/54. 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作用	125
1989/55.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26
1989/56. 政治犯	128
1989/5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29
1989/58.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130
1989/59.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31
1989/6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 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3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9/6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35
1989/62. 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36
1989/63.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138
1989/64. 草率或任意处决	140
1989/65.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42
1989/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44
1989/67.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46
1989/68.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49
1989/69.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52
1989/7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53
1989/71.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154
1989/7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56
1989/73.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158
1989/74.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60
1989/75. 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16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定</u>	163
1989/101. 工作安排	163
1989/102. 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 1988/	
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164
1989/10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5
1989/104. 延期审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意议定书草案	165
1989/10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66
1989/106. 人权和残疾问题	166
1989/107. 传统做法	166
1989/108.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67
1989/109.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IV)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	
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	
般性决定	167
1989/11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67
1989/111.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68
1989/112. 缅甸的情况	168
1989/113. 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 1988/	
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169
1989/114.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6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安排	1 - 5	170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170
B. 出席情况	3	17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70
D. 议程	5	170
E. 工作安排	6 - 17	171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8 - 21	173
G. 其他事项	22 - 34	173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5 - 60	175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61 - 74	182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5 - 98	185
七、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9 - 115	189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116 - 168	19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69 - 205	200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06 - 279	208	
A.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4 - 258	214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59 - 268	216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69 - 279	217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80 - 313	220	
十一之二、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314 - 344	224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345 - 427	230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15 - 421	242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 号和 1503(XLV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422 - 427	243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428 - 439	245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40 - 445	24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446 - 456	248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457 - 468	250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469 - 479	253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480 - 502	256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503 - 556	259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57 ~ 563	265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64 - 590	266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91 - 601	269
二十三、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602 - 607	271
二十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8 - 611	272
二十五、通过报告	612	281
注 释		282

目 录 (续)

章 次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程
- 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
- 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8/6和Add.1）表示满意；

2. 并向所有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请专题报告员：

(a) 根据年度审查继续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他认为必需和适于详细说明的有关所列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从联合国其他机关、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类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吁请各本国政府：

(a) 同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b) 散发该订正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5. 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订正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1/95 号决议，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若干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7. 请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8. 请秘书长提请其国家金融机构仍在与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外交注意专题报告员的订正报告，并要求各该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希望就此问题提出的任何资料和评论；
9. 请秘书长将专题报告员的订正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传；
10.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简短说明，解释将联合国各机构所持有的关于在南非营业的企业名单加以合并是否可行；
11.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在南非的外国企业抽回部分资本的简短分析报告，列举它们为避免完全撤除出南非经济的参与所采用的各种手法；
12.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范围内审议这一订正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6 号决议，以及第七章。〕

二.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 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包括类似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做法在内的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问题的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0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题报告员费尔南·洛朗先生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杰出报告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又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贩卖奴隶~~、类似奴隶制习俗、乃至于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这些都是极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和合作来执行专题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建议，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有关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定中的规定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在人权中心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预算下设置的名额中指派一名专任专业人员为工作组服务并从事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

3.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求秘书长将人权中心指定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中心；

4. 决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在题为“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问题。

〔见第二章A节，第1989/35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三. 专题报告员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3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7号决议，

1. 得出结论，关于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联合国和罗马尼亚之间已出现分歧；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89(I)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就其管辖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见第二章A节，第1989/37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四.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0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历时两星期的会议，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见E/CN.4/Sub.2/1988/23，第四节），以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为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0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五.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41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2日第1987/17号决议和1988年9月1日第1988/20号决议，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概要和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对这一专题的实质性辩论，

1. 确认对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任命，并授权他研究人权委员会第1988/56号决议提及的土著居民和政府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有用性；
2. 请秘书长向进行上述研究的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1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六.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9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43号决议，

1. 对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管制准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22)表示满意；
2. 决定向大会转交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8/22)；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请各国政府将评论意见在1989年9月1日前函告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及载有各国政府对此发表的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5. 建议大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通过和发表“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管制准则”。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3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七、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大会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1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赞赏人权委员会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决定向大会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E/CN.4/1989/29和corr.1）及委员会工作组报告（E/CN.4/1989/48）供审议，以期由第四十四届大会通过该公约。

[见第二章A节，第1989/57号决议，以及第十三章。]

八、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0号决议，

1.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并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在召开工作组会议之前转交所有成员国，使其能继续进行宣言的起草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89/60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三章。]

B. 决定草案

1. 南非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延续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责任。

〔见第二章A节，第1989/5号决议，以及第六章。〕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8号决议，以及第十六章。〕

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2号决议，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29号决议所载准则为顺利完成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的研究一事提供一切所需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2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4.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的提案的比较分析和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草案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评论意见一并递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89/25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4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委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根据其工作文件所载构架进一步拟订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宣言草案，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她提供为执行其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34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6.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9年组织一次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由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关心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发展和人权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参与其事。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5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7.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个工作队，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就尽可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一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工作队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能够尽早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6号决议，以及第十八章。〕

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
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7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的专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负责就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7号决议，以及第十八章。〕

9.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
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7日第1989/109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情况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本委员会处理的任何特定情况以及委员会及掌握的情况。

〔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9号决定，以及第十二章。〕

10. 提高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载今后工作的纲要。

〔见第二章A节，第1989/51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1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1号决议，核准：(a)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议的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订正草案，同时要考虑到所有有关文件；(b) 委员会决定工作组至少举行四次全会；和(c)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起草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61号决议，以及第二十章。]

12. 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2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为执行该决议必需的资金和足够的人员。

[见第二章A节，第1989/62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6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66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4.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7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67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5.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见第二章A节，第1989/68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16.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0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提的行动计划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9/70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17.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3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87/13号决议为了在人权领域协助海地政府而任命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向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73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一章。]

18.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4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87/53号决议为了在人权领域协助危地马拉政府而任命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及第二十一章

19. 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第1989/7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得以在可能最佳的条件下执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89/75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2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10日第1989/114号决定，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准予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3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利用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4号决定，以及第三章。]

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9/1.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对 1967 年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遭受以色列军事占领、侵略和继续侵犯人权这一事实表示严重关注，

回顾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并无任何国际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 1988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索菲亚召开的第 80 届各国议会大会上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强烈谴责了以色列每日公然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并要求以色列从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其军队并结束它对这些领土的占领，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3/694)。

在审议了上述报告后，极为不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无视本委员会、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继续在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公然侵犯人权，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要求以色列结束其占领并执行上述决议。

重申其 1988 年 2 月 15 日第 1988/2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1日WHA 41.8号决议，其中卫生大会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以武力占领领土和对平民的镇压和暴力行为以及驱逐行为对占领下人民的健康和心理状况，包括身心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回顾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确定侵略行为的定义包括“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辩护”，

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最近一项是1988年12月6日第43/54 A至C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从1967年以来所有占领的领土上全部撤出。

回顾特别是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和1982年2月5日ES-9/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1988年12月6日有关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领土上的人口的第43/58F号决议，

重申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规章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呼吁这些公约缔约国遵守它们的义务并尽力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重申安理会、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决议均载明根据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政策和行动及其继续对人权的侵犯均毫无疑问地说明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也没有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有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而且一贯违抗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一切其他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结束其占领并停止其镇压措施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强烈不满；

2.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访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拒绝执行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表示遗憾，并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领土；

3. 再次宣布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其1981年12月14日决定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以致实际吞并这一领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构成侵略行为，其1981年12月14日关于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实行以色列法律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国际合法性和法律效力，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严重违反，并且是对国际社会的蔑视；

4.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5.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由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拒不接受以色列公民身份并为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继续对他们施加不人道待遇恐怖行为和违反人权的做法表示遗憾。这些做法构成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重申它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承认以色列所制定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任何管辖权、法律和措施，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对待它们与以色列的关系；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的决定，停止为把以色列国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对它们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并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教育机构加以压制和强加旨在煽动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异己的课程；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顽固推行吞并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征用土地，建立居民点并移入以色列居民，将水源改道引入这些居民点，使戈兰高地人民无法维持生计，特别是强行抵制农产品并剥夺了该地人民出口这些产品的权利；

9. 要求所有国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类做法，包括抵制措施，并促进戈兰高地人民农产品的销售；

10. 强调以色列必须允许戈兰高地人民中被疏散的人返回家园、收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财产和住所，并坚决强调以色列必须彻底、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叙利亚领土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平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经费，包括其前往被占领的领土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访问所需要的经费，以便该委员会可以调查本决议所提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12. 请秘书长提请各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2月17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89/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和1907
年《海牙公约四》的规定, 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
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号决议和1968
年11月26日第2391(XXII)号决议所肯定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任何一国的武装部队侵入另一国的领土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1987年12月22日第605
(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
第608(198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694),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申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并构成危害人类和平
与安全罪;

2. 申明以色列占领当局系统地一贯奉行的政策是对国际法原则、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严重侵犯, 其表现为: 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杀害儿童; 打折青年的骨骼, 使
他们遭受难忍的、终身的伤害; 通过实行宵禁和戒严使城镇、村庄和营地处于意图
毁灭它们的状况; 向住家、清真寺和医院投掷汽油弹, 使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于窒息;
以及野蛮殴打和虐待孕妇使其流产;

3. 申明以色列违反适用于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及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包括对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肉体和精神折磨，使其遭受不合理和非人的待遇，对城镇、村庄和营地实行集体惩罚，对成千上万名巴勒斯坦人进行行政拘留，例如被拘留在内盖夫的“安莎 3 号”集中营，用武力迫使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没收其财产，袭击并毁坏其住家并兼并耶路撒冷，根据国际法，所有这一切均构成战争罪；

4. 谴责以色列：

- (a) 通过上述系统一贯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公约、国际法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要求以色列从此以后停止这些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撤出用武力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b) 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并在其上建立以色列居民点；
- (c) 兼并耶路撒冷，改变其建筑面貌、人口构成和体制结构以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体制状况，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均属无效；
- (d) 袭击圣地，如清真寺和教堂，企图占领阿克萨清真寺并毁坏该寺，阻止礼拜自由和宗教活动；
- (e) 袭击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大学、中小学和院校，阻碍成千上万的大中小学生在这些教育机构接受教育；

5.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和予以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并就其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状况的联合国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此专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年2月17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8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情事的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 号、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 号及所有以前的决议，

回顾所有有关的大会决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大会关于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 1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应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使该公约得到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该项《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监狱和集中营执行虐待和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的政策，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4. 再次敦促以色列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给予所有遭以色列俘虏的巴勒斯坦战士以战俘地位，并给予相应待遇；

5. 再度促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该公约的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获得尊重和遵守；

6.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推行遣解出境和驱赶巴勒斯坦公民的政策，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要求让这些公民返回家园并停止这一政策的各项决议；

7. 请秘书长提请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此专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年2月17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89/3.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7 年 2 月 26 日第 1987/8 号和 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1988/10 号决议，

忆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6 A 至 E 号决议和 1988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 AHG/Decl. 2 (XXIV) Rev. 1 号宣言 (A / 43/398，附件二)；

重申其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忆及宣布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1985)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此一行为是非法和无效的，

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8),

严重关切纳米比亚的爆炸性局势以及该领土的军事化,

还严重关切南非在各方对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达成协议之际仍继续强迫招募纳米比亚人参加军事训练,

进一步严重关切南非决定招募臭名昭著的“特别警察部队”这一反暴动单位的成员加入警察部队,尤其是后者将负责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维持治安,

重申南非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的殖民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并是对纳米比亚独立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权威的挑战,

还深切关注纳米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已签署了三方协定,南非殖民地政权仍继续屠杀、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袖、成员和支持者,

深切关注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无视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

强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庄严责任,

1. 对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值得表扬的不偏不倚的方式编写其报告表示祝贺;

2. 再次强调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庄严载明的权利,并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7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才能合法地行使自决权利和独立;

3. 再次谴责南非如下行为:

- (a) 将纳米比亚军事化;
- (b) 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 (c) 继续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参加部族军队;

- (d) 继续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的安全区；
- (e) 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家园；
- (f) 对平民、特别对被俘的西南非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行为；
- (g) 尽管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已签署了三方协定，仍强行征兵使所有年龄在17岁至55岁间的纳米比亚男子参加占领殖民军；
- (h) 违反联合国的决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开发和消耗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4. 重申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5. 再次要求南非与联合国合作，直到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完全执行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独立；

6. 重申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是唯一获得国际公认的可以和平方式最后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7. 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承担起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之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执行载于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

8. 谴责南非妄图以新殖民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一些计划，并强烈促请各国拒绝这种计划；

9.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不要承认任何不是严格遵守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程序和规定、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行政当局或实体；

10. 强烈谴责继续任意在纳米比亚实行宵禁，并要求南非取消宵禁以及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的政治犯、包括所有根据所谓的内部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任意措施而遭监禁或拘留者；

11. 要求南非说明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并宣布南非应向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

12.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强行对纳米比亚人进行征兵以及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

13. 确认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属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范围，鉴于这一点，要求南非运用该《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特别应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战俘身份；

14. 谴责南非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供应以安哥拉为基地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土匪的基地；

15.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妄图将卡普里维地带以及该领土的其他部分从纳米比亚的其他部分分开；

16. 注意到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在纽约签署的三方协定；

17. 强烈促请在联合国的控制和监督下立即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取得早就应得到的自决和独立；

18. 要求所有纳米比亚难民和被流放者均能不受阻碍地返回，以利他们充分和自由地参与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即将进行的非殖民化进程；

1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成千上万的纳米比亚难民和被流放者提供更多的援助，这些人因受种族隔离政策之压迫而逃离纳米比亚，并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遣返这些人的工作；

2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充分支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并与之合作，以便使其得以充分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21. 另呼吁介入纳米比亚冲突的所有有关各方充分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合作，以便该团执行其任务；

22. 欢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特设工作组在1989年就纳米比亚的生活条件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待其人民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23. 再次请求特设专家组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它所注意到的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采取恰当的行动；

24. 请特设专家组就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恰当的建议；

2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和必要的资金，以便特设专家组能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6. 对秘书长本人就纳米比亚的独立承担义务并为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不加修正或修改地执行安理会435(1987)号决议全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请他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 10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89/4.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
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人权委员会，

忆及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决议和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决议，

另忆及大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4号决议，大会在该等决议中对在南非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报道表示十分愤慨，

忆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宣言》的有关条款，

审查了南部非洲特设专家组的报告(E/CN.4/1989/8)，

欢迎 198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哈拉里举行的关于在种族隔离的南非儿童、镇压和法律国际会议和后来于 1988 年 2 月在伦敦举行的会议，对南非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深为震惊，严重关切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继续针对儿童采取镇压措施的报道，愤怒地注意到南非司法当局的软弱无力以及其职业道德的堕落，重申种族隔离令人厌恶、不道德和有辱人类尊严的立场，

1. 重申强烈谴责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情事；

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国家中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3. 还要求立即拆除所谓的“康复中心”或“劳动教养中心”，因为它们只是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身体和精神上凌辱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服务；

4. 进一步要求终止紧急状态并废除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法规；

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动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视和揭露这些不人道作法的运动；

6. 进一步要求立即、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基于全民选举原则的非种族代议制政府取而代之；

7.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直至南非政府取消种族隔离，并放弃所有与此项政策有关的不人道做法；

8. 请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竭力协助，以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按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0. 再请秘书长对南非政府实行干预，以结束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并就其努力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南部非洲侵犯人权行为：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议程项目下讨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89/5.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2月28日第1986/4号、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以及1988年2月29日第1988/9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4A至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所有
人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军队或警察队中服役的权利，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8），

承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
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关注南非政府最近对在邻国的政治难民和解放运动成员进行的大量绑架和谋杀，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和残酷的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在南非发生，

对于南非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特别是利用军警和暗杀队在黑人非洲城镇里横行，毫无自卫能力的男、女和儿童每日被屠杀已蔓延成风，极感义愤，

对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不宣而战、实行颠覆侵略，深感关切，
重申其信念，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次大陆冲突的根源，这种无人性的政策对于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注意到南非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建立一个团结、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所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斗争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深信对南非立即施行有效制裁有助于该地区避免爆发种族之战，

满意地看到南非受压迫人民采取团结集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屡次取得成功，

对全世界反种族隔离的潮流和赞成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施加制裁的共同意见表示赞赏，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在这一时刻坚决不懈地发挥支助作用，呼吁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立即实行解禁，表示赞赏，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令人称道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报告；

2. 对仍在制度上实行种族隔离这一事实，表示极大愤慨；

3.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作法、所谓“自愿”迁移的政策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4. 申明关于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不可能改革而应予以取缔的信念并重申反对南非的所谓宪政安排，其中包括法定政务会，这种安排没有接受在一个团结的南非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5.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废止不公正、非人道的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制度；

6. 强烈谴责自从1986年6月实施紧急状态其后又以其他条例加以强化以来南非违反人权行为的显著升级；

7. 强烈谴责在无人性的种族隔离的刑事制度下，许多儿童和孕妇在有损健康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下被拘留和被监禁；

8. 毫无保留地拒绝接受南非所谓的改革，因为这种作法并不中止当前的紧急状态，不废除种族隔离法律，不撤除“班图斯坦”，不对所有政治组织和政

党解禁，不让所有政治流亡者和自由战士回归，不肯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因为如果要想根据不分裂南非“一人一票”的原则促成变革的话，南非政权非与这些人士打交道不可；

9.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南非的所有政治犯；
10. 注意到泽法尼阿·莫索彭先生已获释，但强烈谴责仍对他施加的限制；
11. 要求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及反种族隔离组织实行解禁；
12. 要求南非停止对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的组织和个人实行的残酷镇压、酷刑和折磨；
13. 又要求南非停止对在邻国的政治避难者和解放运动的成员进行绑架和谋杀；
14. 强烈谴责南非对非武装的示威者任意使用武力、对政治反对派广泛施行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15.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停止打击、恫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16. 对南非所有运动和群众组织实行抵抗，采取团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表示赞扬；
17.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南非人有一个统一的、自由的教育体制，该体制应符合从根本上培养对人类兄弟情谊、自由与和平的尊重；
18.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的军事压力和其他制造动乱的政策、以及对旨在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安定的武装匪徒和雇佣军提供支持、怂恿和物资的行为；
19.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实现南非的自由和人的尊严不断作出牺牲表示赞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加强它们的能力，帮助它们早日消灭种族隔离及其残暴的高压体制；
20. 促请尚未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或援助的国家停止提供这种支援；
21. 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其规定的责任；

22. 赞同在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若干国家和组织已采取的下列措施，并提请广大国际社会紧急采取和实施这些措施：

- (a)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 (b) 停止向南非出口、销售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停止与南非石油工业进行任何合作；
- (c) 停止对南非或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提供新的贷款，停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借贷作任何政府保险担保；
- (d) 停止一切促进或支持同南非贸易的活动，包括政府给予商业访问团的支助；
- (e)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f)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铀、钢铁等等；
- (g) 终止任何免签证入境特权和关于前往南非的旅游宣传；
- (h) 终止同南非的空运和航运联系；
- (i) 中止同南非的一切学术、文化、科技和体育运动关系，中止同赞成种族隔离、或以种族隔离为基础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 (j) 中止或撤销同南非的协定，例如文化科技合作协定等；
- (k) 终止同南非的双重课税协定；
- (l) 禁止同南非占大多数股份的公司签订政府合同；

23.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烈建议，为使国际公众舆论，特别是青年人充分了解种族隔离的现实，宣布某一年为“反种族隔离学术年”，并在世界各地的各种教育机构中讲授“种族隔离的罪恶”的课题；

24.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0日第40/64G号决议通过了《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

25. 赞同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E/CN.4/1989/8）中的建议；

26. 决定延续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由下列人士以个人身份组成该工作组：
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乌姆贝尔托·迪亚斯·卡桑诺瓦先生（智利）、
穆尔卡·戈文达·莱迪先生（印度）、埃里一埃利昆达·姆汤戈先生（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布兰尼米尔·扬戈维茨先生(南斯拉夫)、米库埃尔·莱利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

27.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对南非工会权利的侵犯;

28.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

29.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及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调查时:

-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
-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任何人士免于因参加此种调查而被国家起诉;

30.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的侵犯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31.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金许可范围内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或其他活动;

32.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3.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尽最大努力,更积极地发挥作用,支持旨在促进谈判解决南非问题的主动行动;

34. 再次重申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同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合作,尤其是定期传送有助于专家组履行任务的一切资料;

3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责任；

3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3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89/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
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止歧视及保护少
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忆及其1986年2月28日第1986/6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
10号和1988年2月29日第1988/12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第1985/3号、
1987年8月31日第1987/5号和第1987/7号以及1988年8月25日
第1988/3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7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9/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
1976年11月30日第31/33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
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
172A-P号、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1984年11月23日
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忆及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
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
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或种族主义政权控制下的领
土对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
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铭记其1977年3月4日第7(XXXIII)号、1978年2月22日第6
(XXXIV)号、1979年3月5日第9(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
11(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1982年2月
25日第1982/12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1号、1984
年2月28日第1984/6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9号、1986
年2月28日第1986/5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9号和1988年2月29
日第1988/13号决议,

尤其考虑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三屆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2/699, 附件二)、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2/699, 附件一)以及1988年5月25
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3/398, 附件二),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年8月27日第1985/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所编写的关于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最新报告 (E/CN.4/Sub.2/1988/6 和 Add. 1)，

再次对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重新阐述的意见表示赞赏，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范围，因此该公约第三条适用于此类跨国公司的行动 (E/CN.4/1986/30, 第36段) ，

重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对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南部非洲的被压迫人民构成敌对行动，并阻碍了旨在消灭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

重中必须最优先地考虑确保充分执行各项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便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把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下解放出来，

严重关注南非的主要西方和其他贸易伙伴无视联合国有关彻底孤立南非的决定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合作，它们的合作对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和消灭残忍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构成主要障碍，

深为关注越来越多的外国资本投资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和湿天然气的开发，

考虑到这种合作助长了对于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南部非洲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现象，并使南非取得了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讹诈所必需的手段，从而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注某些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安排比勒陀利亚的国际债务并提供新的贷款，这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而且是对致力于尽快根除该国种族主义少数统治的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严重挑战，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合作表示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无法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制止在核领域与南非保持任何合作表示遗憾，

意识到继续有必要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欢迎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创办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非洲基金)，并于1987年1月24日和25日在新德里召开的非洲基金最高级会议之后开展活动，

注意到 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之间签署的三方协定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号决议，

1. 重申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享有自决、独立和享受其领土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 这些人民有权力为其更大程度的福利支配这些资源，并对这些自然资源的利用、耗竭、损失或损耗取得公正的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利用和滥用取得赔偿；

3. 强烈谴责 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向南非提供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对南非、纳米比亚和邻国人民的敌对行动，因为这必然会加强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援助；

4. 谴责 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核合作，并敦促这些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核设备和技术，因为这种设备和技术使它能够发展核武器能力，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碍为了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和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强烈谴责 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非法开发该领土资源的活动，要求从事这种开发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立即避免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其与非法的南非当局的合作；

6.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一些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呼吁他们加倍和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再次呼吁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受其管辖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阻止他们在南非以及在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8. 再次呼吁这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技术援助或合作，特别是停止在核领域与南非的所有合作；

9. 拒绝接受助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加剧其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侵略行为的任何政策；

10. 欢迎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向南非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在核领域与南非的所有合作；
- (c) 禁止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作出任何投资，并停止与南非的任何贸易；
- (d) 对向南非的石油、石油制品和其他战略物资的供应实行禁运；

11.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旨在破坏邻国的经济和动摇政治体制的侵略行为；

12.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以一切可能的合作；

13. 欢迎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的创办，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4.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避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5. 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努力动员国际公众舆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6. 呼吁三方协定的各方以及特别是南非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以执行三方协定，使纳米比亚立即且无条件地获得独立；
17. 呼吁国际社会促进三方协定的执行；
18.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所作的最新报告表示赞赏；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署名表决以31票对8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9/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决议，

忆及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11号和1988年2月29日第1988/14号决议，

忆及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呼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交其首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交其定期报告，

审议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8/33)，重申它认为，种族隔离完全否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犯人权，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

重申其观点，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延续了种族隔离罪行，

重申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南非人民消灭种族隔离，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里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合作是鼓励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

对1988年只有一个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表示忧虑，

重申它认为，普遍地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对于实现其有效性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的罪行，

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机构，特别是通过建立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

重申它认为，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拥有的制止种族隔离制度的和平手段，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建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1988/14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3. 赞扬那些已经提交其定期报告的本公约缔约国，并吁请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条尽快提交其报告；

4. 请各缔约国继续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至迟两年提交初期报告，并每隔四年提交定期报告，有一项理解是：如果它们愿意，可以在间隔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向三人小组提交额外资料；

5. 再次敦促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那些对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

6. 还敦促所有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7. 再次建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充分参考三人小组1978年制订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指导原则（E/CN.4/1286，附件）；

8. 再次建议缔约国在三人小组审查该国的报告时出席会议；

9.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款，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必须被视为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10. 呼吁所有其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继续保持业务活动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中止其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易；

11. 吁请缔约国加强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所作出的决定，以便根据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禁止、惩治并惩罚种族隔离罪行；

12.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宜进一步散发有关公约、其规定的执行情况和按公约第九条所设三人小组工作的资料；

13. 注意到各缔约国为了更充分地执行公约而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里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1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加紧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罪行提高公众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提出意见；

16. 请三人小组根据本公约缔约国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于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邀请本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下的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1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渠道散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促进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公约；

19.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前召开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20. 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9/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其决心要彻底地无条件地根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88年2月29日第1988/16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相信有必要采取更持续有效的国际措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并未达到其各项主要目标，在今日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毒害，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烈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就其向该信托基金进行捐助所作的声明，

注意到1990年专题审议的题目将是“属于移民国家中的种族群体的个人的人权”，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34)，

1. 对所有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表示赞扬；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节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节；

3. 强调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尽可能在合格的专家协助下，拟订有关申诉程序指南的定本；

4. 请各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和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进行合作，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 (A/39/167—E/1984/33 和 Add. 1 和 2)；

6. 呼请所有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以便使秘书长能执行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7 号决议附件所载 1990—1993 年活动计划中规划的各项方案构成部分；

7. 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上述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8.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43/9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就已开展的或设想的旨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目标的活动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 42/47 号决议附件所列 1990—1993 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

10. 回顾其 1987/12 号决议，其中决定 1989 年的专题审议题目应为“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和文化因素”，并请秘书长设法组织一个有关这个题目的讨论会；

11. 欢迎由秘书长组织于 198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磋商的结果 (E/1989/48)；

12. 决定 1991 年的题目为“为迫使种族主义政权改变政策而停止对其支助的方式和方法”；

13. 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大会第 42/47 号决议附件所列 1990—1993 年期间的活动；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十年》前半期提议但尚未开展的活动；

15.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2/47 号决议确保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拨出足够资源用于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16. 还请秘书长于1990年组织一次促进宽容与和谐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活动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年2月23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89/10. 人权和极端贫穷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了使人可以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他类权利的责任，

回顾消灭普遍贫穷、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确保有效享受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世界上极端贫穷仍然十分普遍，严重地影响到所有国家里最易受害、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

再确认尊重和促进人权对每人自由、负责地参与他所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其 1988年3月7日关于在所有国家里有效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1988/23号决议承认，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尤应优先考虑到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人民。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年9月1日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1988/33号决议，

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了行动，以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认识到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首先必须更清楚地了解极端贫穷的起因，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起因以及极端贫穷同人权的享受之间的相互作用，

1. 重申极端贫穷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提请大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注意极端贫穷状况之存在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之间的矛盾必须加以克服，并注意有义务保证人权的充分享受；

3. 敦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穷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4. 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根据其1988/33号决议审查最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涉及的问题、政策和进步措施时，特别要着重极端贫穷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分析是否可能就此主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1989年3月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11. 在卫生领域不得有歧视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之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1、2、7、12、13、23、25、26和27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12、13、17和26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10、12、13和15条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1988年3月9日第1988/57号和第1988/62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1970年5月21日WHA23.41号、1977年5月19日WHA30.43号、1980年5月23日WHA33.24号、1982年5月14日WHA35.23号和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

考虑到在法律之前男女平等，人人有权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因其健康状态而引起的歧视，

对经常出现不符合医德和人权的歧视性做法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在卫生领域发展国际合作和国际信息可减少人类在卫生方面所受的歧视，

还深信在保健问题上对不许可的歧视做法的长期和深远的斗争必须以完整的、可取得的有效信息为基础。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身心健康的最高可得标准；

2. 回顾所有人权必须毫无例外地对所有病人适用，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卫生领域受到歧视，

3. 确认在获得医疗方面不歧视原则的重要性，并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4.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利用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11号决定中所设想对染有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或患艾滋病者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这一机会审查是否有可能将此一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对患有疾病的人或残障人的其他种类歧视，就此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磋商并给予愿表示意见的各国政府有机会表明其意见。

1989年3月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12.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3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委员会更为重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9号和1988年9月1日第1988/33号决议，

铭记依《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成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改善之民生，并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有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享受免遭恐惧和匮乏之自由的理想，

回顾1968年《德黑兰宣言》，根据该宣言，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在实施人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有赖于健全而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并深信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成为使各国免除或借故不促进与保护其他权利，

还回顾到《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须建立在尊重人身尊严和价值的基础上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正，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7/28和E/1988/14)，

确认新老殖民主义、对他国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外未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统治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及每个国家对本国财富和资源行使完全主权的基本权利，这一切仍然构成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障碍，

重申裁军同发展之间有密切关系，裁军领域里的进展将大大推动发展领域里的进展，并重申通过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专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

深信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应得到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审议，

还确认实施《发展权利宣言》将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有，
关注世界上有些地方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严重情况，

念及实施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未得到足够的注意，

1. 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3.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1988/2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9/9）；
4.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力求适用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所普遍公认的标 准并按照人权委员会创立的先例拟具一般性评论；
5.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8/33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达尼洛·蒂克尔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7/29 号决议所规定的指导方针，就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6.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圆满完成任务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专题报告员的工作成果，审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1989年3月2日

第4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0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9/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
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回顾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其基础是无条件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充分尊重、包括对最弱小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的尊重，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重申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近来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有必要采取更严密和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促进和保护该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为执行《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推动力方面所作的贡献；

2.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除其他外确保指派专家代表提出缔约国报告，以及同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协商编制简明资料；

3. 欢迎委员会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来确保为其工作做好较佳准备，并请委员会优先拟订编制《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报告的一般准则，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编制的准则汇编(A/40/600/Add.1)，并把重点放在有助于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具体资料；

4. 欢迎委员会决定拟订一般性评论，并请它考虑使用这种办法鼓励各缔约国更加确切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委员会在拟订一般性评论过程中顾及最近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87/23)所作的深入研讨；

6. 请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水准基点，来衡量在逐步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最弱小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7.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心目的是使个人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8.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列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9.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上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进行某项特定权利或《公约》中某一具体条文的一般性讨论，以便更加深入地研讨对于有关问题的理解，并促请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提出书面意见，以协助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讨论；
10. 请委员会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商讨如何以最佳方式使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的活动中统一筹划旨在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充分尊重的各种措施；
11.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方案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的关联性；
12.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进一步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尊重，向委员会征求建议；
13.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审查其活动时，铭记它对有效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负的中心责任，同时适当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的独特性；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查明如何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逐步执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作出贡献；
15. 欢迎小组委员会在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3号决议中委托它的一个成员研究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并要求在进行上述研究时优先确定促使人人享有《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切实战略，要特别注意最弱小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16. 决定在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

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89年3月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1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9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回顾其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44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4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1号和1988年3月17日第1988/2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就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进行评论，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收到的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其第 1987/21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国别编写一份有关在国家一级确立并发展参与权程度问题的法律和惯例的研究报告，将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11)；
2.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
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该报告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民众参与的法律和做法的研究报告 (E/CN.4/1989/12)；
5. 请秘书长利用他所掌握的一切渠道，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在国家一级参与权得到确定及发展程度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议程分项下，审议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3月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15.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宣告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各国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是全面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分项“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发展权”下列入一个题为“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特定问题。

1989年3月2日
第47次会议

(喇名表决以 30 票对 6 票、 6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8/1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和 1988 年 3 月 7 日第 1988/2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 A(II)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议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重申深信灭绝种族罪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表示深信所有国家严格奉行该公约的条款对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确属必要，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肯定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把人类从这种可恶罪行中解救出来；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 10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9年3月2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9/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成为《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其1988年3月7日第1988/27号决议以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3/518)，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不少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铭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有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履行其职能，可发挥十分重要作用，这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重要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成果，

1.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使这些国际文书获得真正的普遍性；

3.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4. 再请尚未根据公约第41条规定作出声明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
5.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用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6. 建议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根据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所作出的保留，以确定这些保留是否应予维持；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用克减侵蚀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其职责；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尽量适用普遍承认的标准；
11. 请秘书长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研究金，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以及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可能提供其他哪些服务；
12. 敦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的工作作更多的宣传，确保提供必要的行政和有关支助，包括充足的会议时间和会议简要纪录，让这两个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3.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予散发，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4. 满意地注意到载有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头几卷业已出版，期待后几卷也早日发行；
15. 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包括说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而且述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989年3月2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9/18.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大会1988年11月22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43/33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1983年2月16日第1983/6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1985年2月26日第1985/5号决议，1986年3月10日第1986/21号决议，1987年2月19日第1987/3号决议和1988年2月22日第1988/5号决议，

认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A/43/669,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发起的联合斡旋在继续进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43/680)；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只有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

3. 还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 104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公正彻底地从政治上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方法和手段；

4. 为此目的，再次要求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和全民投票；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公正和彻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6. 欢迎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为了使联合国

在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合作的情形下安排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就自决问题进行公民投票，于 1988 年 8 月 30 日就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提出的建议达成的原则协议；

7. 欢迎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高级代表团于 1989 年 1 月 4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会晤；

8. 还欢迎 1988 年 9 月 20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621(1988)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为西撒哈拉指派一名特别代表；

9. 进一步欢迎大会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A/HG/Res. 104(XIX) 号决议和大会第 40/50 号和第 43/33 号决议，继续尽力促使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就有关停火条件和组织公民投票的方式开始谈判；

10. 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50 号决议为促进公正和彻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作的努力；

11. 赞同大会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 A/HG/Res. 104(XIX) 号决议、大会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0 号、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16 号、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42/78 号和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33 号决议；

12. 对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全面合作以执行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 A/HG/Res. 104(XIX) 号决议，表示满意；

13. 回顾大会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形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回顾大会曾要求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使联合国秘书长经常了解执行非统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之决定的进展情况；

15. 回顾大会曾要求秘书长密切注视西撒哈拉的形势以执行大会第 43/33 号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6.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形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零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9/19.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的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V)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它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号和1866(LVII)号决议，

重申其在此以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用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而这一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严重关注一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怂恿和加强了以色列推行的侵略、扩张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策，

注意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所作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决定，

考虑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1988年12月13日在日内瓦向大会所作的讲话，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力干涉情况下行使自决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47年以来各项决议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

2. 极为满意地欢迎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及其他不可剥夺权利之表征的建立巴勒斯坦国宣言，并认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各项决定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3. 重申根据大会第194(IV)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有回归巴勒斯坦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并确认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是一种抵抗行动，表明他们拒绝占领；

5. 重申它支持：呼吁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有效国际和平会议，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自决权利；

6. 要求加强国际努力以劝使冲突中各当事方响应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并加速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理会、大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8.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从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9.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权利并使家园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所进行的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10. 请秘书长在召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1.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以期使这一决议得到执行，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范围内，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9/20. 柬埔寨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0年3月11日第29号(XXXVI)、1981年3月6日第11号(XXXVII)、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5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2号、1985年2月27日第1985/12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25号、1987年2月19日第1987/6号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6号、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5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6号决定，

忆及其所有决议均重申柬埔寨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等固有权利。

并忆及大会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19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停止武装干涉、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外国军队以及迫切需要特别是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来通过谈判寻求一种和平解决的途径，

复忆及大会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第41/6号、第42/3号和43/19号决议，其中再次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东南亚持久和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寻找一项从政治上全面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其中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确保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

特别强调核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报告的大会第36/5号决议，该报告中包含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谈判的四个要点。

忆及大会第43/19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有关其1987—1988年期间活动的报告(A/CONF. 109/13)，并请该委员会在重新召开会议前继续开展其工作。

对外国武装部队继续干涉和占领柬埔寨以及剥夺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表示遗憾。

认识到由诺罗敦·西哈努克领导的柬埔寨部队在抵抗外国占领柬埔寨的斗争中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性，

确认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不但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而且还迫使大批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外国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强调在邻国寻求避难的柬埔寨人具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问题如果得不到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人民就不能有效而充分地享受人权，也不能解决人道主义的各种问题。

严重关切对柬埔寨的继续非法占领和据报由外国占领军强加于该国的人口变化对柬埔寨人民和文化生存所构成的威胁，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13(XXXIV)号决议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重申了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继续不断地审查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并应号召各国作出承诺，在目前占据该国的外国军队撤离之后，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该国内部政治程序，

1. 重申委员会过去九年中所通过的下列决议，即第29(XXXVI)号决议、第11(XXXVII)号决议、第1982/13号决议、第1983/5号决议、第1984/12号决议、第1985/12号决议、第1986/25号决议、第1987/6号和第1988/6号决议中对柬埔寨持续发生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

2. 重申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利，是目前对柬埔寨人权最主要的侵犯；

3. 对继续违反基本人权、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对占领军向柬埔寨平民屡次发动军事进攻和轰炸，使300,000多平民流入由联合国援助的泰柬边境撤离点寻求临时避难，以及进一步对据报发生的强制人口变动和使柬埔寨人民背井离乡的行为表示遗憾；

4. 强调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不再采用受到举世谴责的最近政策和作法，恢复并维持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确认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有国家承诺不干涉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这些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而持久解决的基本要素；

5. 坚决重申其对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如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所重申过的那样，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的要求，以便：

- (a) 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侵略和胁迫的情况下，充分地、完整地行使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 (b) 联合国能在柬埔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柬埔寨人民在行使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过程中，能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以选择和决定它们自己的未来；
- (d) 所有柬埔寨难民有可能行使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 (e) 在1981年7月17日《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以期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和不结盟的柬埔寨，从而实现东南亚的持久和平；

6. 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2/608)表示极为赞赏；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柬埔寨的事态发展，并立刻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和恢复柬埔寨人民的基本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有关其1987—1988年期间活动的报告，并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根据大会第42/3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次召开会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特别是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尽早执行各项有关决议，使柬埔寨人民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0.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柬埔寨的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7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9/21.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等原则，以及一丝不拘地尊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族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12月7日第42/96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忆及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一再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标而招募雇佣军并给他们便利的任何国家。

忆及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26号和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增加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并在后一项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检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问题，

回顾其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和1988年3月8日第1988/30号决议，其中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顺延两年，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其中谴责了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了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决定：对于受侵略和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中美洲和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安哥拉和尼加拉瓜进行活动，且其活动具有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9/14)所列出的各种特点，

1. 谴责增加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用以动摇和颠覆南部非洲和中美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与各国民争取行使自决权的民族解放运动作战为敌；

2.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接受的；

3. 谴任何国家坚持招募，或许可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提供便利；

4. 呼吁各国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构成的危害，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的领土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利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策划目的在于动摇和颠覆任何国家政府，破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及外来干涉和占领、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5.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援助雇佣军；

6.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9/14)；

7. 对安哥拉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与专题报告员进行合作表示赞赏；

8. 重申各国有权内政不受干预、有权自决和享有主权；并对为和平解决南部非洲和中美洲冲突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9. 决定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继续请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确实可靠的资料；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并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1.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加强与联合国体制内涉及雇佣军问题的各机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与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培训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合作与协调；

12.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研究关于非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内雇佣军活动的详实可信的报告，以便酌情通过现场查访等办法，确定此类活动的范围和影响以及第三方可能具有的责任；

13. 另请专题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征求其领土可能被利用来招募或训练或提供向他国发动武装侵略便利的国家的意见；

14. 另请专题报告员进一步拟订立场，说明雇佣军及其行动在总体上是侵犯人权、阻碍各国人民自决的手段；

15.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遭受雇佣军行为之害的国家政府，帮助专题报告员完成任务，请他酌情进行现场查访；

16. 请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为实施本决议提供必要的财源和人力；

18.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方法的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10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9/22. 南部非洲的情况

铭记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入，并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具体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对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规定的重要意义，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明并在《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为争取独立和自决而战的一切自由战士，

忆及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的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忆及大会1988年11月17日第43/26A至E号决议，

还忆及其1988年2月23日第1988/8号决议，

关注邻国反对种族隔离者遭到绑架和暗杀、所谓的“自警团”得到武装以及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活动者遭到逮捕和酷刑，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侵略和动摇前线国家的行为深表关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对促成一项民主的和国际可接受的解决南非局势的办法而正在进行的一切努力保持顽固态度，继续对数百万非洲人民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掠夺其资源，谴责它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重申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重申“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自决背道而驰，具有使南非的少数人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的作用。

深信种族隔离制度严重侵犯南非人民的自决权，

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其自决权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背纳米比亚协定的精神继续进行军事演习，包括其在该领土无限制的军事集结，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进行暴行，镇压纳米比亚人，逮捕和拘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和毫不拖延地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 1514(XV)号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此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具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和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以一切手段进行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

4. 再次重申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存在，其中包括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夺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相容的，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或其他组织采取行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6. 强烈谴责继续侵犯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人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南非肢解纳米比亚领土的企图以及使种族主义少数民族政权在南部非洲永久存在；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这一政策剥夺南非多数人的国籍，并且违背自决原则，同真正独立和国家统一背道而驰；

8.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对传媒尤其是新闻报道和视听材料的传播执行新闻检查和其它限制，企图在世界公众舆论面前掩盖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所犯下的残忍暴行；

9.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一切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或监禁的人民，并要求它保证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中关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10.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径，并就此要求所有国家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迫使它停止进一步破坏邻国安定的行为；

11. 要求南非根据普遍和平等投票原则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采取民主和非种族的解决办法，以使南非人民自由享受他们的自决权。

12.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2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9/23. 阿富汗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作出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S/19835,附件一),

回顾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在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对阿富汗的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1.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2. 欢迎外国军队已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有关条款全部撤出阿富汗,

3. 深切赞赏秘书长为争取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作的不断努力,

4.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5. 重申要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首先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

6. 呼吁建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以确保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的参与，从而使他们得以自由行使自决权；

7. 叼请有关各方紧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家园；

8. 请秘书长鼓励和推动阿富汗的全面政治解决，按照《日内瓦协议》的条款及大会第43/20号决议早日实现。

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欢迎任命了一名负责为阿富汗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专员；

11. 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专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期加速遣返阿富汗难民，使其恢复正常生活，从事阿富汗经济和社会的重新建设；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89/24. 司法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条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的第6条，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保护被判死刑者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

进一步提请注意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念及关于为争取废除死刑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关于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注意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规定之任务为这一领域拟订标准，包括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及火器的标准、关于不作确认即对人加以拘留的标准和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及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标准，

又念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确立人权领域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中的原则，

遵循大会1988年12月8日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的第43/153号决议，

忆及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3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中人权的标准；
2. 再次重申，吁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方法及程序以及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更为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同时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中关于为此目的制订各国战略的建议；
3. 承认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可对促进司法中之人权发挥的重要作用；

4. 再次吁请各附属机构，包括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关于在司法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特别是不作确认即对人加以拘留的问题，并在适当情况下就此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可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5. 强调应根据各国请求不断为之提供司法领域的援助，尤其是咨询服务方案下的援助；
6. 进一步强调应在这类援助中提供有关范本，便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一领域之标准而制订立法或其他措施；
7. 请秘书长研究起草这类范本的可行性，就此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8. 强调人权领域具体针对负责司法的人员的适当教育和公共宣言方案十分重要，并请秘书长在开展关于人权的世界宣传运动的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9. 表示希望人权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在涉及司法中人权事项方面的现有合作进一步加强，为此，欢迎在人权中心及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内设立集中协调点，从而在联合国人权方案、防止和控制犯罪方案、专门机构的工作、区域性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各种范围内监督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并酌情对这一领域的合作和其他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0. 表示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根据区域性人权文书建立的区域性人权机构将努力研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能进行合作的范围并向委员会通报它们对此问题的考虑；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司法中的人权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5.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9号决议，该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2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和拟定的比较分析报告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E/CN.4/Sub.2/1987/20）提交委员会审议，

审查了该分析报告和作为其附件的拟议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考虑到各国政府就废除死刑所表示的赞成意见和反对意见，

希望给予愿意加入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机会，以加入该议定书，

1. 深为赞赏专题报告员就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建议所作的透彻分析；

2.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比较分析报告和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专题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并请各国政府在1989年9月1日之前将其对载于分析报告附件一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案文的评论向他通报；

4. 请秘书长将上述案文以及载有各国政府对该案文的评论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5. 建议大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就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意议定书采取适当行动。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6. 扣留人质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肯定劫持人质，使人质生活困难、受苦、焦虑以及危及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9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8号及1988年3月8日第1988/38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除其他外，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扣留人质的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再次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发言(S/18641)，

认为人人都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扣留人质是对这些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的一种严重侵犯，

认为人身被恣意扣留乃是典型的对人权的侵犯，

对于世界上发生的劫持人质案件极多，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劫持，而且劫持的方式极为可憎，深感震惊，

对无辜受害者遭受难以接受的蹂躏以及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不安，

1.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不论其出于谁手，出于何种情况，也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及属何国籍；

2. 指责扣留人质负有责任者, 不论其动机如何, 并要求其立即释放所扣人质;
3.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 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禁闭事件;
4.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 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 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获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的问题, 以便提出适当建议, 并铭记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者的决议,

深信有必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

回顾其 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组成, 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并回顾其 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7号和 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7年12月7日第41/142号和 1988年12月8日第143/159号决议, 其中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暂延二年, 同时维持该组每年度提出报告的原则,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以及有些失踪者家属受到恐吓和虐待，深表关注，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8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感谢它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回顾工作组任务所依据的人道主义精神；

3. 请工作组就其工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醒工作组铭记在履行其任务时有义务保密；

4. 请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认为有必要的适当资料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与建议；

5.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传送、接受和审查来文、将其转交各国民政府以及对其进行评价的准则和惯例；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准备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草案提出它的看法；

7. 关切地注意工作组报告指出若干国家政府对其国内出现的失踪事件从未据实作出答复；

8.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答复工作组来文的国家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答复；

9.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的家属免遭可能受到的恐吓或虐待；

10.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到国内访问，以便工作组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对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并请他们适当地注意工作组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审查如何更有效地宣传工作组的目标、程序和方法，特别是设法将之与人权中心的新闻活动相配合；
13.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其任务、前往那些愿意接待工作组的国家视察或开会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金；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议程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8.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5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行使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4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注意到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被扣留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8/17)已由秘书长作为增订报告 (E/CN.4/1989/19) 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8月31日第1988/9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基本权利的侵犯和对他们的安全和独立的威胁，只能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和机构的职权的行使产生消极影响，

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其一名成员在不涉及财务问题情况下对上述侵犯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人权的行为和破坏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职能的行为进行审查，

严重关切为联合国服务的许多人员继续被监禁或者下落不明，

甚为关切地注意到，据可靠报道，在某些情况下被拘留官员在被拘留期间其健康情况严重恶化，

忧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组织在设法充分行使对其工作人员给予职能保护时遇到的过分拖延，

非常感谢秘书长为促成所有这些案件令人满意地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国际公务员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3. 敦促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对据报道被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受到损害的案件进行调查，并允许提供必要的治疗；

4. 敦促会员国根据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充分和迅速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并立即允许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他们见面；

5. 请秘书长向本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已向本届会议就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滞留在某一国家中的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的情况、包

括在这一年中已成功解决的案件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载入本决议第3和第4段的执行情况。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决议还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6号决议和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32号决议，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及有关卫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责任的《医疗道德原则》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意义，

欢迎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

回顾其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随后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A/43/46)；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 (E/CN.4/1988/18)；
3.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并呼吁各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妨碍对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供资金，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该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并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尽早注意制订一个关于报道各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在这样做时应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报道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以及根据人权领域内有关国际文书所设立的其他条约机构的活动的准则草案；
5.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7. 邀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是否能作出公约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程项目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其中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83年12月8日第43/133号决议，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回顾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铭记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5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情况的资料(A/43/779),

注意到基金董事会关于需由各国政府定期捐款的声明，除其他外，此种捐款将能防止依赖基金执行的方案受到中断，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国际复健中心业已设立并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各国际复健中心在这方面的协作，

1.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捐款的请求；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5. 又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协助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有关资料，努力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
6. 另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1.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 该《宣言》确认了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该公约第19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 不受干涉, 有言论自由权, 并指出这些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因此得受某些限制, 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 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决议,

另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号决议, 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并对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为促进和维护这一权利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欢迎在世界各地释放由于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被拘禁的人, 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与保护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相关性并欢迎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为此目的所取得的进展,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具有极端重要性,

1.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拘留的任何人士；
3.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8/110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要求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包括一项进行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研究的建议，以便澄清概念和方法问题，并作为小组委员会今后可就此作出决定的基础；
4.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特别是将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这一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2.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8、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第14和第26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24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16(XXXVI)号决议建议任

命一名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专题报告员，

深信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是确保司法裁判中不存在歧视必不可少的前提，

意识到要适当保护人均有权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这些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或是公民和政治方面的，需要人均为能有效地享受独立的法律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还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政府尊重上述基本原则并在它们国内立法和实施范围内顾及这些原则，还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时，考虑到这些基本原则，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保证人权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有关司法裁判中的人权问题上密切合作，

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效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草案(E/1988/2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还考虑到将提交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便最后定稿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A/CONF.144/1PM.5,建议B)，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40号决议，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审查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并将草案最后定稿，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5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宣言草案提交委员会。

1. 赞赏和感谢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5/18 和 Add. 1-6）和他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 1 和 Add. 1/Corr. 1）；
2. 请各政府在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时考虑到宣言草案中所列的原则；
3.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和宣言草案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和将于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敦促该委员会和该大会在完成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的工作时考虑到研究报告和宣言草案；
4. 欢迎人权中心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之间业已建立的密切合作，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以进一步改善此种合作；
5. 建议各政府为开业律师提供保护，使其在履行职责时免受不当的限制和压力；
6. 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的议程项目；
7. 请小组委员会在上述议程项目下考虑有效的办法，以监督关于司法机关独立及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
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一切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欢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公约》于1988年2月1日生效，

然而对据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数目惊人之多表示严重关切，

忆及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忆及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这些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年复一年地延长，

还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但仍维持提交年度报告的原则，

确认酷刑是湮没人格的罪恶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按照什么意识形态或压倒一切的利益，这种行为都是不合理的；

决心促进充分实施国际和国内法有关禁止施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深信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声称是尊重人权的社会。

深信要根除酷刑应首先集中进行防止酷刑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663 C(XXIV)号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所核准的关于被拘留者待遇最低标准的一套规则，

忆及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务道德原则，

还忆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另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一套原则》，

忆及委员会第1987/29号和第1988/32号决议所强调指出的专题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1987/13,第七节)，

1. 赞扬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9/15)；
2. 再次强调专题报告员以前关于采用由立场超然的专家对拘留所进行定期访问的办法的重要性的结论与建议；
3. 认为《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公约》生效可使各国获得有用的经验，通过这一经验，或许将更易于确定是否可在其他区域、甚至在全世界各地采用这种访问办法；

4. 回顾专题报告员以前关于设立受理个人指控的国家一级独立机构的建议；
5. 强调专题报告员的下一建议，即应采取司法措施规定，一人在被捕时应有权尽快与律师联络，并规定尽快将逮捕情事及拘留地点通知被捕者的亲属；

6. 还强调专题报告员关于限制根据国内法秘密监禁并最终宣布此种做法为非法的结论，因为指称受过酷刑的许多案例据报均发生在秘密监禁期间；

7.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关于对被拘留者的审讯只能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以及每次审讯开始时，所有在场者均应表明身份的建议；

8. 另赞同专题报告员关于旨在为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在其进入拘留所后尽快安排适当体检的建议；

9. 回顾各国政府和医疗协会最好能对医务界所有在施加酷刑中以医务人员身份起过作用的人采取严厉的措施；

10. 请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并加入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请专题报告员继续促进对该公约的普遍遵守，鼓励各国严格履行其规定；

11. 强调执法和保安人员训练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12. 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索取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确实可靠的资料；

13. 吁请所有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认真考虑邀请专题报告员对其本国进行访问，以便专题报告员能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5. 向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请它们更加注意其建议；

16.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敦促土著居民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8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同意工作组关于通过由其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工作报告的决定，

审查了工作组关于其于1988年8月1日至5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8/24及Add.1和2），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各界各地土著居民的多种不同情况来制定，

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于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关于研究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1989/22），参加讨论会的有由政府及土著居民组织委派的专家，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居民对各项权利的享受，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六届会议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其继续采用视野宽广的方针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2.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的观察员积极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小组委员会关于继续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根据其报告中所载的框架，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各土著居民组织及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小组委员会有关决议对宣言草案发表的意见，进一步编写一份有关土著权利的宣言草案；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5.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接受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对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24及Add.1和2）附件二所载的宣言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6.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期在继续进行全面考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各项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居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等基础上，继续制定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稿；
7.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5号决议召开的讨论会的报告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散发；
9.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10. 吁请可以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首次和继续募捐的请求惠予考虑；
11. 请土著居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考虑拓宽自愿基金的范围及活动的方法，以加强引导参加工作组年会的土著居民代表，并将他们的建议转达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3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8/32)，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4日第1987/31号和第1987/32号决议以及1988年9月1日第1988/31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各种作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和1988年3月8日关于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第1988/42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贩卖奴隶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该公约和载有工作组职权范围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经常提出报告；

2. 请尚未批准有关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加以批准或提出书面理由说明为什么未能加以批准，并请它们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3. 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大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情报；

4.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设立一个有效机制，以便执行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5. 赞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制订的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1989年—1991年期间工作方案，内容涉及三项专题：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铲除童工剥削和债务质役；并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6. 请秘书长在人权中心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预算下设置的名额中指派一名专任的专业人员为工作组服务并从事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

7. 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中心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

8. 呼吁关心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之地位的其他一切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9. 再次请秘书长就各成员国、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报告所收到的评论；

10. 建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将它即将举行的关于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会的结果，以及它可能持有的其他有关贩卖儿童的情报递交秘书长，以便利他完成关于此问题的最后报告；
11. 请有兴趣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贩卖儿童的情报，包括它们对于如何防止这种现象发生的看法，将这种资料送交秘书长，以便利他完成关于此问题的最后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最后报告提交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13. 促请尚未有此规定的成员国制订立法，将出版、销售和拥有涉及色情材料定为犯罪行为；
14. 促请所有成员国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儿童并促进儿童的权利，包括考虑能否为达到这些目标设立国家机构；
15.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移民妇女，使她们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为达到这些目标设立国家机构；
16. 请各国政府对于受剥削、被逼卖淫的妇女执行信息、防止和康复政策，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3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9/3)，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忆及在委
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
年5月27日第1503(XLVII)号决议及大会有关决议中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
殊责任，

重申其1988年3月8日通过的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的第
1988/43号决议，

欢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进行的实质性对话，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继续作为其
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完成了某些制定
标准的工作，

重申系统地编写详实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继续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及其对
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极重要一环，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它能够
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并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
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
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能够作出的重要贡献，

确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作为母体机构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益的指导以确保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相互补充，这一点仍然是重要的。

1.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专家研究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本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请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委员会规定的时限优先审议那些正在拟定有关标准的专题；

4. 促请小组委员会所有专题报告员按照秘书处规定的时限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在开会之前及时分发这些报告的所有语文文本；

5. 建议小组委员会通常应只有在以前授权进行的一项研究彻底完成之后才提出新的研究专题；

6. 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只有在得到上级机构批准之后才能进行涉及经费问题的新研究和其他报告；

7. 请小组委员会将它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此类机构提出意见和评论的研究报告限于原先已获委员会明确核准者；

8.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那些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并争取对这些草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同时铭记这类决议草案的主题应当是在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中经过详细讨论的问题，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地位相符；

9. 促请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也在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广泛受到讨论的项目时，集中注意它能作出独特贡献的具体人权问题；

10.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11. 确认各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的极为宝贵的部分；
12.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迄今为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3. 呼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当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4.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文本；
15.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本决议中所规定之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十九章。)

1989/37. 专题报告员的地位

人权委员会,

深信，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及其委员、候补委员和专题报告员的独立地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保障，

回顾小组委员会于1985年任命罗马尼亚专家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他的小组委员会成员资格在受命作为专题报告员所进行的研究完成之前已经到期，

同意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37号决议中所表达的意见：按照罗马尼亚作为缔约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之规定，马齐卢先生仍然具有专题报告员身份，因此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37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交的 1989 年 2 月 13 日的说明 (E/CN.4/1989/69) , 特别是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给法律顾问的备忘录 , 转载于报告附件二 ,

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不同意《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条款适用于马齐卢先生的情况 ,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素文见第一章 A 节 , 决议草案三。)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5 票、 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38. 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16 号决议 , 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分析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做法的现有资料 , 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情况提出建议 ,

忆及其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5 号决议 , 其中请有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作出答复 , 帮助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110 号决定 , 其中小组委员会请儒瓦内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

认识到各方希望进一步审查未经起诉的行政拘留的问题 ,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拘留程序在有些情况下被滥用，

铭记为了避免一切滥用，行政拘留的程序必须在明确条件下执行，特别是应有一定限期，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法的规则，

1. 注意到儒瓦内先生就关于未经起诉的行政拘留做法的解释性文件所探讨的问题提交第四十届会议小组委员会的分析报告 (E/CN.4/Sub.2/1988/12)；

2.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将由儒瓦内先生提交的报告，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切它认为有用的建议；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3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国，
并返回他本国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确认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何塞·D·英格尔斯先生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于1964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国，并有权返回他本国方面的歧视措施的研究报告》，

回顾该研究报告所载的原则草案已由小组委员会第2(XV)号决议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88(LIV)号决定提请有关的各国政府、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后一决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73年3月23日第12(XXIX)号决议的建议作出的，

铭记经社理事会第1788(LIV)号决议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保留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国，并返回他本国家的权利这一问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同意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负责分析该领域的目前趋势和事态发展，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6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专题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最后报告以及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国，并有权返回他本国家的宣言草案初稿，

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未能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及宣言草案初稿(E/CN.4/Sub.2/1989/35 和 Add.1 及 Add.1/Corr.1)，表示遗憾，

希望促进在此领域内进一步制订标准，因为仍有很多人被剥夺离开或返回他们国家的权利，

1. 感谢专题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以及载于该报告附件一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国，并有权返回他本国的宣言草案初稿；

2.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39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上述报告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宣言草案；

3. 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审议工作将列为议程项目的一个单独分项；

4.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将上述宣言草案送交各成员国、负责人权领域问题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供评论，并鼓励它们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意见；

5.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审议报告和宣言草案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再次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优先审议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的报告，以便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本国，并有权返回他本国的宣言草案。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40.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对一切人施行人道主义待遇的各项规定，

并铭记关于医护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所起作用的《医德原则》，

忆及其1977年3月11日第10A(XXXIII)号决议中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研究对以患精神病为理由而遭拘留的人如何保护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表示相信所有精神病患者都应得到人道的待遇并享有对人的固有尊严的尊重。

重申坚信：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Sub.2/1983/17和Add.1）中反映的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学原因而滥用精神病学将人监禁在精神病院一事是对被监禁者的人权的侵犯，

并重申其1988年3月9日第1988/6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8号决议，

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与感谢，由于工作组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得以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E/CN.4/Sub.2/1988/23，第四节）。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各项原则和保证措施以防止滥用精神病学、维护所有个人权利；

2. 请联合国会员国在整套原则、准则和保证措施的文件通过之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制定的现有标准，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保护所有以患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理由而被拘留者的权利；

3. 决定在委员会里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用以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整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4. 请所有政府、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项工作，并考虑在参加工作组的代表团里安插具有法律和精神病学专门知识的人员；

5. 要求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历时两星期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征求各國政府、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整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意见，供工作组审议；

7. 请秘书长在工作组开会之前向所有政府散发这些意见；

8. 再请秘书长为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

9.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下审议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41. 对国家和土著居民签定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4号决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0号决议，

审查了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8年8月1日至5日召开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8/24 及 Add.1 和 2)，

还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即将对土著居民和政府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用途进行的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的概要，

深信对这一专题的研究会大有助于工作组制定标准的活动。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42.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铭记各国人民的生命权和后代分享其遗产的权利，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物品危害到生命的权利、在健全、卫生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乃至于健康的权利等基本人权，

确信制造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不能推卸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损害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责任，

确认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造成极其危险的破坏、损害和伤害，

对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日渐频繁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关注，

对将有毒和危险废料运往并倾倒于特别是没有技术能力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处理废料的那些国家的秘密行为，也表示关注，

决心保护所有人类的生命权利和健康权利，

1. 请制造有毒和危险废料国家的政府禁止将废料出口运往没有技术能力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处理废料的那些国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废料不损害其本国以及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
2. 请求废除与没有技术能力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处理废料的那些国家所签订的任何现有协议；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速进行《控制跨界运输危险废料全球公约》的拟订工作，并在联合系统内维持其作为处理这一严重问题的主导作用；
4. 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述公约的情况。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43.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9号决议，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管制准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8/2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9/4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公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08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8/32号决议和1988年9月1日第1988/112号决定,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联合国开展的宣传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和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以区域为基础开展的活动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各级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和集团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它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中决定将奉命审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恰当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仔细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9/44),

严重关注专题报告员在上述报告中描述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不加歧视地保证一切人均能享有一项权利；

2. 感谢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其中所表达的各项见解；

3. 敦促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体制以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认文书，在其尚未采取此等行动时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对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规定；

4.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不容忍行为，促进理解、宽容和尊重，并就此在必要时检查对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官员所进行的监督和训练，以确保其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承担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6. 认为应增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世界人权新闻宣传中为这一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7. 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和各国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8. 请秘书长就此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如何在以各国国语和方言传播该宣言方面起到进一步的作用；

9. 回顾它曾请小组委员会承担下列任务：

(a) 编写一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条款汇编；

(b)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并考虑到这一领域内现有国际文书中的规定，在着手起草一项更具约束力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之前审查应该考虑的各种问题和因素；

(c) 就上述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希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彻底审议上述任务和问题的基础上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协助委员会审议加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知、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其他方法，包括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大会第 41/120 号决议进一步制定这一领域的标准的问题；

11. 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确实可信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2. 呼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价的征询，并在这一方面特别呼吁在专题报告员接连两次的报告中都提到的未作出答复的政府给予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89/45.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注意到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宣布了附于其第41/128号决议的发展权宣言，

注意到委员会在发展权宣言的宣布之后，现已进入其旨在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该宣言而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新阶段。

认识到联合国的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继续表现的兴趣，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0）；
2.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工作组的报告；提请它们注意答复的分析性汇编（E/CN.4/AC.39/1989/1）；
4. 另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那些积极参与发展与人权活动的组织转交一份问题单，以便就《发展权宣言》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向它们征求另外的、最新的和更具体的看法；
5. 请秘书长在现资源范围内于1989年组织一次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由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关心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发展与人权活动的组织代表参加，重点讨论执行《宣言》中存在的基本问题、可用以确定进展的标准以及评价和促进这些进展的机制；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适当的背景文件，以助于磋商中的审议工作；
7.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全面磋商的报告；
8. 要求在1989年发起的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将发展权与其他人权充分结合在一起；
9. 还要求将发展权包括在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处的活动方案内；
10. 确认有必要继续保持一个评价机制，以保证《发展权宣言》中载有的原则得到推动、鼓励和加强；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发展权问题作为高度优先和继续关心的事项，并将“实现发展权问题”为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46.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诸多决议中均确认有效执行各项联合国人权文书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对缔约国逾期提交报告以及各条约机构推延审议这些报告均深表关切，

认识到随着今后收到更多批准书和新文书开始生效，报告数量的增多以及其他文件篇幅的增长都可能加重条约机构当前所面临的问题，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对于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是必不可少的，

忆及经一再确认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有责任确保报告程序的运行以及并存的报告制度对各项文书缔约国的负担，

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认为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有必要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提供的可能性并建议任命一个关于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工作队，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5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在人权领域的整体责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经认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那些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协助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编写其报告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有必要使整个报告和监督制度合理化，

注意到大会第43/115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就监督新人权文书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意识到人权中心的工作量日益增多以及该中心有必要尽力协助各缔约国和条约机构，

1.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个工作队，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信息科学专家；
2. 建议该工作队应尽可能就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一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增强效率并促进各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和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查；
3. 建议工作队应与人权中心和各监督机构负责人密切合作编写其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工作队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能够尽早完成任务并就其工作成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9/47.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15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联合国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对充分且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大会在其第43/115号决议中确认有责任确保负责监督大会所通过的各项人权文书的机构正常运作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制度有效运作；
- (b) 解决筹措足够财政资源的问题，因这一问题正如五个条约机构的近来

报告中关切地指出日益妨碍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常职能，并为确保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足够资源；

- (c) 在考虑设立任何其他条约机构时必须设法解决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研究了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1989/62，附件)

考虑到大会在第43/115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在人权领域的整体责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经认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那些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旨在促进这些机构努力精简报告程序、使其合理化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对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予以强调，并忆及人权条约机构在设法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故请秘书长就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认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认识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关于有必要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活动提供经费和足够人力资源的建议，因此注意到就任何条约机构可能遭受财政困难而言大会可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预支以必需资金的临时拨款减轻这些困难，预支款项将从同一预算年度内收到的会费来偿还，这一程序可重复采用，直到解决财政困难的持久办法得以付诸执行时为止；

4. 强调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任何这种临时财政援助的提供不应损害到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按照这些文书所规定的所有财政义务，并敦促所有缔约国毫不推延地履行其义务；

5. 请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的专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负责就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要

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旨在提高这些机构效率的进一步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推荐给各条约机构、秘书长和有关的各国政府予以仔细审议和酌情采取行动；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此议题

1989年3月6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和第十八章。)

1989/48.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机制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加强并继续进行公正的国际监督的责任，

强调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调查和监督机制是分析、报告和监督人权情况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对在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提高这些机制的效率的必要性以及为实现和促进人权作出更有效贡献的必要性，

呼吁各国政府与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合作并支持和促进其活动，

意识到联合国人权中心在向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机制提供必要援助所作出的贡献，

铭记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于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有益地交换了意见，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实用的会议结论和建议(E/CN.4/1989/62,附件)，

1. 对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调查及监督机制在执行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方面的贡献表示赞赏；
2. 强调有必要提高委员会设立的机制的效率及客观贡献，并不断改进其程序；
3. 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由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代表和其他机制、委员会主席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和代表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报告员参加的会议；
4. 请秘书长编制有关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代表及其他机制的运作的背景文献，提供给上述会议，并将这些文献连同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5. 决定在这些文献以及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以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审查提高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其他调查和监督机构的效率问题。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1989/49. 在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方面以及在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普遍尊重和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各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实施，

认为应特别强调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现有的区域安排对有效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以及这一领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以及人权教育还可进一步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与会各国在人权、人道主义及有关领域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上和各国关系之中已取得重要地位，

1.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和条约机构以及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进行充分合作；
3. 请各政府与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4.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所有人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5. 敦促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认识到各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一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大有助于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实施，有助于在促进人权方面和人道主义及其他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8. 认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领域的了解；
9. 强调广泛传播有关人权的新闻和促进人权教育是重要的任务，并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准则；
10. 请各国及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于寻求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加强在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评价和看法，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9/50. 亚洲一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决议中分别申明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决议，

认识到现有的区域安排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发挥宝贵作用，

还认识到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领域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铭记其它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注意到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A/37/422, 附件)和1987年在曼谷由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举办的人权教学训练班(E/CN.4/1988/39/Add.1)的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20)；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3.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与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在曼谷的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收集、处理和分发这类资料；

4.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向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地区适当散发；

5. 鼓励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中所获进展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9/61. 提高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前提下，审议提高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适当方式和方法，

一如大会在该决议中所重申，重申应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基于种族和肤色的理由系统地拒绝或剥夺投票权是对人权的公然违犯和对人类良知和尊严的侮辱，参与以共同的、平等的公民权和普遍的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执行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原则所必要的，

意识到每个国家在履行其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之时，有权自由地选择和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包括与选举过程有关的适当方法和体制，

认识到没有哪一种政治制度，哪一种选举方法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也认识到各国关于执行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原则所作的决定，理所当然地成为另一种具有不同优点和长处的办法，

建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列的今后工作纲要。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附 件

今后工作的纲要

一、人民通过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 A. 普遍和平等的选举。
- B.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
- C. 平等地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D. 有必要制定秘密投票或类似的自由投票程序，以保证选举人能自由表达意愿。
- E. 自由和平集会权利的重要性。
- F. 自由结社权的重要性。
- G. 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重要性，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不论是以口头、书写、印刷、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进行的。
- H. 一国公民有权通过适当的宪法手段，改变其本国的政府体制。

二、公职候选人的活动。

- A. 所有公民都有成为候选人的平等机会。
- B. 候选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合作提出他们的政治观点。

三、实施方面：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应确保普遍和平等的选举，以及公正的管理。特别需要独立的监选、适当的投票人登记、可靠的投票程序及防止选举舞弊和解决争端的方法。

四、国际社会进行的合作活动

东道国不妨邀请观察员或寻求咨询服务。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系统可提供两者之一，或可同时提供这些服务。

1989/5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以及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16号决议,及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做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作为资料和经验的交换中心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

铭记在这方面大会在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国家和地方促进保护人权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的基本准则,

欢迎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地区讲习班除其他外审议了不同国家在设立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的经验,包括1988年4月5日至7日在洛美举行的会议,

1. 重申根据国家立法发展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维护它们的独立和完整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建立或在这些机构存在的地方加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同时把这些部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3.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方面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促进这些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5. 欢迎大会在其第42/116号决议中要求修订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要考虑到从事发展国家机构者的实际需要;

6. 请秘书长在他的修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民政府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政府可能想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突出不同模式的国家机构在执行人权的国际标准方面的职能，同时附上一份包括各联络点以及有关资料编目的现有国家机构名单；
7. 欢迎大会要求秘书长通过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修订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便能使其作为联合国国家机构手册广为分发；
8. 确认国家机构是联合国主持下散发人权资料和其他公众宣传活动的中心；
9. 鼓励筹措资金和制订其他战略以推进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申请这种援助；
10.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执行本决议第1至第4段和第8、9两段方面提供所有必需的协助，要优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审议此问题。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9/53.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 会以前关于这 个 问 题的 各 项 有 关 决 议，特 别 是 其 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4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补充，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9/21），并支持所提议的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执行方案的主旨；

2. 重申必须用明了、便于取得的形式周密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资料须适应各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且有具体的针对对象，并以各国和地方语言和充分的数量加以有效的散发以取得预期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广播电台、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公众，并优先顾及儿童、其他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偏僻地区的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

3. 赞赏秘书处采取的各种措施，特别是更新人权新闻资料，增加其存量和文本，尤其是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资料，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这类文件，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问题基本材料清单，在可得到的经费范围内于1989年底之前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建立一套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和资料，以及就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载明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进行教育；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计划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项人权问题的材料，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其实施者、武装部队、医药、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其方案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7. 请秘书长公布联合国人权教学手册，并请他提请各成员国注意这份手册可作为各国根据国情组织和开展人权教学的广泛灵活的基础；

8.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及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意识方面的特殊价值，并欢迎人权中心优先重视举办这类活动；

9. 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发动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决定，在这一运动中，将以全球和注重实际的方式发展和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同时进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活动；

10.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地有效调集联合国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内，特别是从新闻部预算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新闻活动，包括扩展人权领域的世界新闻活动各方案内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1. 请人权中心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3/128号决议并特别考虑到在新闻部本身职权领域内为其指定的首要作用。在必要的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世界运动的有关活动，并在发展和执行该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保持联络；

12. 欢迎在人权中心内新设一个对外关系、发行和文件科，以及在新闻部内新设通信和项目管理处的人权科；

13. 强调人权中心和新闻部之间有必要特别在实现世界运动确定的目标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14. 请新闻部扩大并增订人权问题视听材料的存量，包括提供文件汇编和影片；

15. 请秘书处作出安排，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另外一些非联合国正式语言，以保证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备有充分数量的正式和非正式联合国语言的文本；

16. 请秘书处在开展世界运动时尽可能利用包括在散发人权资料方面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增加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7. 强调联合国需要协调它与其它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诸如在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资料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在人权教育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

1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着重点放在世界运动当前的和提议的目标和活动，其中包括 1989 年开支的细节、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进行世界运动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19.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9/54. 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作用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8 月 25 日第 1988/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88/85 和 Corr. 1)，

又回顾委员会在上述报告第 30 段中重申“在征聘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最重要考虑是对效率、能力和廉正的最高标准的要求，并相信这是符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的”，

进一步重申不应将任何职位视为为任何成员国或国家集团专门保留的职位，

认为必须在顾及联合国财政一般状况的前提下，为人权、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的计划项目分拨与其高度优先性相称的足够资金，同时进一步申明组织性更动，包括人员配置审查、方案活动或资源调拨的调整等等，都不应对人权中心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而是应该提高它的地位，加强它的作用。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中心的作用和重要性，使它成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

的机构系统中的协调单位；

2. 希望秘书长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促进解决区域冲突的措施，将有助于各方协力，维护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各国和人民的关系中取得更好的了解，彼此尊重、信任和容忍；

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原则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发表意见，特别强调新的方向和形式，包括加强代表不足的国家集团，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的高级职位和制定政策职位方面的代表性，同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维护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这些观点和意见；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关和机构间的协调作用问题，将其作为一个新的分项列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之下。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9/55.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具有永久效力，

深信虽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标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大会以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决议，在所有这些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起草有关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并对该工作组持续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满意，

铭记委员会本身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5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1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2号、1986年3月13日第1986/58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43号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7号决议，特别是1988年3月10日第1988/77号决议，

1. 再度欢迎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合作；

3. 重申希望大会尽早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9/56. 政治犯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其中保障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和19条，其中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发表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又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22和25条，其中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条规定，《公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9号决议，

1. 对下列事实表示关注：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都有许多人遭受拘禁，因为他们设法以和平方式行使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或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这些人在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经常遇到特别的危险；

2. 要求所有政府释放由于设法以和平方式行使本人权和自由或加以促进和维护因而被剥夺了自由的一切人；

3. 呼吁所有政府在未释放这些人之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度审议本问题。

1989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5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1978年2月7日波兰提交人权委员会、附在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中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其中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儿童权利公约。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的第1978/1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为缔结儿童人权公约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6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8年12月8日的第43/112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其拟订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请所有会员国予以积极支持，以便在1989年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拟订工作，这一年是《儿童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纪念。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报告，内容涉及为完成公约草案的二读举行会议(E/CN.4/1989/48)，

还审查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文本(E/CN.4/1989/29和Corr.1)，

1. 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
2. 决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3. 还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公约草案以及工作组的报告；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9/58.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8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4号等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对人权、特别是对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的行使和享受，

还忆及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6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4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45号等决议，

考虑到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及未来属于青年这一事实，

深信青年对未来的信心是实现青年的创造潜力的前提，

确认在许多国家，因目前社会和经济条件严峻，青年在行使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方面面临着严重问题，

认识到青年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在这方面也强调青年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获得适当的技术和职业指导和受益于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1. 重申青年在促进充分和有效享受人人应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2. 还重申青年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高度重视；
3. 呼吁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经常注意鼓励青年行使所有人权，包括接受教育、接受职业培训和参加工作的权利，以期确保青年充分就业，解决青年失业的问题；
4.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立法、行政和其他行动，使青年能够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接受教育和参加工作的权利，以期创造条件，让青年积极参与其本国全盘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这一项目。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9/59.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宣布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18条，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又铭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则宣布，应教育青年理解并具有和平、正义和尊重所有人的精神，以及1968年12月19日第2447(XXIII)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3月12日第40(XXXVII)号决议，其中指出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依良心可拒服兵役的情况，

注意到青年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如根据《联合国宪章》一贯认真努力，旨在最终消除战争威胁，维护国际和平，实现自决权，发展国际合作，最终将会创造出不再需要兵役的条件，

考虑到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7号决议，其中决定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3/30)，以便听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46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并建议各国不应监禁行使这种权利的人士，

回顾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结论和建议，并载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秘书长征求意见和看法的要求所作答复(E/CN.4/1985/25和Add.1-4)，

回顾小组委员会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30)，其中反映了各人权文件所载的有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并阐述了各国在自愿或义务兵役方面的做法，

考虑到有些国家，虽然它们的国内立法没有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实际上却允许这种拒服兵役者在军中从事非战斗服务，有时也允许他们以从事民间服务代替兵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30),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系出于良心的原则和理由，包含了深刻的信念，有其宗教或类似的起因，

1. 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2. 呼吁各国制订立法，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

3. 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但尚未作出免服兵役规定的各国，铭记若干国家在
这方面的经验，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制订多种形式、与拒服兵役理由不相抵触的非军事役务，而不将他们下狱监禁；

4. 强调这种非军事役务原则上应不作战斗，属于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
为惩罚；

5. 建议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家法律体系内建立独立、公正的决
定机关，负责确定每一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理由是否成立；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传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政府的意见和他所收到的新资料，就依良心拒服兵
役的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
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9/6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会期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并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1987年3月11日第1987/52号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1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其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1980年2月29日第23(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8(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0号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之前和在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工作组认为，如有充分的时间，在其下次会议上可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1.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在以前的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还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89/6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3号、1986年3月13日第1986/60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47号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6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为考虑起草一项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而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38)，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这一议程项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议的宣言订正草案，但要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文件；

3. 还决定工作组最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头两周至少举行四次全会；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起草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章。)

1989/62. 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其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书尊重和保护人权,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指派了一名专题报告员;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

铭记大会在多项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情况的关注,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5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都对此表示关注,

考虑到若干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已引起公众对智利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注意,

认为1988年10月5日根据1980年宪法举行的公民投票、对其结果的正式接受、结束紧急状态、以及撤除对自由进入或离开国家的禁令,都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创造了新的政治局面,随着智利国内政治活动的增加为恢复民主创造了极大的机会,

遗憾地看到:尽管专题报告员多次前往智利访问,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重大积极措施,但是,允许人权遭受侵犯的法律和体制构架仍无改变,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为完全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屡次作出的呼吁,置若罔闻,

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9/7);

2. 欢迎智利政府决定继续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再次允许他于1988年10月访问该国,让他自由使用设施编写报告,并表示相信能获准按同样条件在不久将来再次访问智利;

3.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决定尊重1988年10月5日公民投票的结果，这次投票将在自由气氛中进行，表达了人民的意愿，是智利朝向迅速恢复民主迈出的重要一步；

4. 注意到智利政府对该国政治和社会各界的要求作出了部分反应，敦促智利努力重建多元代议民主制，以人民通过自由选举表达其主权为基础，让所有公民得以按非歧视表示政见的原则平等参加选举程序，让所有人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对智利境内不管来自何方极端暴力行为的持续表示震惊，这加剧了不安全的气氛，是导致和平恢复民主难以实现的一个因素；

6. 对专题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持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再次表示忧虑，因报告提到了不少谋杀、劫持、失踪、酷刑、任意逮捕、长期隔离监禁、政治犯、死亡威胁、政权的反对派受恫吓等事件；

7. 再次敦促智利政府制止这些现象，继续采取措施，以便智利得以重建法制，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 (a) 促进体制构架的改革，使之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以免在这一构架下，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严重侵犯；
- (b) 允许对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进行行政和司法调查，包括调查被拘留失踪、被烧伤和其他受重伤的案件，以期惩治负有罪责者，无论是军警或保安人员或私党集团成员，确保不以大赦为名而不查明真相，不惩罚罪犯；
- (c) 尊重程序保证、法律平等、一切案件有辩护权利，特别是在军事法庭上做到这点，防止对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进行恫吓以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和法律补救的效力，尤其是人身保护法的效力；
- (d) 恢复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结社自由权利、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

8. 敦促智利政府根据专题报告员的建议，遵照现行法律，批准正式出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需的资金和足够的人员；

11.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情况，并根据此一情况的发展确定如何在议程上处理该项目。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9/63.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的外流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专题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503）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41/324，附件）均指出了这一点。

意识到它在研究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大规模外流的建议，

对于居民突然大规模地外流和流离失所给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发生难民大规模外流事件，并为处理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有关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报告（A/38/538），

欢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4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0号决议，

1. 对联合国至今所采取的步骤，即从各方面审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包括问题的起因，表示欢迎；

2. 忆及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主要机构应更充分运用《宪章》所赋予它们的职权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再度大规模流动的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世界性努力；

4. 请各国政府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文书，以避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再度大规模外流；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报告（A/43/743 和 Add. 1）；

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阐述的职能和责任；

7.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与各机构协调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就需秘书长注意的正在发展的情况提出早期警报，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政策反应，包括为秘书长明确政策选择方案的协调中心；

8. 叮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早期警报活动系统，其中包括早日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计算机化，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特别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专门机构；

9. 期待着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秘书长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中进行早期警报活动方面可更多发挥的作用，以及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动态；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问题。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64. 草率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等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

欢迎经社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决议所附载的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了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第15号决议的赞同；还欢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还欢迎人权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制订关于有效预防和调查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原则方面的密切合作，

对于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量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2. 紧急呼吁各政府、联合国各机体、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3.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E/CN.4/1989/25），并且欢迎他为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
4.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在保持年度报告周期的同时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草率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7. 鼓励各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织培训方案，支持各个项目，以便教育执法人员了解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作出的努力；
8. 请各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讲坛作出努力，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列明对所有可疑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审议，特别是在人权中心新闻活动范围之内，如何宣扬专题报告员的工作和他的建议；

11.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始终未答复专题报告员致函的那些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专题报告员合作，给予协助，使他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用最大的努力说服那些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国家；

13.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65.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侵略和为所欲为的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之规定，

回顾它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理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各项决议都宣称继续占领和一再侵略的行为构成对国际社会的愿望和这方面的现行公约的违反，

重申其以前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对以色列仍然不肯同这些决议要求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合作，表示深为遗憾，

1. 强调谴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侵犯人权，特别是继续以武力占领该领土的某些部分，轰炸村庄和平民，逮捕平民，将他们拘禁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毁坏他们的家园和财产，对他们施加恐怖行为，迫使他们离开住处，逐出被占领地区，以及其他专横做法；

2. 要求以色列立即结束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释放它所拘禁的黎巴嫩犯人、将所有被逐者遣返家园，停止任意将巴勒斯坦人驱赶到黎巴嫩南部，并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有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要求继续给予以色列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的那些国家政府对以色列政府施加足够的压力，迫使其结束其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

4. 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 (b) 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6/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重申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之义务，

忆及人权委员会及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述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派等少数人团体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停火，认为这一积极的发展应有助于创造一个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享受的形势，

注意到特别代表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合作以及他们之间的最近接触，并表示希望按照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特别代表的多次要求，这种合作在不久的将来会达到全面合作的水平，包括特别代表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以便完成他的任务，

尽管如此，还是注意到至今仍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提请它注意的各项指控的详细答复，

深切关注不断报道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严重和持续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哈教派处境依然不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89/26）；
2.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前往该国访问；

3.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履行其承诺，就提请它注意的侵犯人权的指控提供详细的资料；

4. 再度表示深切关注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及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多项详尽指控，即关于侵犯下述各种权利的指控：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权，获得公平审判权，思想、良心宗教和言论自由权；

5. 表示严重关注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也报告过的关于1988年7月至12月这个时期内发生草率处决浪潮的报告(E/CN.4/1989/25, 第142—148段)；

6. 赞同特别代表对于法律制度的明显缺陷，特别是对于在公平审判方面屡见的不正当做法、大量的逮捕以及监狱条件恶劣所表示的关切；

7. 表示深切关注大量报道的调查、审判和监禁期间的虐待和酷刑问题；

8. 注意到有关1989年2月11日大赦的报道，但仍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着一些政治犯一事以及关于人们只因为被怀疑做了错事或由于持相反的政治观点或进行政治批评便可以被监禁的指控表示深切关注；

9.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他收到的指控不能以政治偏见为由加以否定，并注意到指控已得到各种消息来源的证实；

10. 同意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不相符合的行为继续在该国发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证明联合国及其主管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需要继续从国际上进行关注、研究及不断地监督；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向特别代表详细报告这类调查的结果，采取立法和行政步骤确保公平审判，确保监狱当局遵守国际标准使犯人不受无理的和不必要的痛苦，制止调查和监禁期间的虐待和酷刑并确保最高主管官员采纳并执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坚定政策；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身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13.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4. 要求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派等少数人团体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必要的协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0票对6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67.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设法保证在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之前、期间及之后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得到充分保护，

还忆及大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将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欢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S/
19835，附件一），这是走向基于自决权的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创造了允许
阿富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局面。

欢迎外国军队已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有关规定撤出了阿富汗，

欢迎阿富汗当局向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特别
协调员、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提供合作，

仔细审查了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
1989/24），该报告承认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有某些改善，但同时也揭示了该国仍然
存在侵犯基本人权的状况。

对专题报告员无法访问阿富汗所有地区表示遗憾，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面，使大量人员伤亡，给平民
带来巨大的苦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冲突中被囚禁的俘虏所得到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
义法律原则。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五百多万难民居住在阿富汗境外，境内也有许多阿富汗人流
离失所，而且其人数都有增无减，

1. 赞赏并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1989/24）及其中所
载的审议和建议；

2. 欢迎阿富汗当局与专题报告员合作；

3. 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努力争取基于自决权的全面政治解决，为使阿富汗人民
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创造条件；

4.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为减轻阿富汗人民的深重苦难起见，严格尊重人类生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定，充分有效地同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特别协调员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特别是要许可它们、尤其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入阿富汗所有地区；

5. 严重忧虑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仍在继续，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6. 敦促冲突各方按照国际承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释放所有战俘；

7. 对于因害怕阿富汗国内环境不安全、布满了地雷和爆炸物而滞留国外的难民人数表示极大的关切；

8. 敦促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与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特别协调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提供方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得以安全返回；

9. 对有关阿富汗当局采取包括虐待和酷刑在内的审讯做法的报告、政治犯人數之多和候审犯所处的条件表示关切；

10. 对阿富汗士兵、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受暴虐的指控表示同样的关切；

11. 敦促冲突各方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受其监禁的犯人，保护他们免受任何报复和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12. 再次要求阿富汗当局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与人权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彻底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

13.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专题报告员报告附件一中列举的失踪人士的案例；

14.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建议，即在许多情形下或许可求助于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可能提供的援助；

15. 敦促有关各方不要对药品、粮食和其他平民生存必需物品的供应实行任何禁令；

16. 敦促有关各方向人权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

17.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继续予以审议。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68.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依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自1980年以来，大会，正如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所载明，对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一直深表关切，

铭记其1981年3月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决议，包括1988年3月10日第1988/65号决议，这项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考虑到萨尔瓦多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此冲突的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3条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89/23)中指出，人权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现行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所指出，萨尔瓦多出于政治原因的侵犯人权事件数目有所增加，尤其是以下列形式出现：谋害个人生命，侵犯人身完整，频繁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由于武装冲突有系统地破坏经济基础结构，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在1987年8月7日的“在中美洲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签署的中美洲总统联合声明中所承担的承诺将有助于在该国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助于恢复该地区的和平进程，

感兴趣地注意到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89年1月23日提出了有关选举的建议，它于1989年2月20和21日在墨西哥与萨尔瓦多政党会晤，萨尔瓦多政府于1989年2月26日也就同一问题提出了反建议，这些都有助于创造政治解决武装冲突的新前景，有助于在尊重多元、代议制和参与性的民主政体的前提下允许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入萨尔瓦多的政治进程，

认识到如果外部力量不支持恢复对话，反而以各种方式促使武装冲突拖延或加剧，那么，在共同努力和对话的基础上对萨尔瓦多冲突进行政治解决的进程可能就会中断，给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带来严重的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9/23)；
2. 感兴趣地认识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重要一点：萨尔瓦多政府仍然承诺奉行尊重人权的政策，尽管这种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继续遇到困难；
3. 对于萨尔瓦多出于政治原因的侵犯人权事件增加，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事件层出不穷，表示深切关注；

4. 对萨尔瓦多的司法部门仍然无法称职，尽管政府为确定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作出了努力也深表忧虑，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紧采取必要改革和措施以确保其效能；

5.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该国所有政治当局、机构和力量以及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应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不论在战斗、由于战斗、或在非战斗情况下伤害个人生命和人身完整，制止袭击经济基础结构，总的来说，制止侵犯萨尔瓦多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类行为；

6. 表示相信，履行“在中美洲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和中美洲总统在萨尔瓦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的承诺将会导致萨尔瓦多人民人权状况的改善；

7. 鼓励萨尔瓦多政府、各派政党以及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对话和谈判早日和平解决冲突，促进多元和参与性民主过程的实施，并将之加强，尊重人权，让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权利，自由地、在无任何形式外来干预下确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正如在“全国辩论”中所确认的那样；

8. 再次呼吁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不要以任何方式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从而给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带来严重影响，而应鼓励对话，直到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9. 满意地注意到，在政府同意下，已有数批难民自愿返回到冲突的乡村地区定居，敦促主管当局保证这些人在最基本的医疗和食物需求方面得到帮助；

10. 再次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缓解这些组织在该国活动的地区内的平民的苦难；

11. 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意愿在无需经过进一步交换和谈判的情形下继续实施将战斗中负伤的人员撤离就医的协议；

12. 再次请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根据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4号决议，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它所要求它们提供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意见和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

13.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特别代表的任期要考虑到该国人权情况的动态发展和“在中美洲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和中美洲总统在萨尔瓦多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69.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84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秘密程序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有关程序征求该国政府合作的一切努力，包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均未见效，而且该国政府连续两年未答复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转交给它的涉及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指控，

铭记人权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行事，在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中决定不再根据秘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根据经社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5号决议。

1. 提醒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它按《联合国宪章》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的义务；

2. 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其宪法和法律措施以何具体方式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答复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转交给它的关于其《消除

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具体指控；

3. 请秘书长：

- (a) 使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合作；
- (b) 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努力的结果；

4.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3票对3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7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41），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由联合国提出并已获得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以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

1. 建议赤道几内亚政府积极考虑是否可能成为《禁止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2.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特别考虑到专家所提交的建议和提议的情形下，适当考虑联合国所提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

3. 请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的报告。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89/71.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秘书长于1987年11月16日根据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47号决定，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铭记秘书长当时曾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该基金提供捐助，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上述呼吁已作出了积极的响应，

欢迎自愿基金项下的活动于1988年开始，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5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年度报告(E/CN.4/1989/42)中的有关章节，

1. 对秘书长设立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及该基金早些时候已开始活动表示赞赏；

2. 还对各个已经为自愿基金作出财政捐款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呼吁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考虑为自愿基金方案内项目的执行进行自愿捐款；
4.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的是为集中于执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宣布的各项人权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实际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
5. 建议自愿基金项下的活动应以向各政府提供专家援助为方向，以创造和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所必需的基础结构；
6. 鼓励秘书长充分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探索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同人权中心合作所提供的可能性；
7. 建议秘书长继续考虑通过自愿基金资助和执行在落实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方面能够发挥促进作用的项目和方案；
8. 另请秘书长定期提请各政府和有关人权机构注意在自愿基金项下经要求向各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各种可能性；
9.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政府利用这一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请秘书长拟出关于通过自愿基金使用和分配可运用资金的准则，其中应特别注重有效的项目评估机制；
11. 请秘书长每年将自愿基金的活动和管理作为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89/7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4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的最适当途径，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并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0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人权领域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发展人权机构和基础结构的活动，

又忆及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继续并更加努力地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7号和第1987/38号、以及1988年3月8日第1988/53号和第1988/54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42），

赞赏地注意到三个国别方案已于1988年开始执行，根据这些方案，人权中心开始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实施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帮助非洲统一组织新近设立的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委员会加强能力的合作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级和国家级培训班和讲习班不断增多，已举办这类培训班和讲习班的地点有：洛美、里斯本、基加利、米兰、突尼斯、危地马拉城、莫斯科、马尼拉、日内瓦和圣雷莫。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下的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作为对于各国的实际援助形式使它们能够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因此，支持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42）中所载列活动计划的主旨，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已表明需要在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2. 请秘书长顾及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拟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中期计划；

3. 建议秘书长继续提供更多的专家援助和活动，协助各国政府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

4. 欢迎人权中心从新的角度注重为各国政府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秘书处也在这方面作了调整，目的是，不断推动和有效管理这些活动；

5. 请秘书长确保使人权中心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根据情况协调人权领域全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活动；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中心与联合国发展基金之间在实施一项特定国别方案中的合作；

7.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是否有可能通过人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合作，制订战略，以建立或加强各国的基础结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规划、执行和评估特定项目；

8. 请秘书长确保咨询服务经常性方案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活动之间的密切协调；

9. 又请秘书长促请在发展方面积极提供援助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注意若干国家所表示的、关于在法律方面获取进一步技术援助的需要；

10. 请联合国主管机关，例如在国际人权公约下设立的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就咨询服务的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请其专题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适当时间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下所规定的服务的可能性，并在他们的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特定项目建议；

12. 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范围内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可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3.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之应用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在国家一级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讯和／或培训班的可能性；

14.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例如起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15. 对响应秘书长的吁请向表示需要在人权领域得到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协调和促进双边援助之流动；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进展情况。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89/73.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都应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过去三年中海地的事态发展，

对于1988年9月11日发生的事件、对于武装帮伙使用旧独裁政权的手法行凶作恶，特别使农村地区经常受到威胁，感到震骇，

注意到政府同民主势力在一个论坛上进行了对话，以期早日建立选举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各成员国据此允承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
同联合国合作，以求普遍有效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联合国应有准备支助任何国家在争取发展、巩固民主的道路上穿过微妙和
困难的阶段，以促进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专家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的报告(E/CN.4/1989/40)中所载的建
议，

1. 对于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所编写的报告及其履行职责的态度，表示赞赏；
2. 欢迎海地当局在专家1988年12月15至22日访问海地期间同专家
合作，也欢迎海地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意愿；

3.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认为，尽管自1988年9月17日以来人权情况似乎
有所改善，但人权受侵犯的根本因素并未消除，新的暴力危机随时可能爆发；

4. 感兴趣地高兴看到海地签署了若干人权公约，特别是参加了有关各种权利
的国际公约，以及海地当局确有意愿遵守这些公约，尽管在有关的宪法规定生效之
前，这些国际文书尚未被纳入海地的法律体制之内；

5. 迫切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迅速调查1988年9月17日之前发生的
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特别是调查1987年11月29日和1988年9月11
日的惨案，而且保证调查委员会有权指明凶手，将之逮捕惩治；

6. 表示希望海地政府尽早履行其承诺，通过海地人民的自由选举，建立宪法
体制；

7.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同国内各种民主势力进行接触，加速推动选举进程，特
别注意采取措施，以确保公民的安全和投票的自由；

8. 呼吁国际社会向海地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协助其实现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9. 请秘书长在人权问题上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一切适当的援助，鼓励海地政
权朝向民主化演变；

10. 赞成专家报告 (E/CN.4/1989/40) 第 139(e) 和 (f)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请秘书长同海地政府合作, 制订方案, 特别强调采取措施, 加强法庭的独立, 鼓励组织受过人权训练的民警队伍;
11. 请秘书长经同海地当局磋商后将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请专家推动与海地政府一同制订的秘书长方案的执行, 并向海地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建议, 全面恢复人权;
12. 请专家在编写报告时也对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提供资料;
13. 请秘书长对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的报告。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89/74.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原则,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 1988年3月8日第 1988/50号决议,
审议了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的报告 (E/CN.4/1989/39),
并核可其结论和建议,
还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18 和
Add.1) 和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89/15) 及草率或任意处
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89/25),

考虑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作了巨大努力以保证充分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巩固民主的过程，

但是，对政府未能控制社会暴乱的一贯局势，以致公民和政治权利遭到侵犯，尤其是死亡和失踪事件仍在发生，表示严重关注，

还对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严重不足表示严重关注，

还对土著居民的人权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认为需在危地马拉的人权领域继续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该国政府为确保在该国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1. 对专家的报告及其履行任务的方式表示感谢；

2. 对危地马拉政府给予人权委员会合作、给予专家方便和合作，并表示愿意继续给予合作表示赞赏；

3. 还对危地马拉政府邀请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以及就其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对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进行调查的情况提出了报告〔E/CN.4/1989/76，附件〕，表示赞赏；

4. 确认危地马拉政府承诺保障和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5. 对仍然存在有害局势，对改进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任何真正进程造成严重限制，表示严重关注；

6.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以确保其所有部门和治安部队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审查土著居民的处境并作出全面规划，并考虑土著居民关于寻求解决办法使其成员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要求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在危地马拉立宪政府提出要求时，在人权领域提供此种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以便根据专家报告所载建议促进民主进程并加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

9. 决定请秘书长将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在人权领域帮助危地马拉政府，并请专家考虑到该国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3月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89/75. 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为指导，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关注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罗马尼亚受到严重侵犯的指控，

注意到罗马尼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具有确保其会员国遵守、促进和加强人权的基本任务，

1. 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罗马尼亚受到严重侵犯的指控表示关注；

2. 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采取的乡村系统化政策涉及强迫重新定居并影响到历来传统，一旦实施将会进一步侵犯广大民众阶层的人权；

3. 还注意到国际对其表示的广泛关注已使得这一政策的提法有所改变；

4. 对罗马尼亚少数民族在维护其文化特性方面被设置了日趋严重的障碍表示关注；

5. 关切地注意到罗马尼亚人因与其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有关的原因已在并继续在邻国寻求保护和避难；

6. 呼请罗马尼亚政府遵守其根据上述两项公约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7. 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任命一名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8. 授权专题报告员向罗马尼亚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索取有关资料；
9. 请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吁请罗马尼亚政府与委员会及专题报告员合作；
11.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其得以在可能最佳的条件下执行其任务；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问题。

1989年3月9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1票对7票。
10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B. 决定

1989/101. 工作安排

- (a) 委员会在其1989年1月31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为审议项目13、20和23成立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 (b)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一) 同项目5有关：智利人权状况专题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
 - (二) 同项目6有关：南部非洲侵犯人权状况特设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先生；

- (二) 同项目 9 有关：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四) 同项目 10(a) 有关：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科艾曼斯先生；同项目 10(c) 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谢夫斯基先生；
- (五) 同项目 12 有关：阿富汗人权状况专题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先生；在项目 12(b) 下审议的情况所涉国家代表和专家；
- (六) 同项目 19 有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班达雷先生；
- (七) 同项目 21 有关：秘书长任命的危地马拉状况的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秘书长任命的海地状况的专家泰克西埃先生；
- (八) 同项目 22 有关：宗教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
- (九) 同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106 号决定有关：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兼第 1988/106 号决定所建立小组的主席塞内先生。

〔见第三章〕

1989/102. 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 3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106 号决定所设小组的报告将在题为“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 之二下予以讨论。

〔见第三章。〕

1989/10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33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小组委员会委托达尼格·蒂尔克先生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的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请他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顺利完成这些任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的要求。

[见第八章。]

1989/104. 延期审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对哥斯达黎加1980年3月6日提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E/CN.4/1409）的审议延至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该任意议定书草案曾建议成立视察体制，由一专家委员会实地视察任意议定书签字国管辖的拘留所，考虑到该任意议定书草案极为重要，有可能为有效防止酷刑向前迈出一大步，并认为在审议该任意议定书草案之前，宜注意到1989年2月1日正式生效的《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欧洲公约》的经验以及其他地区为设立区域拘留场所视察体制而进行的工作，未经表决决定将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的审议延至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见第十章。]

1989/10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4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专题报告员继续修订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资料更新的名单并对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进行修订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所可能需要的援助、使他能够顺利进行工作的要求。

[见第十章。]

1989/106. 人权和残疾问题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8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从而便利其工作并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残疾人组织接触的要求。

[见第十九章。]

1989/107. 传统做法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34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小组委员会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研究有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将其研究成果提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的要求。

[见第十九章。]

1989/108.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40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更新其研究报告内容并将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更新研究报告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的
—
—

[见第十九章。]

1989/109.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
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7日第53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情况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本委员会处理的任何特定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见第十二章]

1989/11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下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有一项理解是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前几项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包括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89/111.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55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经唱名表决以 17 票对 13 票、9 票弃权决定不对决议草案 E/CN.4/L.82 作出决定。

(见第十二章)

1989/112. 缅甸的情况

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55 次会议上关切 1988 年人权在缅甸遭受侵犯的报道和指称以及在实现缅甸人民民主愿望过程中有待克服的障碍，未经表决决定：

- (a) 鼓励缅甸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基本自由，其中包括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期开拓民主前景；
- (b)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当局已在对报告员就具体问题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
- (c) 欢迎缅甸当局承诺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多党制民主选举；
- (d) 敦促缅甸当局尽早履行其承诺，以期确保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e) 请缅甸代表团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必要资料。

(见第十二章)

1989/113. 审议访问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9 日第 56 次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 10 票弃权而决定：

- (a)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和根据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所任命的访问组其他成员根据他们在古巴所观察到的人权情况提出的严肃而全面的报告 (E/CN.4/1989/46 和 Corr. 1);
- (b) 感谢古巴政府和人民在访问组进行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古巴当局重申愿在人权领域里继续合作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
- (c) 还念及古巴政府愿意分析访问组在报告中所作的评论，并愿意考虑在辩论过程中对在古巴行使和享有人权情况所提出的客观评价;
- (d) 欢迎古巴政府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就报告所载的问题保持直接联系，秘书长将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种联系及其结果;
- (e) 强调第 1988/106 号决定所成立的访问组在完成任务中突出表现出来的多边合作精神。

〔见第十一章之二。〕

1989/114.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3 月 10 日第 57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本身和各会期工作组工作之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召开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 30 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89年1月30日至3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塞内加尔）在第1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89年1月30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马克·博絮伊先生（比利时）

副主席：克劳德·埃勒先生（墨西哥）

钱嘉东先生（中国）

扎戈尔卡·伊利茨女士（南斯拉夫）

报告员：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尼日利亚）

D. 议程

5. 委员会在1989年1月30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89/1)，并通过并经第31次会议所作决定修订的（见下文第12和第13段）议程载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6. 委员会在1989年1月31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项目3, 20和23。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先生；
 - (c) 关于项目9：雇佣军和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专题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d) 关于项目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科艾曼斯先生；关于项目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谢夫斯基先生；
 - (e) 关于项目12：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雷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函问题工作组主席伊默尔先生；专家以及其本国情况在分项目12(b)下进行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
 - (f) 关于项目19：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班达雷先生；
 - (g) 关于项目21：由秘书长任命的危地马拉情况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情况专家泰克西埃先生；

- (h) 关于项目 22：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专家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
- (i) 关于第 1988/106 号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兼第 1988/106 号决定所设小组主席塞内先生。

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01 号决定。

10. 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有关文件的分发情况，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项目分组同时进行审议：项目 6、7、16 和 17 为一组；项目 8 和 18 为一组；项目 5 和 12 为一组。还商定，在两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可在审议项目 4 时就项目 9 发言。此外，委员会同意依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6；7；16，17；8，19；11；10；22；15；5；12；19；21；14；20；23；24；25。

11.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5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10 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不得超过 10 分钟，而报告中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和解放运动可就每一项目作一次为时 15 分钟的发言，或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10 分钟为限。委员会也商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将再次遵照大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

12. 委员会在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 31 次会议上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在题为“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 之二下讨论根据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106 号决定所设小组的报告。

1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02 号决定。

14. 1989 年 3 月 10 日第 5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口头提议了一项决定草案。

15.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此项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1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14 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8. 委员会共举行了 57 次会议，其中有 12 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 18 次额外会议。委员会设立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各工作组也举行了延长的会议；这些会议相当于 11 次额外会议。

1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20.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21.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G. 其他事项

22. 1989 年 2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法国总理罗卡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1989 年 2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3. 1989 年 2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次官埃加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4. 1989 年 2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阿根廷外交部长卡普托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5. 1989 年 2 月 20 日第 29 次会议上，教廷国务卿卡萨罗利枢机主教在委员会发了言。

26. 1989 年 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西班牙外交部长费尔南德斯·奥多涅斯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7.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瑞典外交部长安德森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8.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秘鲁司法部长德尔加多·巴雷托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9. 1989年2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冈比亚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贾洛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0. 1989年2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匈牙利外交部长霍尔恩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1989年2月28日第41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1. 1989年3月2日第46次会议上，阿富汗副主席哈特弗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2.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沃尔特斯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3. 1989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里维拉·伊里阿斯先生就项目12在委员会发了言。

34.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校长阿达米申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5.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1月31日至2月2日举行的第2次至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2月2日至3日举行的第6次至第8次会议上以及2月17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4，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九章）。²

3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大会第42/160号决议^D）（A/43/694）；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大会第43/21号决议）（A/43/806）；

1988年4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2-E/CN.4/Sub.2/1988/38）；

秘书长关于为尽可能广泛宣传人权委员会第1988/1号决议A和B及第1988/2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9/4）；

1989年1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5）；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列有自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发表的有关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居民情况的所有联合国报告（E/CN.4/1989/6）；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8）；

欧洲阿拉伯合作议会协会——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5);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26);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7);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4);

国际民主青年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6);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3)。

3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5次会议)、孟加拉国(第4次会议)、比利时(第6次会议)、巴西(第5次会议)、保加利亚(第3次会议)、加拿大(第6次会议)、中国(第4次会议)、古巴(第6次会议)、塞浦路斯(第5次会议)、法国(第6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次会议)、印度(第6次会议)、伊拉克(第6次会议)、意大利(第7次会议)、日本(第5次会议)、摩洛哥(第3次会议)、尼日利亚(第4次会议)、巴基斯坦(第3次会议)、秘鲁(第5次会议)、菲律宾(第6次会议)、葡萄牙(第5次会议)、塞内加尔(第3次会议)、西班牙(第5次会议)、斯里兰卡(第3次会议)、瑞典(第4次会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6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7次会议)、南斯拉夫(第6次会议)。

3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次会议）、阿尔及利亚（第4次会议）、奥地利（第8次会议）、巴林（第5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第5次会议）、民主也门（第7次会议）、埃及（第8次会议）、匈牙利（第5次会议）、爱尔兰（第4次会议）、以色列（第7次会议）、约旦（第2次会议）、科威特（第2次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次会议）、蒙古（第7次会议）、尼加拉瓜（第4次会议）、阿曼（第6次会议）、波兰（第7次会议）、卡塔尔（第7次会议）、罗马尼亚（第5次会议）、沙特阿拉伯（第3次会议）、苏丹（第8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次会议）、突尼斯（第5次会议）、土耳其（第4次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次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4次会议）、也门（第5次会议）。

39.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了言（第5次会议）。

4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和第3次会议）。

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次会议）、大赦国际（第2次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6次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国际律师协会（第3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7次会议）、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第7次会议）、国际学生联合会（第7次会议）、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6次会议）、欧洲阿拉伯合作议会协会（第6次会议）、大同协会（第3次会议）、儿童救援国际（第7次会议）、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7次会议）、世界劳工联合会（第7次会议）、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3次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次会议）、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2次会议）。

42. 下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约旦（第2次和第8次会议）、黎巴嫩（第8次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8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8次会议）。

43. 1989年2月17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44.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2,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45.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9/L.2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46.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21票对1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斯威士兰、多哥、委内瑞拉。

墨西哥代表后来表示该国代表团本打算弃权，不投赞成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4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9/L.2 全文进

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48.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说明投票理由的发言。

4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 号决议。

50.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 和 B (E/CN.4/1989/L.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5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 (E/CN.4/1989/L.4)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8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

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西班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 号决议 A。

54.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B (E/CN.4/1989/L.4) 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55.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42 票对 0 票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56.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31 票对 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

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5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B (E/CN.4/1989/L.4) 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2 号决议 B。

59. 下列各国代表在对第 1989/2 号决议 A 和 B 表决后作了说明投票理由的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就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61.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3月1至7日举行的第44至第53次会议和3月8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12(a)（见第十二章）。²

6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3/324);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89/7);

1989年2月20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问题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72);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9);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17);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0);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9);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5);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8);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5)。

63. 1989年3月1日第44次会议上，宣读了专题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的一封信。

6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古巴（第5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8次）、西班牙（第48次）。（下列国家的代表在项目I 2下提到了这个问题：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6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0次）、智利（第45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9次）、蒙古（第50次）。（下述国家观察员在项目I 2下谈到了这个问题：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爱尔兰、荷兰、挪威。）

6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8次）、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第49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47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5次）、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47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7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7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47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第47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7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4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49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7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7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8次）、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45次）。

67.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玻利维亚*、古巴和荷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68. 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60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100)。⁴

69. 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第三行“特别是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6号决议。”等字样；

- (b) 对下述序言部分第七段作了修改：“对下列事实表示遗憾：尽管专题报告员多次前往智利访问，尽管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但是，使人权遭受侵犯得以可能的体制和法律构架仍无改变，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为在智利完全重新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一系列呼吁置若罔闻。”；
- (c) 执行部分第3段案文有所增添；
- (d) 执行部分第4段，将：“敦促智利政府尊重该国政治和社会各界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等字样改为“注意到智利政府对该国政治和社会各界的要求作出的部分反应，促请智利政府努力……”；
- (e) 执行部分第7(c)和(d)段案文有所增添。

70. 智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进行了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7段以32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伊拉克、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

7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89/L.60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 阿根廷、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2号决议。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5. 委员会在1989年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8次会议、2月23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并同时审议了项目7、16和17（见第七、第十六和第十七章）²。

7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8）；

1988年12月3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49）；

1989年1月2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60）；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8）；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7）；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9）；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3）。

77. 1989年2月8日第14次会议上，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勒利埃尔·米库因·巴兰达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7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根廷（第16次）、孟加拉国（第16次）、比利时（第13次）、博茨瓦纳（第17次）、巴西（第14次）、保加利亚（第16次）、加拿大（第14次）、中国（第15次）、古巴（第17次）、塞浦路斯（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4次）、法国（第1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3次）、印

度（第17次）、伊拉克（第16次）、意大利（第17次）、日本（第13次）、摩洛哥（第14次）、尼日利亚（第13次）、巴基斯坦（第14次）、巴拿马（第17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5次）、葡萄牙（第15次）、卢旺达（第16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6次）、塞内加尔（第13、第14次）、西班牙（第13次）、斯里兰卡（第17次）、瑞典（第14次）、多哥（第1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7次）、委内瑞拉（第16次）、南斯拉夫（第16次）。

7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5次）、安哥拉（第18次）、奥地利（第13次）、巴林（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5次）、民主也门（第16次）、埃及（第16次）、加蓬（第18次）、加纳（第15次）、匈牙利（第12次）、以色列（第18次）、肯尼亚（第16次）、黎巴嫩（第1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8次）、尼加拉瓜（第18次）、罗马尼亚（第16次）、苏丹（第1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5次）、突尼斯（第15次）、土耳其（第15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5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5次）。

80.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3次）。

81. 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6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8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82. 委员会听取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8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3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2和第14次）观察员的发言。

8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2次）、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第12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8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8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12次）、大同协会（第18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6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8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18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17次）、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第12次）。

84. 1989年2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85. 冈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1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伊拉克、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 E/CN.4/1989/L.13。决议草案以32票对零票、10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8.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博茨瓦纳、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号决议。

90. 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14，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

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印度、伊拉克、科威特*、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 博茨瓦纳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号决议。

94. 尼日利亚代表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15，提案国为保加利亚、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印度、伊拉克、科威特*、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 E/CN.4/1989/L.15，决议草案以35票对3票、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日本、葡萄牙。

96.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博茨瓦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7. 会上，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89/L.1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1989/L.27)。

9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5号决议。

七.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9. 委员会在1989年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第12至第18次会议上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同时审议了项目6、16和17（见第六、第十六和第十七章）。²

100. 委员会收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88/6和Add.1〕。

101.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16次）、孟加拉国（第16次）、比利时（第13次）、巴西（第14次）、保加利亚（第16次）、加拿大（第14次）、古巴（第17次）、塞浦路斯（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4次）、法国（第13次）、印度（第17次）、伊拉克（第16次）、日本（第13次）、摩洛哥（第14次）、尼日利亚（第13次）、巴基斯坦（第14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5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6次）、西班牙（第13次）、瑞典（第14次）、多哥（第1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7次）。

10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5次）、阿尔及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5次）、埃及（第16次）、以色列（第18次）、黎巴嫩（第16次）、苏丹（第1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5次）、突尼斯（第15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5次）。

10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2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8次）。

104. 1989年2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05. 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6，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肯尼亚*、尼加拉瓜*、突尼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106. 埃及观察员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的开头部分案文作了如下口头订正：“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增订报告……”

107. 会上，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E/CN. 4/1989/L. 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 4/1989/L. 16）。

1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 4/1989/L. 6 进行唱名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7 票、4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瑞典。

109. 博茨瓦纳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6 号决议。

111. 鉴于第 1989/6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E/CN. 4/1989/3，第一章 A 节）作出审议。

112. 同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7，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肯尼亚*、尼加拉瓜*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 4/1989/L. 7 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8 票、4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巴拿马、西班牙、瑞典。

114. 博茨瓦纳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7 号决议。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116.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第18至第22次、3月2日举行的第46和第47次和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8（见第十八章）²。

11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A/43/73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9)；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国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10)；

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报告 (E/CN.4/1989/11)；

秘书长关于民众参与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的研究报告 (E/CN.4/1989/12)；

1988年12月23日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9/50-E/CN.4/Sub.2/1989/18)；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3 和 E/CN.4/1989/NGO/42)；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6)；

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3);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4);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3);

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4);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开发协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和崇德社国际——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慈善社、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男青年协会联盟、世界童子军协会、公理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和国际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6);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1)。

118. 1989年2月13日第19次会议上，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利翁·塞内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报告(E/CN.4/1989/10)。

119.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19次)、孟加拉国(第21次)、比利时(第21次)、保加利亚(第20次)、加拿大(第19次)、中国(第19次)、哥伦比亚(第21次)、古巴(第21次)、埃塞俄比亚(第20次)、法国(第19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0次)、印度(第20次)、伊拉克(第20次)、墨西哥(第20次)、巴基斯坦(第20次)、秘鲁(第21次)、菲律宾(第21次)、葡萄牙(第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9次)、委内瑞拉(第20次)、南斯拉夫(第20次)。

1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9次)、阿尔及利亚(第22次)、奥地利(第2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1次)、厄瓜多尔(第19次)、埃及(第21次)、爱尔兰(第22次)、黎巴嫩(第2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0次)、荷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

121.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2次)。

1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四方理事会(第22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0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20次)、美洲报业协会(第20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2次)、国际律师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0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20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2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2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20次)。

123. 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4. 委员会在1989年3月2日第46次会议和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125.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12，其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黎巴嫩*、卢森堡*、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2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 1989/10号决议。

128.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18，其提案国为：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拿马、葡萄牙、塞内加尔、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黎巴嫩*、卢森堡*、秘鲁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29. 世界卫生组织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30. 印度代表提议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人人”一语改为“男子和妇女”。提案国接受了她的修正案。

131. 经修正的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 1989/11号决议。

133. 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20，其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3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1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 E/CN.4/1989/L.20 以 31 票对 1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葡萄牙。

136. 1989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比利时和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2号决议。

138. 1988年3月2日第46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1，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芬兰*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39. 阿根廷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14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3号决议。

142. 同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4，其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秘鲁和菲律宾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4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4. 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随后就表决问题作了解释性发言。

1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4号决议。

146. 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3/Rev.1，其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罗马尼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47. 阿根廷、瑞典和委内瑞拉代表分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4条提出如下动议：委员会应决定委员会无权通过向它提交的该决议草案。

149.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第47次）、比利时（第47次）、巴西（第46次）、加拿大（第46次）、中国（第47次）、法国（第46、47次）、冈比亚（第47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6次）、印度（第46次）、墨西哥（第46次）、尼日利亚（第46次）、秘鲁（第46、47次）、葡萄牙（第46次）、塞内加尔（第46、47次）、西班牙（第4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6、47次）、委内瑞拉（第46、47次）。

150. 1989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请求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表决以26票对11票、3票弃权驳回了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

阿根廷和冈比亚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曾参加表决。

151.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葡萄牙代表在就决议草案 E/CN.4/1989/L.23/Rev.1 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2. 加拿大代表请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根据秘鲁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 E/CN.4/1989/L.23/Rev.1 以30票对6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

153. 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和瑞典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5号决议。

155. 1989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3(E/CN.4/1989/3，第一章B节)。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88/L.8)。

156.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3号决定。

158. 同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6，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塞内加尔、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如下动议：停止对该决议草案的辩论。

160.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印度、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代表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动议发言。

161.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89/L.26的审议。

162. 南斯拉夫代表口头提议订正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在“1989年组织”等字之前增加“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163. 阿富汗^{*}和扎伊尔^{*}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64.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89/L.26¹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40)。¹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他说，虽然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但美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一行动。
16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9/L.2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5号决议。

九.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69.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日和3日举行的第6次至第8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议程项目4(见第四章)。议程项目9在1989年2月6日至7日举行的第9次至第11次会议、2月27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进一步得到审议。²

17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利用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编写的临时报告(A/43/735, 附件);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88/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9/13);

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8/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之行使的方法的报告(E/CN.4/1989/14);

1988年12月3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49);

1988年12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52);

1989年1月1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53);

1989年1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55);

1989年1月2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59);

1989年1月3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61);

1989年2月1日越南代表团团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9/65);

1989年2月1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70);

1989年3月3日越南代表团团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9/78);

1989年3月3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9/79);

1989年3月2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80);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递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3)。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递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5)。

171. 1989年2月2日第6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9/14);

17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11次和第40次)、孟加拉国(第9次)、比利时(第9次)、保加利亚(第6

次和第1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次)、中国(第40次)、古巴(第6和40次)、塞浦路斯(第9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8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6次)、印度(第6次)、伊拉克(第8次)、意大利(第7次)、日本(第8次)、摩洛哥(第40次)、巴基斯坦(第40次)、菲律宾(第9次)、葡萄牙(第9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0次)、索马里(第11次)、西班牙(第7次)、斯里兰卡(第40次)、瑞典(第9次)、多哥(第4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次和第4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1和4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8和40次)。

17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40次)、阿尔及利亚(第1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9次)、民主柬埔寨(第7次)、民主也门(第7次)、埃及(第8次)、希腊(第9次)、印度尼西亚(第11次)、以色列(第7次)、黎巴嫩(第11次)、蒙古(第7次)、尼加拉瓜(第9次)、阿曼(第6次)、波兰(第7次)、卡塔尔(第7次)、沙特阿拉伯(第1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泰国(第9次)、土耳其(第11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次)、越南(第10次)。

174. 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在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发了言。

175.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第11次)。

17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4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0次)、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第11次)、自由记者国际联合会(第11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0次)、争取民族权利和民族解放国际联盟(第11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40

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10次】、基督和平会【第40次】、大同协会【第40次】、国际法程序方面研究所【第1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1次】、世界母亲运动【第11次】、世界进步犹太人同盟【第10次】。

177. 下列各国代表：埃塞俄比亚（第11和40次）、印度（第40次）、巴基斯坦（第40次）、葡萄牙（第11和4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印度尼西亚（第11和40次）、以色列（第11次）和尼加拉瓜（第11次）；以及巴勒斯坦（第11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78.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9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79.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I.28，其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斯威士兰和多哥随后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8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18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 E/CN.4/1989/I.28。该决议草案以24票对0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投票。摩洛哥代表后来表示，如其代表团在场也不会参加投票。

182. 表决后，巴西、冈比亚和瑞典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1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8号决议。

184. 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9，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下列国家后来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阿富汗*、民主也门*、埃及*、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津巴布韦*。

18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9/L.29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1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6. 表决后，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187. 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9 号决议。
188.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32，其提案国为：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泊尔*、阿曼*、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和荷兰*随后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89. 民主柬埔寨和越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0. 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9/L.32 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7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弃权：伊拉克。
191. 巴西、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0 号决议。
193.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53，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印度、索马里和津巴布韦*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94. 会上，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E/CN. 4/1989/L. 5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 4/1989/L. 79)。¹

195. 加拿大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 4/1989/L. 53 进行表决。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瑞典。

196. 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7. 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1 号决议。

198. 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54，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尼加拉瓜*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后来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99.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31 票对 8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0. 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 4/1989/L. 54 的全部案文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201.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20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2 号决议。

203.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55。

20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3 号决议。

十.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06.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5日举行的第24次会议、2月16日至22日举行的第26至第33次会议、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和3月7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10(a)、10(b)和10(c)。²

207. 关于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修订报告(E/CN.4/1989/19)；

1989年1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9/58)；

1989年2月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阿根廷总统的两份声明和第32/89及83/89号法令全文(E/CN.4/1989/63)；

1989年3月1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7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最新订正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88/18/Rev.1)；

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编写的世界司法独立宣言草案订正案文(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0)；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8)；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9）；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2）。

20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31次）、比利时（第30次）、加拿大（第30次）、中国（第31次）、哥伦比亚（第30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印度（第30次）、意大利（第31次）、菲律宾（第31次）、葡萄牙（第30和第31次）、塞内加尔（第26次）、西班牙（第31次）、瑞典（第2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0次）、南斯拉夫（第31次）。

20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1次）、哥斯达黎加（第28次）、埃及（第29次）、黎巴嫩（第31次）、荷兰（第31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27次）。瑞士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9次）。

210.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第26次）。

211. 委员会还听取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的发言（第27次）。

21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欧洲中心——第三世界（第28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2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8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28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28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8次）、国际社会刑罚或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3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32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3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8次）、国际笔会（第28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32次）、基督和平会（第28次）、大同协会（第32次）、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第32次）、

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31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2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30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3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0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8次）。

213.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33次）、古巴（第33次）、日本（第33次）、秘鲁（第28和第33次）、菲律宾（第33次）、葡萄牙（第33次）、索马里（第33次）和南斯拉夫（第28次）。下列各国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3次）、厄瓜多尔（第33次）、萨尔瓦多（第33次）、危地马拉（第33次）、印度尼西亚（第3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3次）、马来西亚（第33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3次）。

214.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0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2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33，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卢森堡*、秘鲁和菲律宾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4号决议。

2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39，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芬兰*、卢森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将“满意地注意到”等字改为“注意到”；
 - (b) 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下增添一个新段；
 - (c) 执行部分第5段，将“作为优先事项早日通过…”等字样改为“就…采取适当行动”。
22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5号决议。
223.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41，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和卢森堡*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6号决议。
226.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44，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卢森堡*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8号决议。
229.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50。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1号决议。
232.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5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南斯拉夫。
2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2号决议。
23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2(E/CN.4/1989/3，第一章B节)。
236. 决定草案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5号决定。
238. 1989年2月28日，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9/L.49)，后来却将其撤回。该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 “1.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有大批政治犯在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经常遇到特别的危险表示关注；
 - “2. 要求所有政府释放这些政治犯；
 - “3. 呼吁所有政府在未释放这些政治犯之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 “4. 认为人权委员会应讨论以和平方式设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或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者——不管是在狱中还是在其他地方——的问题；
 - “5. 决定为此任命一位任期两年的专题报告员审查这一问题；
 - “6. 宣布本决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看作不利于各民族中为实现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而参加斗争因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权利，这些民族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指的被强行剥夺了该项权利的民族，特别是在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民族；

“7. 指出上述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依据《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4条所采取的措施，上述任何内容也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破坏《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比《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任何活动或行为；

“8. 要求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的个人担任专题报告员；

“9. 进一步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应设法从政府以及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10. 请秘书长呼吁各因政府在专题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要求专题报告员就他对本问题的研究连同他的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3.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与后来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4/1989/L.49/Rev.1)相同(见下文第241段)。

239. 1989年3月1日，中国、印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CN.4/1989/L.59)如下：

- “1. 删去执行部分第5和第8至第12段，将其余各段依次重新编段。
2. 增添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如下：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审查此问题一事。’’

240. 1989年3月2日，印度和卢旺达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另一修正案(E/CN.4/1989/L.77)如下：

“执行部分第7段，将‘根据《公约》第4条采取的措施’等字改为‘根据《公约》第4条、第9条第1款和第12条第3款采取的措施；’。”

241. 1989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4/1989/L.49/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卢森堡*、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2. 订正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56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4. 关于议程项目10(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3/779);

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89/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说明(E/CN.4/1989/16);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1)。

245. 1989年2月20日第29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89/15)。

246.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31次)、比利时(第30次)、加拿大(第30次)、中国(第31次)、哥伦比亚(第30次)、塞浦路斯(第30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印度(第30次)、意大利(第31次)、菲律宾(第31次)、葡萄牙(第30和第31次)、塞内加尔(第26次)、西班牙(第27次)、瑞典(第2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南斯拉夫(第31次)。

24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9次）、奥地利（第31次）、哥斯达黎加（第28次）、埃及（第29次）、爱尔兰（第26次）、荷兰（第31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27次）、土耳其（第31次）、大韩民国（第29次）和瑞士（第29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48.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27次）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27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4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2次）、欧洲中心——第三世界（第28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2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8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28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28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30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8次）、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30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27次）、国际人权联盟（第32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8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国际笔会（第28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32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8次）、基督和平会（第28次）、大同协会（第32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31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2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32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9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9次）。

250.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33次）、古巴（第33次）、日本（第33次）、秘鲁（第28次）、菲律宾（第33次）和索马里（第33次）。阿尔及利亚（第33次）、萨尔瓦多（第33次）和印度尼西亚（第33次）的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51.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0(a)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252. 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47，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冈比亚、卢森堡*、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0 号决议。

255.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5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丹麦*、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56. 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案文如下：

“赞同专题报告员旨在对被拘押或被拘留者安排定期体检的建议；”

25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3 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59. 关于议程项目 10(b)，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CN. 4/1989/17)；

1988 年 12 月 23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 4/1989/50-E/CN. 4/Sub. 2/1989/18)；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 4/1989/NGO/12)。

260. 在关于项目 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 31 次）、加拿大（第 30 次）、中国（第 31 次）、塞浦路斯（第 30 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意大利（第31次）、菲律宾（第31次）、葡萄牙（第30次）、塞内加尔（第26次）、西班牙（第27次）、瑞典（第2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

26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9次）、奥地利（第31次）、哥斯达黎加（第28次）、埃及（第29次）、荷兰（第31次）、挪威（第27次）、大韩民国（第29次）和瑞士（第29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62.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3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0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8次）、大同协会（第32次）。

263.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89/L.30，提案国为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秘鲁和瑞士。奥地利*、瑞士*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6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4号决定。

266. 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46，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秘鲁、菲律宾、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2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9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69.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8 和 Add. I);

1989年3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9/76);

1989年3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84);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5);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0);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2)。

270. 1989年2月20日第29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专题报告员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8和Add. I)。

271.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各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31次)、比利时(第30次)、加拿大(第30次)、哥伦比亚(第30次)、塞浦路斯(第30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印度(第30次)、意大利(第31次)、菲律宾(第31次)、葡萄牙(第31次)、塞内加尔(第26次)、西班牙(第31次)、瑞典(第2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0次)、南斯拉夫(第31次)。

27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9次)、奥地利(第31次)、荷兰(第31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27次)、瑞典(第28次)。

273.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第26次）。
274.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7次）。
27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3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2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8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28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30次）、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30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3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6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3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第30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8次）、基督和平社（第28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3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2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3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0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9次）。
276.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秘鲁（第28和第33次）、菲律宾（第33次）和葡萄牙（第33次）。厄瓜多尔（第33次）和印度尼西亚（第33次）的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77.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43，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9. 通过的英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7号决议。

十一.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
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80.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5至17日举行的第24次至27次会议、2月22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以及3月7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281.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E/CN.4/1989/20）；

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9/21）；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增订报告（E/CN.4/1989/47和Add.1）；

1989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82）；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32）；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9）。

28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孟加拉国（第26次）、比利时（第26次）、加拿大（第26次）、印度（第25次）、意大利（第27次）、摩洛哥（第25次）、尼日利亚（第25次）、秘鲁（第26次）、菲律宾（第26次）、葡萄牙（第25次）、多哥（第33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5次）、南斯拉夫（第25次）。

28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5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5次）、埃及（第25次）、爱尔兰（第26次）、荷兰（第26次）、波兰（第25次）。

28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4次）、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5次）、四方理事会（第24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6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4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5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4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24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5次）。

285. 1989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86. 1989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I 1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87. 奥地利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2，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印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澳大利亚*和塞浦路斯也加入为提案国。

2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8号决议。

290. 同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5，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匈牙利*、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后来保加利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2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9号决议。

293. 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后来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9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0 号决议。

296.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70，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耳他*、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和斯里兰卡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97. 以下各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阿根廷、古巴、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2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决议草案附件第一段 B 和 C 分段之间加了一个新的分段。

299. 口头订正了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3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1 号决议。

301. 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7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波兰*、斯里兰卡。后来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和索马里也加入为提案国。

3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2 号决议。

304. 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7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后来希腊*、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加入为提案国。

305. 意大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17 两段，并作了以下其他改动：

- (a) 执行部分第 12 段，自“作为”两字起至段末均删除，代以“并在新闻部内设一个主管来文和项目管理服务的人权科”；
- (b) 执行部分第 16 段，“请人权中心”改为“请秘书处”。

306. 口头订正了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3号决议。
30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E/CN.4/1989/3, 第一章 A 节)。
309. 中国代表介绍了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印度、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提出的对决议草案一的修正案 (E/CN.4/1989/L.3/Rev. 1)。
310.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 修正的决议草案一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4号决议。
313. 决议草案 E/CN.4/1989/L.25 及其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89/L.37) 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89/L.25/Rev. 1) 均在议程项目 8、18 两项下提出，在项目 18 下审议 (见第十八章)。

十一之二. 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1988/ 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314.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8日和3月1日举行的第41至第44次会议以及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之二。³

3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访问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E/CN.4/1989/46 和 Corr. 1);

1989年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9/74);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1989年2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所设小组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9/75)。

316. 1989年2月28日第41次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设立的访问组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介绍了访问组的报告(E/CN.4/1989/46 和 Corr. 1)。

31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43次)、比利时(第42次)、加拿大(第42次)、中国(第43次)、古巴(第41次)、埃塞俄比亚(第42次)、法国(第4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2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2次)、印度(第43次)、意大利(第43次)、日本(第42次)、墨西哥(第42次)、巴拿马(第43次)、葡萄牙(第42次)、西班牙(第42次)、瑞典(第4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2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2次)。

31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安哥拉(第4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3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3次)、民主也门(第43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3次）、荷兰（第43次）、尼加拉瓜（第4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3次）、越南（第43次）。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3次）。

319.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3次会议）。

32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在委员会发了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4次）、残疾人国际（第44次）、争取世界和平教育工作者国际协会（第4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4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4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4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44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4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4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44次）、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第44次）、民主青年世界联合会（第44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4次）、世界母亲运动（第43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4次）。

321. 1989年3月1日第44次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设立的访问组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发了言。

322. 下列各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古巴（第42和4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2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第44次）。

323. 1989年3月1日第4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324. 1989年3月3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9/L.89〕，其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责任，

“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106号决定，

“1. 对委员会的访问组根据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时履行其职责的方式以及古巴政府和人民向访问组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古巴人权情况最近的改善，特别是：(a) 释放许多政治犯；(b) 教会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有改善；(c) 监禁条件有改善；(d) 修订刑法，其结果是减刑和释放成千上万的囚犯；(e) 有迹象表明较能容忍国内的人权团体；(f) 接待一些国际上承认的人权小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后者被邀请于1989年再去古巴；

“3. 但对下列情况仍表示关注，即：访问组的报告所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数目、具体情况和严重性，以及报告中关于对向访问组作证的人采取报复措施的指控；

“4. 注意到访问组的报告(E/CN.4/1989/46和Corr. I)也提到访问组若干尚未完成的调查，特别是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宪法和法律方面，以及访问组收到的约1,500份来文。

“5. 因此请访问组与古巴政府和人民保持直接接触，以期继续观察该国的人权情况，并根据其从各有关渠道收到的资料等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其观察情况、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6. 欢迎古巴政府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意愿，因此在强调导致通过第1988/106号决定的、贯穿并特别体现在访问组和古巴当局之间关系上的国际合作精神的同时，请古巴政府接受访问组于1989年再次访问该国；

“7.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于“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325. 1989年3月3日，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1989/L.90)。

326. 1989年3月8日，加拿大、摩洛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4/1989/L.89/Rev. 1)。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第1和2段与E/CN.4/1989/L.89号决议草案(E/CN.4/1989/L.89)相同(见第324段)。订正决议草案其余部分案文如下：

“3. 注意到访问组的报告所述一些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包括对向访问组作证的人采取报复措施的指控还未得到适当的处理；

“4. 因此请主席同访问组磋商，指定人权委员会的适当成员为代表，同古巴政府和人民保持直接联系，并根据其从各有关渠道收到的资料等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5. 欢迎古巴政府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意愿，因此在强调导致通过第1988/106号决定的、贯穿并特别体现在访问组和古巴当局之间关系上的国际合作精神的同时，表示希望古巴政府能考虑接受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在1989年再次访问该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考虑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方式。”

327.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1之下提交的提案。

3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

329. 古巴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赞成该项动议的发言。

330. 该项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1. 1989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1款提出动议，要求先行表决决议草案E/CN.4/1989/L.90。他也对该项决定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要求在(c)和(d)两分段之间添加一个新分段如下：

“请秘书长为下列事宜与古巴政府和人民直接联系：就报告中所载列的事项和问题向古巴政府和人民征求资料、将他从一切适当来源收到的任何额外资料和查询事项转告古巴政府、酌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32. 巴拿马代表在代表决定草案E/CN.4/1989/L.90提案国发言时，也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1款提出动议，要求委员会先行表决决定草案E/CN.4/1989/L.90，并对该项决定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在(c)、(d)两分段之间添加一个新分段如下：

“欢迎古巴政府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就报告中所载问题保持直接联系；秘书长将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种联系及其结果；”

333. 委员会未经表决议定在表决决议草案 E/CN.4/1989/L.89/Rev.1 之前先行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E/CN.4/1989/L.90。

3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4 条表决他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E/CN.4/1989/L.90 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335.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表示赞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33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订正决定草案的上述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该修正案以 17 票对 17 票、8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弃权：阿根廷、巴西、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西班牙、斯威士兰、委内瑞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不曾参加投票。

338.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E/CN.4/1989/L.90 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

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摩洛哥。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委内瑞拉。

339.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法国、日本、摩洛哥、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3号决定。

341. 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E/CN.4/1989/L.89/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

342. 古巴和巴拿马代表就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343. 古巴代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动议，要求不对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9/L.89/Rev.1)进行表决。

344.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他的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动议以16票对7票、19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孟加拉国、加拿大、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法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委内瑞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不曾参加投票。

十二.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345.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2日第33次会议、3月1日至7日第44至53次会议、3月8日第55次会议和1989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和分项目12(a)，同时审议了项目5(见第五章)。²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2日第34次会议、2月23至24日第36至38次会议和3月7日第53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

346. 关于项目12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66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A/43/630);

秘书长转交大会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3/705);

秘书长转交大会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3/736);

秘书长转交大会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3/742);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外移的报告(A/43/743和Add. 1);

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1号决议的授权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89/23);

专题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9/24);

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89/25);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第 1987/5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 4/1989/26);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移：秘书长的说明 (E/CN. 4/1989/27);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8/105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 4/1989/28);
1989 年 1 月 2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 4/1989/58);
1989 年 2 月 2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 4/1989/64);
1989 年 2 月 1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1989/71);
1989 年 2 月 21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 4/1989/81);
1989 年 3 月 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1989/83);
1989 年 3 月 6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 4/1989/85);
民族权利与民族解放国际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 4/1989/NGO/1);
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 4/1989/NGO/5, E/CN. 4/1989/NGO/6, E/CN. 4/1989/NGO/7, E/CN. 4/1989/NGO/57 和 E/CN. 4/1989/NGO/61);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 4/1989/NGO/10);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 4/1989/NGO/31);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7);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54);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6);

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2);

残疾人国际、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及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世界大学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6);

人间大地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7)。

347. 在关于整个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孟加拉国(第49次)、比利时(第48次)、巴西(第51次)、保加利亚(第47和49次)、加拿大(第51次)、中国(第52次)、哥伦比亚(第49次)、古巴(第49和52次)、塞浦路斯(第49次)、埃塞俄比亚(第49次)、冈比亚(第52次)、法国(第5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8次)——也以保加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言——和第51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52次)、印度(第49和51次)、伊拉克(第47次)、意大利(第51次)、日本(第51次)、墨西哥(第49次)、摩洛哥(第48次)、尼日利亚(第49次)、巴基斯坦(第51次)、菲律宾(第49次)、葡萄牙(第51次)、西班牙(第48和53次)、斯里兰卡(第48和49次)、瑞典(第48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9和5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1次)、委内瑞拉(第52次)、南斯拉夫(第49和51次)。

34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0次）、安哥拉（第49次）、澳大利亚（第49次）、奥地利（第50次）、巴林（第49次）、玻利维亚（第50次）、缅甸（第47次）、布隆迪（第47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0次）、智利（第45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0次）、民主柬埔寨（第50次）、萨尔瓦多（第49次）、芬兰（第45次）、希腊（第4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0次）、爱尔兰（第50次）、以色列（第50次）、黎巴嫩（第4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9次）、马达加斯加（第50次）、蒙古（第50次）、荷兰（第49次）、尼加拉瓜（第49次）、挪威（第49次）、巴拉圭（第45次）、罗马尼亚（第50次）、苏丹（第4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次）、土耳其（第50次）。

349. 委员会也听取了瑞士（第50次）观察员的发言。

35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也发了言（第47次），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49次）。

351.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9次）。

352.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49次）。

35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45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5次）、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47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45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5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45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7次）、残疾人国际（第45次）、四方理事会（第45次）、魁北克克里印第安人部落会议（第45次）、北美及南美希腊正教大主教管区理事会（第45次）、人权宣扬会（第47次）、人权国际网络（第47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49次）、议会间联合会（第47次）、国际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45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5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47次）、国际争取和平教育工作者协会（第48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4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3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47次）、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者教育国际（第48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

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4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5次〕、报纸出版者国际联合会〔第4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7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7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组织〔第47次〕、国际新闻记者组织〔第47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45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第47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48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7次〕、解放会〔第46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45次〕、基督和平会〔第47次〕、大同协会〔第47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45次〕、争取生存国际〔第45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45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47次〕、教育工作者组织世界联合会〔第48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5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46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7次〕、世界母亲运动〔第4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9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7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8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47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47次〕。

354.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根廷〔第51次〕、古巴〔第46、49、51和53次〕、塞浦路斯〔第51次〕、埃塞俄比亚〔第46和5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3次〕、伊拉克〔第53次〕、秘鲁〔第51次〕、葡萄牙〔第53次〕、斯里兰卡〔第5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9和53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同样的发言：奥地利〔第51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3次〕、萨尔瓦多〔第53次〕、希腊〔第51次〕、危地马拉〔第48和51次〕、印度尼西亚〔第51和53次〕、黎巴嫩〔第5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3次〕、尼加拉瓜〔第51次〕；罗马尼亚〔第46和49次〕、索马里〔第5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3次〕和扎伊尔〔第48次〕；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第51次〕。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移

355. 关于本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3/743和Add.1和E/CN.4/1989/27.

356. 1989年2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主管秘书处研究及资料收集处助理秘书长乔纳先生发了言。

357. 1989年3月2日，下列各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9/L.63〕：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索马里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8.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3号决议。

草率和任意处决

360. 关于本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CN.4/1989/25、E/CN.4/1989/64、E/CN.4/1989/NGO/54。

361. 1989年3月1日第45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向委员会提出其报告〔E/CN.4/1989/25〕。

362. 1989年3月2日，下列各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9/L.75〕：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3.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4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365.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8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印度、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也门*。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和约旦后来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366.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3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9/L.80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以30票对1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68.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阿根廷、法国、日本、墨西哥、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5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0. 关于本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3/705、E/CN.4/1989/26、E/CN.4/1989/NGO/31。

371. 1989年3月1日第45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E/CN.4/1989/26）。

372. 1989年3月3日，下列各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9/L.81）：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73.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E/CN.4/1989/L.8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3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75.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9/L.81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0票对6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

弃权：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南斯拉夫。

下列各国代表说他们本国代表团不曾参加投票：保加利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76. 表决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3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6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378. 1989年3月3日，下列各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9/L.82）：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和西班牙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对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9/25，第149—164段）、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8，第177—189段）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具体和详细的报告中所述关于伊拉克境内未按法律程序的大规模处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可靠报道感到忧虑。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

1. 对伊拉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表示关切；
2. 严重关切关于特别是在1988年期间军事袭击中除其他外使用化学武器杀害手无寸铁的库尔德平民，造成大批人口流入邻国的报道；
3. 敦促伊拉克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主席经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379.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如下动议：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1989/L.82作出决定。

380. 孟加拉国、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摩洛哥和瑞典代表就此项动议作了发言。

381. 伊拉克代表请求对此项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该动议以17票对13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哥伦比亚、冈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斯威士兰、委内瑞拉。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曾参加表决。

38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1号决定。

缅甸的情况

383. 1989年3月7日，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1989/L.84)。

384.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2号决定。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386. 关于本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3/742 E/CN.4/1989/24, E/CN.4/1989/NGO/57。

387. 1989年3月1日第44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介绍了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9/24)。

388.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8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9.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8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98)。‘

390. 阿富汗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9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7号决议。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393. 关于本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3/736、E/CN.4/1989/23、E/CN.4/1989/NGO/7。

394. 1989年3月1日举行的第45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9/23）。

395.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86，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

396.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8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97）。¹

397. 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9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8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400.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87，提案国为：比利时、加拿大、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01. 阿根廷和葡萄牙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0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9/L.87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3票对3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中国、古巴、巴基斯坦。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索马里、斯里兰卡、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曾参加表决。

403. 古巴、法国和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9号决议。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405. 1989年3月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匈牙利*、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9/L.76）。

406. 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407. 1989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和荷兰*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408.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7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94）。¹

409. 塞内加尔代表和罗马尼亚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E/CN.4/1989/L.76发了言。

4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11. 古巴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9/L.76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1票对7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

弃权：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印度、伊拉克、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多哥、南斯拉夫。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曾参加表决。

412. 罗马尼亚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13. 南斯拉夫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1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75 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15. 关于议程项目 12(a)，委员会收到了 E/CN.4/1989/28 和 E/CN.4/1989/83 号文件。

416.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阿根廷（第 51 次）、比利时（第 48 次）、保加利亚（第 49 次）、古巴（第 49 次）、塞浦路斯（第 49 次）、埃塞俄比亚（第 49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51 次）、印度（第 49 次）、意大利（第 51 次）、日本（第 51 次）、墨西哥（第 49 次）、摩洛哥（第 48 次）、尼日利亚（第 48 次）、巴基斯坦（第 51 次）、秘鲁（第 51 次）、斯里兰卡（第 49 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9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51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52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51 次）、南斯拉夫（第 49、51 次）。

4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0次）、安哥拉（第49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0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0次）、希腊（第49次）、马达加斯加（第50次）、蒙古（第50次）、尼加拉瓜（第4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次）、土耳其（第50次）。

41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理事会（第45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4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7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会（第48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7次）。

419. 1989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关于项目12(a)的辩论应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但有一项了解，即继续执行委员会以往与此有关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土耳其的观察员请求把他关于委员会以往决议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42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决定草案。

4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0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 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一貫严
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
四届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422.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2月23日至24日举行的第36至38次会议以及3月7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b)，在第53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举行之后，主席公开宣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查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巴拉圭、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扎伊尔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洪都拉斯、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已不在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之列。

423. 在第53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决定，内容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前提下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人权情况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开会一周，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人权委员会处理的具体情况以及人权委员会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商定公布此项一般性决定。

424. 会上，请委员会注意对此项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42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9号决定。

426. 主席提醒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他们不得在公开辩论时提到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作的任何机密决定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

427. 1988年3月10日第57次会议上，主席宣布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的规定，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被委派以个人身份参与在1990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的会议：

托多尔·迪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奥马尔·塞卡先生（冈比亚）

阿曼多·比利亚努埃瓦先生（秘鲁）

安东尼奥·科斯塔·洛博先生（葡萄牙）

主席宣布说，亚洲组的成员将在适当时予以指定。

十三.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428. 委员会在1989年3月8日举行的第54次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²

42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工作组二读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全文（E/CN.4/1989/29和更正1）；

工作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报告（E/CN.4/1989/48）；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89/54）；

1988年12月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9/66）；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15）；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1）；

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5）；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7）。

430. 1989年3月8日第54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洛帕特卡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

431.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下述成员发了言：阿根廷（第54次）、孟加拉国（第55次）、比利时（第54次）、巴西（第54次）、加拿大（第54次）、中国（第54次）、法国（第54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54次）、意大利（第54次）、摩洛哥（第54次）、葡萄牙（第54次）、塞内加尔（第54次）、西班牙（第54次）、斯里兰卡（第54次）、瑞典（第5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4次）、委内瑞拉（第54次）、南斯拉夫（第55次）。

43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4次）、澳大

利亚（第 55 次）、奥地利（第 54 次）、埃及（第 54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55 次）、荷兰（第 54 次）、波兰（第 54 次）、瑞士（第 55 次）、突尼斯（第 55 次）、土耳其（第 55 次）、乌拉圭（第 55 次）。

433.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分别在第 55 次和 54 次会议上发了言。

43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慈善社（第 55 次）、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第 55 次）、四方理事会（第 55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第 55 次）、（魁北克）克里人理事会（第 55 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 55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55 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55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55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55 次）、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第 55 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 55 次）、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第 55 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 55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者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55 次）、儿童救援国际（第 55 次）、儿童救援联合会（第 55 次）、世界母亲运动（第 55 次）。

435.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55 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1989/L.8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南斯拉夫、玻利维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冈比亚、肯尼亚*、尼加拉瓜*、秘鲁、索马里、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436.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9/L.8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102）。¹

437. 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7 号决议。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440. 委员会在1989年3月7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²
441.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不限成员工作组关于草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A/C.3/43/1和A/C.3/43/7)。
442.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摩洛哥随后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443.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44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55号决议。

十五.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446. 委员会在1989年3月8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5。²

44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30);

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8/37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说明(E/CN.4/1989/69);

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18);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50);

国际和平事务局——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1);

反战者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2);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89/NGO/76)。

44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4，提案国为：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

4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建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将“经济和社会”等字改为“一般的”。修正案为提案国接受。

45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58号决议。

452.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69，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荷兰*、西班牙、瑞典、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3. 西班牙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将“宗教”之后“道义”二字删除。

45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5. 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9 号决议。

十六.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57. 委员会在1989年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第12至第18次会议上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同时审议了项目6、7和17（见第六、第七和第十七章）。²

45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约》和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的现况说明（E/CN.4/1989/31）；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E/CN.4/1989/31/Add.1-11）；

秘书长关于转递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1988/14号决议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的说明（E/CN.4/1989/32）；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9/33）；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2）。

459. 1989年2月8日第13次会议上，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蒙特梅厄·坎图先生介绍了小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9/33）。

46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16次）、孟加拉国（第16次）、比利时（第13次）、保加利亚（第16次）、埃塞俄比亚（第14次）、印度（第17次）、巴基斯坦（第14次）、巴拿马（第17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5次）、卢旺达（第16次）、斯里兰卡（第1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5次）、南斯拉夫（第16次）。

46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9次）、阿尔及利亚（第18次）、埃及（第1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8次）、尼加拉瓜（第18次）。

46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一个非政府组织——发了言（第16次）。

463. 1989年2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9/I.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安哥拉*、冈比亚、肯尼亚*、尼加拉瓜*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46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序部分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和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第10、第15和第16单独进行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二和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第10、第15和第16段以29票对7票、7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巴西、意大利、日本、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

465. 应埃塞俄比亚代表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E/CN.4/1989/I.8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2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66.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博茨瓦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46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8 号决议。

468. 1989 年 3 月 10 日第 57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依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已委派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担任三人小组：尼日利亚、巴拿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十七.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69. 委员会在1989年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第12至第18次会议上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同时审议了项目6、7和16（见第六、第七和第十六章）。²

47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43/631）；

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秘书长的报告（A/43/637）；

对各政府就其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采取行动所作答复的分析：秘书长的报告（E/1988/8）；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E/1988/9和Add. 1和2）；

联合国拟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培训班：秘书长的报告（E/1988/10）；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 4/1989/34）；

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 4/1989/3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 4/1989/36）；

1989年1月18日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观察员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 4/1989/57）；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遭到的阻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5/7; E/CN.4/Sub.2/1987/6; E/CN.4/Sub.2/1988/6)。

471.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16次)、孟加拉国(第16次)、比利时(第13次)、巴西(第14次)、保加利亚(第16次)、加拿大(第14次)、中国(第15次)、塞浦路斯(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4次)、法国(第1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3次)、意大利(第17次)、日本(第13次)、摩洛哥(第14次)、巴基斯坦(第14次)、巴拿马(第17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5次)、葡萄牙(第15次)、西班牙(第13次)、斯里兰卡(第17次)、瑞典(第14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7次)。

47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5次)、阿尔及利亚(第18次)、巴林(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5次)、埃及(第16次)、加蓬(第18次)、匈牙利(第12次)、黎巴嫩(第16次)、突尼斯(第15次)。

4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第15次)。

47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3次)。

47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3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8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6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

476. 1989年2月23日第35次会议上，多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L.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尼加拉瓜*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4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8. 博茨瓦纳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9 号决议。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480.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2次会议、3月2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和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8，同时审议了项目8（见第八章）。²

481.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项人权公约的现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
意议定书》的报告(A/43/518);

秘书长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保
留、声明、通知和反对的说明(CCR/C/2/Rev. 1);

秘书长关于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声明和反
对的说明(E/C.12/1988/1);

1988年12月23日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
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9/50 - E/CN.4/Sub.2/1988/
18);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说明(E/CN.4/
1989/62);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
书面陈述(E/CN.4/1989/NGO/11)。

48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
廷（第20次）、比利时（第21次）、保加利亚（第20次）、加拿大（第19
次）、塞浦路斯（第20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0次）、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第19次）、印度（第20次）、伊拉克（第20次）、意大利（第21次）、
日本（第19次）、菲律宾（第21次）、葡萄牙（第21次）、西班牙（第20
次）、瑞典（第19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0次）、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0次）、南
斯拉夫（第20次）。

48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1次）、匈牙利（第19次）、黎巴嫩（第22次）、荷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

484. 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8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四方理事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20次）。

486. 在1989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48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17，提案国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

488. 决议草案E/CN.4/1989/L.1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6号决议。

490. 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19，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菲律宾和多哥后来加入了提案国。

491. 决议草案E/CN.4/1989/L.1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7号决议。

493. 在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2，提案国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和南斯拉夫。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入了提案国。

494.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22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38)。

4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6号决议。

497.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2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意大利、荷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秘鲁、多哥和南斯拉夫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98.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3段，“赞同”改为“认识到”，“敦促秘书长……减轻这些困难，”改为“注意到就任何条约机构可能遭受财政困难而言大会可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预支以必需资金的临时拨款减轻这些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在“负责”两字前添加“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字样。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另作为E/CN.4/1989/L.25/Rev.1号文件印发。

499.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2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37)。

5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1. 表决后，日本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50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7号决议。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503.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第22至24次会议、2月24日和27日举行的第38和39次会议以及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²

50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
1989/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班达雷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
4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9/37);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56号决议收到的、针对为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之研究提出的意见(E/CN.4/1989/56)

1989年2月8日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9/67);

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988/37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说明(E/
CN.4/1989/69);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14);

残废人士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5)。

505. 1989年2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班达雷先生介绍了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43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E/CN.4/1989/37)。

506.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24次)、孟加拉国(第23次)、比利时(第24次)、巴西(第38次)、加拿大(第23次)、中国(第23次)、塞浦路斯(第38次)、埃塞俄比亚(第23次)、法国(第24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第22次)、印度(第38次)、意大利(第24次)、尼日利亚(第24次和第39次)、菲律宾(第38次)、葡萄牙(第24次)、塞内加尔(第24次)、西班牙(第24次)瑞典(第24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8次)。

50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4次)、奥地利(第23次)、爱尔兰(第22次)、以色列(第24次)、黎巴嫩(第39次)、荷兰(第24次)、挪威(第24次)、罗马尼亚(第39次)、土耳其(第24次)、扎伊尔(第24次)。

508. 教廷观察员发了言(第22次)。

509.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第22次)。

510. 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大赦国际(第23次)、犹太组织协调会(第23次)、四方理事会(第23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23次)、魁北克克里斯人大理事会(第23次)、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3次)、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第23次)、国际社会学、刑罚学和监狱管理学研究中心(第2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9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2次)、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9次)、争取解放组织(第23次)、世界犹太人会议(第23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23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9次)、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24次)。

511. 1989年2月15日第24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512.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9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513.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3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瑞典。阿富汗*、中国、古巴、塞浦路斯、秘鲁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14.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8段，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影响问题”改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5号决议举行的”。

51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4号决议。

517.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34，提案国是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和多哥。阿尔及利亚*和扎伊尔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51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5号决议。

5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35，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2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6号决议。

52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36，提案国是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24. 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E/CN.4/1989/L.36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6票对5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南斯拉夫。

525. 罗马尼亚观察员作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发言。

5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7号决议。

527.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42，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2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8号决议。

530.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45，提案国是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菲律宾和塞内加尔。爱尔兰*、秘鲁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3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9号决议。

5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48，提案国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鲁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34.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9/L.4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9/L.92)。

535. 印度代表发了言。

5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0号决议。

53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五、六、七和八(E/CN.4/1989/3第一章A节)。

539.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9/3)附件二所载的决议草案二、三和七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中心副主任也就此作了口头说明。

5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投票解释，他说，虽然决议草案三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但他本国代表团将不参加此一行动。

541. 决议草案三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1号决议。

543. 尼日利亚代表口头建议修改决议草案五执行部分第3段，获得委员会通过。

54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五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2号决议。

546. 鉴于决议草案 E/CN.4/1989/L.48 已获通过(见第533至537段)，委员会决定不就决议草案六采取行动。

547. 关于决议草案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口头修正案，删去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内容如下：

“2. 决定应发表题为“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管制准则”的报告；

“3. 建议大会审议和通过这些准则。”

并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2至5段。

548. 法国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发了言。

549. 委员会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55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1. 日本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3号决议。

553. 鉴于决议草案 E/CN.4/1989/L.34已获通过(见第517至519段)，委员会决定不就决议草案八采取行动。

55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4 和 5 (E/CN. 4/1989/3 第一章 B 节)。

555.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4 和 5。

5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06、1989/107 和 1989/108 号决定。

二十.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57. 委员会在1989年3月8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55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38);

1989年1月2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匈牙利国民议会通过的一份决议(E/CN.4/1989/56);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和E/CN.4/1989/NGO/19);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9);

少数民族权利小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0);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3)。

559.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560. 在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艾利克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38)。

561.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9/L.58。

56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61号决议。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64. 委员会在1989年3月7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和1989年3月8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²

56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各个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研讨会（1989年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的报告（E/CN.4/1989/22）；

由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8/50号决议（E/CN.4/1989/39）第8段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由专家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依据委员会第1988/51号决议（E/CN.4/1989/40）提交的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依据委员会第1988/52号决议（E/CN.4/1989/41）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42）；

联合国关于人权教育研讨会的报告（E/CN.4/1989/68）；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4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4）。

566.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53次会议）、哥伦比亚（第53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53次会议）、意大利（第53次会议）、日本（第53次会议）、摩洛哥（第53次会议）、葡萄牙（第53次会议）、瑞典（第53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3次会议）。

56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53次会议）、危地马拉（第53次会议）、瑞士（第53次会议）。

5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3次

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53次会议)、残疾人国际(第55次会议)、反对酷刑国际协会(第55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3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3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5次会议)、各国民争取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第53次会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55次会议)、拉丁美洲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53次会议)、天主教和平运动(第53次会议)、拉丁美洲服务、正义和和平组织(第55次会议)、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53次会议)、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53次会议)、世界大学生服务社(第55次会议)。

569. 阿根廷代表(第55次会议)和塞内加尔代表(第55次会议)作了答辩发言。

570. 委员会在1989年3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议程项目21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571.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56，提案国为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加拿大、秘鲁和瑞典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70号决议。

57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73，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71号决议。

5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74，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新西兰*和菲律宾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 E/CN. 4/1989/L. 74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作了口头订正。

57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72 号决议。

581. 法国代表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 4/1989/L. 84/Rev. 1，提案国为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和瑞典和多哥。

582.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订正决议草案 E/CN. 4/1989/L. 83/Rev. 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 4/1989/L. 101)。‘

583. 法国代表以口头方式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作了订正，删去了“司法”一词。

58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 4/1989/L. 83/Rev. 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73 号决议。

586.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91，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荷兰和乌拉圭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87.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 4/1989/L. 9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 4/1989/99)。‘

58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74 号决议。

590. 鉴于决议草案第 E/CN. 4/1989/L. 74 已获通过 (见第 577—580 段)，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采取任何行动 (E/CN. 4/1989/3，第一章 A 节)。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91.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2月20日举行的第30次会议、2月22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2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3月2日举行的第47次、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和3月8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²

592. 人权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提出的报告(E/CN.4/1989/44)；

1989年2月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E/CN.4/1989/67)；

1989年2月2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9/73)；

基督教和平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68)；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9/NGO/74)。

593. 在1989年2月20日第30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59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孟加拉国(第39次)、比利时(第39次)、博茨瓦纳(第40次)、加拿大(第39次)、中国(第40次)、埃塞俄比亚(第40次)、法国(第55次)、印度(第40次)、伊拉克(第40次)、意大利(第33次)、日本(第39次)、葡萄牙(第4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0次)。

59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40次）、玻利维亚（第41次）、哥斯达黎加（第40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0次）、匈牙利（第41次）、爱尔兰（第41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0次）、土耳其（第41次）。

59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5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7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5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55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55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55次）。

597. 中国（第56次）、印度尼西亚（第40次）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1次）的代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98. 1989年3月6日第5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9/L.57，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秘鲁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99.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

60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4号决议。

二十三.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宣言

602. 委员会在 1989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²

603. 委员会收到了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E/CN. 4/1989/45)。

604.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1989/L. 6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605.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 4/1989/L. 67 所涉行政 和方
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 4/1989/L. 93)。¹

60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60 号决议。

二十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8.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²

60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89/L.1)，内载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指明将按每一项目提出的文件及其编写的法律根据。

610. 委员会注意到经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修订的临时议程草案。

61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1号、1989/2A号和1989/2B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89/1号决议第12段、第1989/2A号决议第5段和1989/2B号决议第7段)；
- (b)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89/2A号决议第6段)。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62号决议。

委员会将根据智利人权情况的动态确定如何在议程中处理这一项目(第11段)。

文件：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9段)。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9/3 号、第 1989/4 号和 1989/5 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9/4 号决议第 8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9/4 号决议第 10 段）；
- (c)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第 1989/3 号决议第 24 段，第 1989/5 号决议第 32 段）。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9/6 号和第 1989/7 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3(a)段第 1989/6 号决议）。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9/12 号、1989/13 号、1989/14 号和 1989/1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9/14 号决议第 3 段）。

9.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9/4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协商的报告（第 7 段）。

10.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9/18、1989/19、1989/20、
1989/21、1989/22 和 1989/2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编写的、递交与第 1989/19 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的报告（第 10 段）；
- (b) 专题报告员关于使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的报告（第 1989/21 号决议第 16 段）。

1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9/24、1989/26、1989/27、
1989/28、1989/29、1989/30、1989/
31、1989/33 和 1989/5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9/24 号决议第 7 段）；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9/27 号决议第 3 段）；

- (c)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滞留在某一国家中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情况的最新报告(第1989/28号决议第5段);
- (d)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89/29号决议第8段);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1989/30号决议第6段);
- (f)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989/33号决议第16段)。

12.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49、1989/50、1989/53和1989/54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转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和意见的报告(第1989/49号决议第10段);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89/50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第6段);
- (c) 秘书长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第1989/53号决议第18段);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9/54号决议第4段)。

1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64、1989/65、1989/66、
1989/67、1989/68、1989/69和1989/
75号决议。

文件：

- (a) 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第1989/64号决议第4段）；
- (b)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情况的报告（第1989/65号决议第4段）；
- (c)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89/66号决议第14段）；
- (d) 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情况的报告（第1989/67号决议第17段）；
- (e) 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89/68号决议第14段）；
- (f)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89/69号决议第3段）；
- (g) 专题报告员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89/75号决议第9段）。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5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取得的新进展的报告（第4段）。

15.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8/59、1988/60、1988/61和1989/40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的报告（第1988/59号决议第2段）；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88/60号决议的报告（第10段）；
- (c) 委员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修改和作了必要简化的一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第1989/40号决议第3段）。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8号决议。

文件：根据《公约》第九条所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第16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0—1993年间活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第7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17和1989/46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9/17号决议第15段）；
- (b) 秘书长关于条约监督机构工作计算机化工作组工作的报告（第1989/46号决议第4段）。

19.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政职责。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

文件：

一位独立专家的报告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34、1989/36、1989/38和1989/40号决议。

文件：

-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扩大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范围和活动的方式方法的建议（第1989/34号决议第11段）；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1989/36号决议规定的准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5段）。

2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61号决议。

文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2段）。

22.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8/63号决议。

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70、1989/71、1989/72、
1989/73和1989/74号决议。

文件：

- (a) 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的报告（第1989/70号决议第3段）；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业务和管理问题的报告（第1989/71号决议第11段）；
- (c) 秘书长关于执行咨询服务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第1989/72号决议第16段）；
- (d) 海地问题专家的报告（第1989/73号决议第14段）；
- (e) 危地马拉问题专家的报告（第1989/74号决议第9段）。

2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44号决议。

文件：

-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10段）；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89/44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第14段）。

25.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9／60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1段）。

2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IV)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27.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二十五、通过报告

612. 委员会在1989年3月10日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释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提议的提案国可包括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 ¹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载于附件三。
- ²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并印发综合更正以示正确。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综合更正将编为 E/CN. 4/1989/SR.1-57 / Corrigendum。
- ³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简要记录的会次相符。

附 件

附 件 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根廷

Mr. Leandro Despouy, Mr. Julio Strassera*, Mr. Sergio Cerdá**,
Mr. Alberto D'Alotto**

孟加拉国

Mr. Karun-ur-Rashid, Mr. Rokanuddin Mahmud*, Mr. Muhammad Zamir*,
Mr. M. Motahar Hossain*, Ms. Nasim Firdaus*

比利时

Mr. Marc Bossuyt, Mr. Hugo Fouder*, Mr. Dominique Struye de Swielande*,
Mr. Paul Rietjens*, Miss Machteld Fostier**, Mrs. Justine Gentile**

博茨瓦纳

Mr. E. W. M. J. Legwaila, Mrs. T. R. Ditlhabi-Oliphant*

巴西

Mr. Marcos Castríoto de Azambuja, Mr. Fernando José Moura Fagundes*,
Mr. Joaquim Augusto Whitaker Salles*,
Mrs. 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çalves*, Mr. Georges Lamazière*,
Mr. José Humberto de Brito Cruz*

保加利亚

Mr. Todor Ditchev, Mr. M. Kolarov*, Miss Ludmila Bojkova*,
Mr. Konstantin Andreev*, Mr. P. Kolarov*

* 副代表。

** 顾问。

加拿大

Ms. A. Raynell Andreychuck, Mr. Thomas Hammond*, Mr. Daniel Livermore*,
Mr. Ross Hynes*, Miss. Hélène Lafourne*, Mr. Michael Cleary**,
Mr. James Trottier**, Mr. John Holmes**, Ms. Irit Weiser**,
Mr. Jean Chartier**, Mr. Patrice Lafleur**, Mr. John Mason**,
Mr. Max Yalden**, Mr. Robert Kaplan**, Mr. Charles de Blois**,
Mrs. Pierrette Venne**, Mr. Wayne Cheverie**

中国

钱嘉东先生、陈士球先生*、李佐民先生*、张义山先生*、张虹女士*、
毛月明女士*、林崇斐先生*、武善秀先生*、庞森先生**、刘昕生先生**、
项佳谷女士**、马骏先生**、郑勇先生**、斯塔先生**

哥伦比亚

Mr. Rafael Rivas Posada, Mr. Alvaro Tirado Mejía*,
Mr. Luis Guillermo Grillo*, Mr. Ligia Galvis*, Mr. Luis Alberto Luna*,
Mr. Juan Manuel Cano*

古巴

Mr. Raúl Roa Kouri, Mr. Carlos Lechuga Mevia*, Mr. José Pérez Novoa*,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r. Pedro Campos*,
Miss Mariana Ferriol Echevarría*, Mr. Julio Fernández Bultés*,
Mr. Antonio Ramírez Ortiz*, Mrs. Magda Bauta**,
Mr. Humberto Rivero del Rosario**, Mrs. Ana María Luettgen de Lechuga**,
Mr. Héctor Ilisástegui**, Mr. Pedro Leonel González**,
Mrs. Mayda Ceijas**, Mr. Miguel Jiménez Aday**

塞浦路斯

Mr. Andreas Mavrommatis, Mr. Vassias Markides*,
Mr. Christophoros Yiagou*, Mr. George Zodiates*,
Mrs. Patricia Hadjisotiriou*

埃塞俄比亚

Ms. Kongit Sinegiorgis, Mr. Haile Mariam Goshu*, Mr. Mairegu Bezabih*,
Mr. Berhane Meskel Negash**, Mrs. Nardos Worku**

法国

Mr. Jacques Leprette, Mr. Jean-David Levitte*, Mrs. Olga Morel**,
Mr. Jean-Marc de La Sablière**, Mr. Jean Lévy**, Mr. Jacques Boutet**,
Mr. Stéphane Comperta**, Mr. Hervé Bolot**, Miss Jeanne Texier**,
Miss Isabelle Chaussade**, Miss Christiane Aveline**,
Mr. Pierre-Marie Dupuy**, Mrs. Viviane Le Guennec**

冈比亚

Mr. Hassan B. Jallow, Mr. Omar Secka*, Mr. Raymond Sock**,
Mr. Baboucarr I. Jagne**, Mr. Hassan Gibril**, Mr. Dembo Badgi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udolf Frambach, Mr. Gerhard Richter*, Ms. Sabine Kramarzyk**,
Ms. Ruth Kampa**, Mr. Ferdinand Thun**, Mr. Thomas Adling**,
Mr. Joachim Keitz**, Mr. Gerd Kohlas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Richard Jaeger, Mr. Goetz-Alexander Martius*, Mr. Manfred Giesder*,
Mr. Reinhard Hilger**, Mr. Hans Michael Schwandt**,
Mr. Wilfried Grolig**, Mr. Matthias Wentzel**, Mr. Michael Fernau**,
Mr. Norman Walter**, Mrs. Susanne Welter**, Miss Elisabeth Müller**,
Miss Beate Stöcker**, Mr. Jörg-Eckhard Dördelmann**

印度

Mr. Bali Ram Bhagat, Mr. M. Dubey*, Mr. S. S. Ahluwalia*,
Mr. Kamalesh Sharma*, Mr. Prakash Shah**, Mr. S. A. Subbaiah**,
Mr. Prabhu Dayal**, Mrs. B. Mukherji**, Mr. Mahesh Sachdev**,
Ms. Ruchi Ghanshyam**

伊拉克

Mr. Barzan Al-Tikriti, Mr. Abdul Muniam Al-Kadhi*,
Mr. Mohamade Al-Douri*, Miss Suha Al-Turihi*, Mr. Basil Yousif*,
Mr. Thamer Mohamde**, Mr. Wa'ad Souliman**, Mr. Hosham Flayeh**,
Mr. Ahmed Hossein**, Mr. Mohamade Hossein**, Mr. Abdulrazak Mahmood**

意大利

Mr. Francesco Mezzalama, Mr. Mario Maiolini*, Mr. Adriano Benedetti**,
Mr. Francesco Cottafavi**, Mr. Giandomenico Magliano**,
Mr. Calogero Di Gesù**, Mr. Antonio Morello**, Mr. Fausto Pocar**,
Mr.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a**, Mrs. Maria Rita Saulle**,
Mr. Luigi Cittarella**, Mr. Domenico Fimiani**, Mr. Loris Baglioni**,
Mr. Giorgio Bertucci**

日本

Mr. Makoto Taniguchi, Mr. Teruo Kijima*, Mr. Zenji Kaminaga*,
Mr. Masaki Kunieda*, Mr. Takahito Narumiya**, Mr. Kenji Miyata**,
Mr. Shozo Fujita**, Mr. Masuo Nishibayashi**, Mr. Masato Kitani**,
Mr. Takeshi Kamiyama**, Mr. Takashi Ashiki**, Mr. Takayuki Miyashita**,
Miss Miyako Tatematsu**

墨西哥

Mr. Claude Heller, Mrs. Aída González Martínez*,
Mr. Vicente Montemayor Cantú*, Mrs. Margarita Diéguez Armas*,
Miss Adela Fuchs**, Mr. Ismael Naveja**, Miss Luz María García Herrera**,
Mrs. Fanny M. Carranza**

摩洛哥

Mr. El Ghali Benhima, Mr. Omar Hilale*, Mr. Mohamed Laghmari*,
Mr. Saïd Benryane*, Mr. Moustapha Jebari*, Mr. Ahmed Sendague*

尼日利亚

Miss Judith S. Attah, Mr. Ezekeil G. Dimka*, Mr. Emeke A. Azikiwe*,
Mr. Scott O. E. Omene**, Mrs. Theresa C. Garuba**, Mr. Chiedu Osakwe**,
Mrs. Christy Ezim Mbonu**

巴基斯坦

Mr. Yahya Bakhtiar, Mr. Ahmad Kamal*, Mr. Zafar Niazi**,
Begum Asma Jehangir**, Mr. Shaheen A. Gilani**, Mr. Shahbaz**,
Mr. Syed Hasan Javed**, Mr. M. Aslam Khan**

巴拿马

Mr. Jorge Eduardo Ritter, Mr. Oscar E. Ceville R.*, Mr. Leonardo Kam**,
Mr. Marcos A. Villarreal**, Mr. Hernando Franco Muñoz**,
Mrs. Itzia Aizpurua Pérez**, Mrs. Mirta Sanvedra Polo**,
Mrs. Lourdes Vallarino**, Mr. Gaspar Wittgren**,
Mrs. Mirla Paniza de Vellavita**, Mr. Boris Moreno**,
Mrs. Sonia M. Ortega**

秘鲁

Mr. César Delgado Barreto, Mr. Oswaldo de Rivero*, Mr. Jaime Stiglich*,
Mr. Juan Alvarez Vite*, Mr. Manuel Rodríguez Cuadros*,
Mr. Felipe Beraún Ugaz*, Mr. Fernando Quirós**

菲律宾

Mr. Jose D. Ingles, Mrs. 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
Mr. Hector K. Villarroel*, Mrs. Delia Menez Rosal*,
Mrs. Victoria S. Bataclan*, Miss Mary Ann O. Arguillas*,
Mr. Samuel Soriano*, Mr. Leslie G. Gatan**

葡萄牙

Mr. António Costa Lobo, Mr. José Tadeu Soares*, Mrs. Ana Martins Gomes*,
Mrs. Marta dos Santos Paixão**, Mr. João Maria Cabral**,
Mr. José Costa Pereira**

卢旺达

Mr. Ferdinand Kabagema, Mr. André Mayir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Joaquim Rafael Branco, Mr. Ovidio Pequeno*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ene, Mr. Saliou Fall*, Mr. Samba Gor Konate*,
Mr. Babacar Mbaye*, Mr. Samba Mademba Sy*, Mr. Oumar Ndiaye**,
Mr. Galo Diop**, Mr. Assane Gaye**, Mr. Moussa Sane**,
Mrs. Mame Kouna Tondut Sene**, Mr. Paul Badji**, Mr. Youssoupha Ndiaye**,
Mr. Laïty Kama**

索马里

Mr. Fatuma Isse Shafi, Mr. Abdillahi Sadiq Osman*,
Mr. Mahamed Isse Trunji**, Mr. Ahmed Mursal**, Mr. Ali Hassan Hussein**,
Mr. Ahmed Abdi Isse**, Mr. Abdiaziz Adam Isse**, Mr. Khalif Ali Elmi**,
Mr. Ali Abdullahi Hussein**

西班牙

Mrs. Mercedes Rico, Mr. Emilio Artacho*, Mr. Juan Manuel Cabrera*,
Mr. Juan F. Zurita*, Mr. Julián I. Palacios*, Mr. Carlos Casajuana*,
Mr. Mariano Fernández Bermejo**, Mrs. María Luisa Leal**,
Mr. Juan Manuel González de Linares**, Mr. Javier Aparicio**,
Mr. Enrique Mora**, Mr. Juan J. Buitrago**, Mr. Fernando Castaño**,
Mrs. Matilde Ruiz de Baena**, Mrs. Cristina Cañadas**

斯里兰卡

Mr. H. W. Jayewardene, Mr. D. E. N. Rodrigo*, Mr. A. R. Perera*,
Mrs. W. Nanayakkara*, Mr. H. M. G. S. Palihakkara**,
Mr. C. R. Jayasinghe**

斯威士兰

Mr. Mpumelelo Joseph N. Hlophe

瑞典

Mr. Jan Romare, Mr. Rolf Lindholm*, Mr. Mikael Dahl*, Ms. Lena Sundh**,
Mr. Björn Wulff**, Mr. Anders Rönquist**

多哥

Mr. Polo Aregba, Mr. Yac Kpotara*, Mr. Yawo Agboyibor**,
Mr. Abdou Assou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ladimir A. Vasilenko, Mr. Valeri P. Koufchiniski*,
Mr. Boris I. Tarassiov*, Mr. Nikolai I. Maiseskoul**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Felix Stanevsky, Mr. Alexei Joukov*, Mr. Igor Yakovlev*,
Mr. Rimantas Malishauskas**, Mr. Yuri Kolosov**,
Mr. Konstantin Gotsenko**, Mrs. Elena A. Loukasheva**,
Mr. Admir V. Louzinovitch**, Mr. Tiran Kiourguian**,
Mr. Alleshukur Pashazada**, Mr. Igor Gavritchev**, Mr. Sergei Koszenko**,
Mr. Mikhail Kaitchouk**, Mr. Vladimir Volodin**, Mr. Vladimir Poliakov**,
Mr. Oleg Melgunov**, Mr. Kirill Khitrov**, Mr. Vladimir Boulyshev**,
Mr. Victor Vinnik**, Mr. Kirill Srmichine**, Mr. Dilavar Aliev**,
Mr. Alexei Goubanov**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H. Steel, Mr. J. A. Sankey*, Mr. M. C. Raven*, Mr. G. W. Hewitt**,
Miss D. J. Walker**, Mr. N. A. Thorne**, Ms. K. Colvin**,
Ms. S. Foulds**, Mr. G. Lupton**, Mrs. C. Britton**, Mr. A. G. Toothe**,
Miss J. Newbury**, Mr. A. T. Cumming**, Ms. J. Wigzell**

美利坚合众国

Mr. Armando Valladarez, Mr. Vernon Walters*, Mr. Richard S. Williamson*,
Mr. Marshall J. Breger*, Ms. Penny Eastman*, Mr. Joseph Carlton Petrone*,
Mr. David C. Fischer*, Ms. Jennifer Books**, Mr. Richard C. Castrodale**,
Mr. David Everett**, Mr. Gordon Foote**, Mr. John D. Garner**,
Mr. William A. Green**, Mr. Steve Grummon**, Mr. Thomas A. Johnson**,
Mr. Craig Kuehl**, Mr. Stuart Lippe**, Mr. William H. Marsh**,
Mr. Peter McDevitt**, Mr. William C. Mithoefer**, Mr. Albert Nahas**,
Ms. Anne Patterson**, Mr. Peter Poltun**, Mr. Joseph M. Pomper**,
Ms. Charlotte Ponticelli**, Ms. Delores Ryan**, Mr. Kyle R. Scott**,
Mr. Arthur L. Skop**, Mr. Gordon Stirling**, Mr. Neal Waldrop**,
Ms. Frances C. Westner**, Ms. Beverly Zweibel**, Ms. Kristina Arriaga**

委内瑞拉

Mr. Aldolfo Raúl Taylhardat, Mr. Luis Ruiz*,
Mr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Mrs. Ana Esther Hernández Correa**, Mrs. Martha Di Felice**,
Mrs. Jenny Clauwaert González**, Mr. Luis Niño**

南斯拉夫

Mrs. Zagorka Ilic, Mr. Marko Kosin*, Mrs. Gordana Diklic-Trajkovic*,
Ms. Mirjana Radic*, Mr. Danilo Türk*, Mr. Vojislav Suc**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派
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 国 机 构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 门 机 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儿童研究所；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南北美洲希腊正教大主教管区理事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基督教民主国际；基督教和平大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大会；犹太组织协商会；残废人士国际；欧洲经济合作联盟；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人权国际网络；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美洲报业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国际家庭组织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青年会国际；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各国议员促进全球裁军行动；发展和世界改革；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达·巴南国际；救世军；儿童救援联盟；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社会党国际妇女；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儿童之友协会；世界教育工作者组织联合会；宗教促进和平世界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生境国际团结；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盟；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报刊发行人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刑事学高等研究所；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生命权联合会；国际研究协会；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争取解放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民友好运动；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世界新教教会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1之二. 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 件 三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 16 项决议和两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秘书长将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为在 1988—1989 和 1990—1991 两年期间执行这些提案而动用必要的额外资金。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1988-1989和1990-1991两年期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简表

(单位：美元)

决议	第23款人权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总计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共计	1991	总计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1991		1991	1990	1991
1989/5	142 600	250 900	30 700	404 200	"	207 900	627 300	582 300	1 497 500	"	1 901 700
1989/6	20 100	15 000	"	35 100	"	"	"	"	"	"	35 100
1989/14	24 500	"	"	24 500	"	"	"	"	"	"	24 500
1989/40	"	"	"	"	"	224 300	"	"	"	224 300	"
1989/45	17 500	"	"	17 500	"	92 800	"	"	"	92 800	"
1989/46	10 000	"	"	"	10 000	"	"	"	"	"	10 000
1989/47	22 900	"	"	"	22 900	"	"	"	"	"	22 900
1989/57	"	"	274 900	274 900	"	"	"	1 167 200	"	1 167 200	"
1989/60	"	"	"	"	"	121 500	"	"	"	121 500	"
1989/62	107 700	3 600	"	"	111 300	"	"	"	"	"	111 300
1989/66	100 700	3 600	"	"	104 300	"	5 000	"	"	5 000	"
1989/67	105 500	2 000	"	"	107 600	"	5 000	"	"	5 000	"
1989/68	92 800	1 900	"	"	94 700	"	"	"	"	"	94 700
1989/73	12 600	2 200	"	"	"	14 800 2/	"	"	"	"	14 800
1989/74	23 900	4 400	"	"	"	28 300 2/	"	"	"	"	20 300
1989/75	64 100	16 100	"	"	100 200	"	5 000	"	"	5 000	"
总计											
1989/109	"	"	"	"	"	"	59 700	"	"	59 700	"
1989/114	"	"	"	"	"	"	514 800	"	"	514 800	"
合计	7 64 900	279 700	305 600	1 350 200	"	395 700	1 547 600	1 749 500	3 692 000	"	5 043 000

a. 这些款项将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

第 1989/5 号决议. 南非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5号决议第 26 段中决定延长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 至 6.23 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长至 1991 年 (A/43/6 和 Corr.1)。

5.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和 1990—1991 年方案概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 1.3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二) 向南部非洲人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每年组织召开两个系列的会议，举办听证会，进行外地访问，提供咨询和保管记录。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6. 为了确定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以下几点设想：

- (a) 由六位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将于 1989年7／8月在日内瓦或伦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安排和计划其工作。然后将到温得和克（纳米比亚）进行一星期的外地工作，收集与工作组职权范围有关的各项问题的第一手资料；
- (b) 1989年12月或1990年1月，特设工作组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
- (c) 1990年2月，主席兼报告员将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 (d) 1990年7／8月，特设工作组将与秘书处的实务、行政和会议事务人员一起进行总共约四周的外地工作，到伦敦、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哈拉雷、罗安达和日内瓦听取证词并收集其职权范围内各项问题的第一手资料；
- (e) 1990年10／11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将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组的报告；
- (f) 1990年12月或1991年1月，特设工作组将在日内瓦再次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 (g) 1991年2月，主席兼报告员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7. 已核定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 3中。

四、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u>1991</u>
		(美元)	
<u>(→ 1989年7/8月在日内瓦*</u>			
<u>(或伦敦)举行会议，然后</u>			
<u>到纳米比亚进行外地工作</u>			
<u>(10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37,600	—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和			
生活津贴	21,800	—	—
特等秘书	1		
工作组秘书	1		
行政／财务干事	1		
新闻干事	1		
秘书	1		
一般业务费用：		—	—
办公室设施、房伺及办公			
房地租金、当地交通和电			
信费	<u>5,000</u>	—	—
共计(→	<u>26,700</u>	—	—

* 按日内瓦计算费用。

	<u>1989</u>	<u>1990</u>	<u>1991</u>
	(美元)		
(一) <u>1989年12月(或1990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10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u>26,100</u>	—
共计(一)	—	<u>26,100</u>	—
(二) <u>1990年7/8月到非洲进行外地工作(4周)</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u>59,900</u>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u>40,900</u>	—
特等秘书	1		
工作组秘书	1		
行政／财务干事	1		
新闻干事	1		
秘书	2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会议室和办公房地租金、当地交通和电信费		<u>18,500</u>	—
共计(二)	—	<u>119,300</u>	—

** 按1990年1月计算费用。

	<u>1989</u>	<u>1990</u>	<u>1991</u>
	(美元)		
四 <u>1991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u> (10个工作日)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	<u>26,900</u>
共计四	<u>—</u>	<u>—</u>	<u>26,900</u>
五 <u>所需其他经费</u>			
收集资料、汇编材料和协助编写报告的临时助理人员			
(P~2工作人员,期限24个月)	<u>66,600</u>	<u>66,600</u>	—
特设工作组一名成员(由一名实务干事陪同)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会议和讨论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按每次出差5个工作日的设想计算)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4 \times \$2,500$)	<u>5,000</u>	<u>5,000</u>	—
实务干事旅费和生活津贴			
($4 \times \$2,300$)	<u>4,600</u>	<u>4,600</u>	—

	<u>1989</u>	<u>1990</u>	<u>1991</u>
	(美元)		
主席／报告员将工作组报 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 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 600	
主席／报告员将工作组报 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 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 700	3, 800
订阅报刊	<u>2, 000</u>	<u>2, 000</u>	—
总计(四)	<u>78, 200</u>	<u>85, 500</u>	<u>3, 800</u>

9. 第23款(人权)下需要提供的有关经费估计为:1989年142,600美元, 1990年230,900美元, 1991年30,700美元。

10. 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的有关经费按全额计算估计为:1989年287,900美元, 1990年627,300美元, 1991年582,300美元。

第1989/6号决议.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1.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6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3段中理事会将请专题报告员:

- (a) 根据年度审查继续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他认为必需和适于详细说明的有关所列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类的不利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12. 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第6执行段落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95号决议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若干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13. 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第7执行段落中要求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帮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14. 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第9执行段落中请秘书长将已订正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传。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5.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最易受害人群”，其战略说明载于1984—1989年的中期计划(A/37/6)第6.27段。该计划已延长至1991年(A/43/6和Corr.1)。

16. 决议中提及的活动直接受到1988—1989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的影响：

方案构成部分2. I——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v) 载有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组织名单的年度报告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7. 设想专题报告员将于1989年初从开罗到纽约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访问，以便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同年晚些时候他将从开罗赴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磋商。如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所提请求，将按顾问级别聘用两名经济学家，工作为期三个月。还将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计算机服务，以便利其报告的订正。订正的报告将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翻译和出版，并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8. 1988—1989年和1990—1991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正。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美元)	
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100	—
协助专题报告员的经济学家顾问	<u>15,000</u>	<u>15,000</u>
总计	<u>20,100</u>	<u>15,000</u>

F. 募支潜力

20. 秘书处准备从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G和H项下已经调拨的款项范围内开支计算机服务的实际费用。

21. 估计将在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1989年为20,100美元，1990年为15,000美元。

第 1989/14 号决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
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1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中请秘书长利用他所掌握的一切渠道，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在国家一级参与权得到确定及发展程度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23. 上述活动列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其目标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1)。

24. 上述活动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方案构成部分4.2，产出(七)，该部分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完成决策机构委托的额外报告或研究报告，估计为10篇。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25. 预计，需外聘一名顾问编写所需的研究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6. 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989

(美元)

一名P—4级顾问于1989年工作3个月

24,500

27. 第23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89年为24,500美元。

F. 匀支潜力

28. 大会在第23款下为1988-1989两年期划拨的全部资金均已指定用途;但是,如有节余,则将雇用一名顾问编写研究报告。

第1989/40号决议.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要求

29.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40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四执行部分第1段中,理事会将批准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护理的整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30. 上述活动列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5和6.27段(A/37/6)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31. 这些活动尤其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1——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32. 为确定上述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指定有关成员的旅费将从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中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33. 须在 1990-1991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关于预算的案文中增加如下产出：

次级方案 2.1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产出：（三十六）为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由该工作组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护理的整套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34. 按全额计算，第 29B 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 1990 年估计为 224,300 美元。

第 1989/45 号决议：发展权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3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4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于 1989 年组织一次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性磋商，由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关心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发展与人权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参加，重点讨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中存在的基本问题、可以用以确定进展的标准以及评价和促进这些进展的机制。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36. 上述活动列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其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4.O 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至 1991 年 (A/43/6 和 Corr. 1)。这些活动尤其涉及 1988-1989 方案预算 (A/42/6，第 23 款) 第 23 款 (人权) 的方案构成部分 4.I：“订立标准”。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37. 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性磋商将于 1989 年在日内瓦举行，磋商的形式将参照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内组织的类似的磋商。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38.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的案文须加上一项新的产出，如下：

次级方案 4 — 订立标准，调查和研究

方案构成部分 4.I — 订立标准

产出（十） 组织一次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性磋商，由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关心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参与发展与人权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参加。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39. 设想全球性磋商于 1989 年在日内瓦举行，用联合国三种正式语文，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并有五名高级专家参加，磋商估计费用如下：

1989
(美元)

5 名高级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按名义费率计算) 12,500

编写背景文件所需的咨询费

(5 × 1,000 美元) 5,000

17,500

40. 第 23 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9 年为 17,500 美元。

41. 第 29 B 款(会议事务司，日内瓦)下开支的有关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 1989 年为 92,800 美元。

E. 匀支潜力

42. 大会在第 23 款下为 1988—1989 两年期所拨之款项已全部承付；但是，如有节余，则将于 1989 年在日内瓦组织全球性磋商。

第 1989/46 号决议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
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
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
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4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4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中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个工作队，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信息科学专家，就尽可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一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44. 决议所提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战略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 · 22 段中已有说明，现已延长至 1991 年 (A/43/6 和 Corr.1)。

45. 该决议草案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 – 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的次级方案 1 的方案构成部分 1.1，“执行经常监督程序”，该次级方案是人权方案的最重要优先项目。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46. 由条约机构两名专家及两名信息科学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将于 1989 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便就尽可能使条约监督机构工作计算机化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计算机化的目的在于提高效率，协助缔约国遵守它们的报导义务，以及便利条约机构对报告进行审查。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47. 1988 – 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的案文需增添一项产出，内容如下：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1 执行经常监督程序

产 出：（二十八）就尽可能使条约监督机构工作计算机化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计算机化的目的在于提高效率、协助缔约国遵守它们的报告义务，便利条约机构对报告进行审查。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48. 兹设想工作队会议将于1989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为5个工作日，由4名专家参加，会议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89

（美元）

4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按设想计算） 10,000

49.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0,000美元。

F. 匀支潜力

50. 大会在第23款项下为1988—1989两年期划拨的经费已全部指定用途。但是，经费如有节余，则将在1989年下半年举行工作队会议。

第1989/47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要求

5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47号决议第5段中请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的专家负责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通过什么长期办法可能使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更有效地工作，要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52.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2段叙述了有关战略，现已延长至1991年(A/43/6和Corr. 1)。

53. 这些活动特别关系到：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1方案构成部分1·1，“执行经常监督程序”，这是人权方案中最高优先的构成部分。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54. 这份研究报告由一名独立专家将签订咨询合同负责编写。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55.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须增添一项产出，内容如下：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1— 执行经常监督程序

产 出：(二十七)研究对新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可能长期监督办法
(1989年第四季度)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56. 聘请一名独立专家编写研究报告的服务，包括用五日时间同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估计需要22,900美元。

F. 募支潜力

57. 大会1988—1989两年期对第23款的拨款已全部指定用途。不过，如果能有节余，就可雇用一名独立专家来编写这份研究报告。

第 1989/57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58.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57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七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回顾了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2 号决议 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一事，决定将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和委员会工作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以期该公约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59. 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列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 至第 6.23 段中已有说明，现已延至 1991 年 (A/43/6 和 Corr. 1)。

60. 上述活动同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第 23 款 (人权) 次级方案 1 的方案构成部分 1. I：“执行经常监督程序”特别有关，该构成部分在人权方案中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61.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便须设想一旦该《公约》按照第 49 条生效后所需展开的下列活动：

- (a) 《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为选举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成员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1991 年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两次会议)。按照该《公约》第 43 条，随后的缔约国会议应每两年由秘书长召开一次；
- (b) 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的届会按照第 43 条，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届会议。一旦该《公约》生效并且选出委员会成员，秘书

长将于 1991 年上半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为期三周的委员会第一届经常会议。预计委员会第一届经常会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将按照《公约》第 43 条审议和制订其议事规则、拟订核定的提交报告准则、并就同安排今后工作和编写提交大会之年度报告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

- (c) 处理提交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并为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按照《公约》第 44 条，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于《公约》生效后两年内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其后则每 5 年提交一次。第 45 条还将规定，按照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其他报告。

62. 按照第 44 条，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3. 第 43 条第 10 段之二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根据公约草案第 43 条第 11 段，在不影响可能就报酬问题——将提出有关任何具体建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经费的报告书——作出的决定或就《公约》业务活动经费作出的决定的情形下，秘书长估计在执行上述《公约》时将需要如下费用。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64.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中需要增列四项产出如下：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 1.1 执行经常监督程序

产 出： (二十四) 为一次《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三十)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报告的处理情况和向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提交的情况

(三十一) 为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三十二) 编写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提交大会的一份报告。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5. 设想秘书长将于1991年上半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为期三周的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第一届经常会议

1991
(美元)

10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一届为期3周的会议	
所需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数)	55000

66. 为了在1991年于纽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并于1991年上半年于日内瓦举行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估计需要下列会议事务及文件费用：

1991
(美元)

(一) 缔约国会议	108,800
(二) 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	<u>1,058,400</u>
总计	<u>1,167,200</u>

67. 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费用将取决于委员会所制订的工作方案以及委员会需要人权中心提供多少实质及技术援助。但是，已估计：起初至少需要2名专业人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为《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届会从事筹备工作和服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按年度估算)如下：

(美元)

P - 4职级12个工作日	98,200
P - 2职级12个工作日	66,600
一般工作人员12个工作日	<u>55,100</u>
总计	<u>219,900</u>

68. 上列经费将由第23款(人权)支应274,900美元，并由第29款(会议和图书服务)下1991年会议事务费用支应1,167,200美元(估计数)。

第 1989/60 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69.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60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八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理事会将批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会之前召开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推敲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70. 作为方案预算的拟议中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上述活动列入次级方案 4 “国际标准、调查和研究”，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38 和 6.40 两段中有所描述 (A/43/6 和 Corr. 1)。

71. 下列拟议的 1990—1991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方案构成部分直接受决议草案所提及的活动的影响。

方案构成部分 4.1 — 国际标准

产出(a) 人权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72. 为了确定此决定的财政含意，注意到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的正常规定项目下开支。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73. 由于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4.I 项下，拟议中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并未造成额外经费问题。会议服务费用将在第 29 款 B（日内瓦会议服务公司）项下支付；按全额计算，估计 1990 年为 121,500 美元。

第 1989/62 号决议 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75. 人权委员会在 1989/62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延长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智利的人权情况作出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76. 上述活动属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I “执行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其目标和战略见延至 1991 年的《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 (A/43/6 和 Corr.1)。

77. 决议中所述活动的直接涉及 1988—1989 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和拟议中的 1990—1991 年方案预算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专门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七和八 在两年期内，根据决策机构的决定，至少分别进行 20 次具有实质性的实况调查或调解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和实地出差；起草向主管机构提交的报告。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78. 设想专题报告员将于1989年5月底在日内瓦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磋商。1989年7月，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3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将到该地区进行实地出差，为期10个工作日。1989年8、9月间，他将去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最后完成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此后，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时，他将在纽约呆5个工作日。然后在1989年12月去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完成其报告，并将于1990年2、3月间再到日内瓦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79. 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其报告，需要增补人员在1989年工作为期12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0.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1. 以上所提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89</u>	<u>1990</u>
	(美元)	
<u>1989年5月专题报告员到日内瓦</u>		
<u>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津贴	3,600	-
<u>1989年7月专题报告员到该地区</u>		
<u>实地出差（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津贴	4,600	-
人权中心3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		
津贴	17,200	-

1989 1990
(美元)

一般工作开支：当地交通、通讯		
费用和租用办公设备费	2,000	-
<u>1989年8、9月专题报告员到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津贴	3,600	-
<u>专题报告员赴纽约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5个工作日）提交报告</u>		
往返旅费和津贴	2,600	-
<u>1989年12月专题报告员到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津贴	3,600	-
<u>1990年2、3月专题报告员到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5个工作日）提交报告</u>		
往返旅费和津贴	3,600	-
<u>总的临时协助</u>		
P ~ 3级人员 6个月	41,000	-
G ~ 级人员 6个月	27,500	-
<u>按年度订购的出版物、剪报和其他所需有关服务</u>		
	2,000	-
总计	<u>107,700</u>	<u>3,600</u>

82. 预计按第23款(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1989年为107,700美元；1990年为3,600美元。

第 1989/66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8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66号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84. 上述活动列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及展期包括 1991 年的中期计划 (A/37/6 和 Corr. 1) 第 6, 20、6, 22 和 6, 23 段中已有说明 (A/43/6 和 Corr. 1)。

85.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 1990—1991 年方案概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 和 (八)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实地考察或调解性质的至少 20 项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从事磋商、进行外地访问；起草向主管机构提交的报告。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86. 益设想特别代表将于 1989 年 5 月／6 月在日内瓦进行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1989 年 8 月／9 月，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有关区域进行外地访问，为期 10 个工作日。他还将于 1989 年 9 月／10 月赴日内瓦以完成提交大会的报告，为期五个个工作日。此后他将赴纽约，为期五个个工作日，以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 12 月内他将赴日内瓦完成报告，为期五个个工作日；并于 1990 年 2 月／3 月再度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87。为协助特别代表编写报告，将需要补充人力资源。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8。已获批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次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I. 3项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美元)
<u>特别代表1989年5月／6月往返日内</u>		
<u>瓦一次，在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
<u>1989年8月／9月赴伊朗伊斯兰共和</u>		
<u>国的外地访问（10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600	—
两名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0,4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信和办		
公室租金	1,000	—
<u>特别代表1989年9月／10月往返日</u>		
<u>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

1989

1990

(美元)

特别代表 1989年10月—12月往返
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
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400 —

特别代表 1989年12月往返日内瓦一
次，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

特别代表 1990年2月／3月往返日内
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
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6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 级六个工作月 41,000 —

G 级四个工作月 27,500 —

总计 100,700 3,600

90.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 1988年为 100,700 美元，1990 年为 3,600 美元。

91. 如外地出差期间需要一名口译员的服务，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 5,000 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 1989/67号决议、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9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67 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93. 上述活动列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I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 年 6.20、6.22、6.23 各段，该计划已延长至 1991 年 (A/43/6 和 Corr. I)。

94.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和 1990—1991 年方案概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 出：(七)和(八)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至少 20 项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进行磋商、派遣外地特派团及草拟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95. 设想专题报告员 1989 年 5 月底赴日内瓦磋商 5 个工作日。1989 年，专题报告员还要由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该地区出差二次，为期各 10 个工作日。1989 年 9、10 月间专题报告员再赴日内瓦 5 个工作日，编写提交联大的报告。随后，在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期间，在纽约停留 5 个工作日。

1989年12月，专题报告员又赴日内瓦5个工作日，以编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然后再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96. 另需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97. 由于这一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美元)	
<u>1989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二次（每次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	8,400	—
实务人员旅费	16,800	—
<u>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u>		
公室租金	2,000	—
<u>1989年11、12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800	—

1989 1990
(美元)

<u>1989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
<u>1989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
<u>1990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工作日	41,000	—
一般事务级4个工作日	27,500	—
总计	<u>105,500</u>	<u>2,000</u>

99.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9年为105,500美元，1990年为2,000美元。

100.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 1989/68号决议，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0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68 号决议第 14 段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方面的演变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02.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I，“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已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 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A/43/6 和 Corr. I)。

103.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 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i) 和 (ii)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的至少 20 次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和外地出差。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04. 特别代表预期将在 1989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五个工作日，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9 年 9 月间，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萨尔瓦多出差，为期 10 个工作日，以就地收集资料。其后特别代表将去纽约五个工作日，完成提交联大的报告。1989 年

11、12月间他将赴纽约五个工作日，向第四十四届联大提交报告。12月他将回日内瓦五个工作日，以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990年2、3月间，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五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5. 将需要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特别代表编写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06.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 3项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0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美元)	
<u>1989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
<u>1989年9月特别代表赴萨尔瓦多出差一次，其后去纽约五天以完成提交联大的报告（15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5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9,9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电信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1,000	—

	<u>1989</u>	<u>1990</u>
	(美元)	
<u>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向第四十四届联大 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100	—
<u>1989年12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 次，以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
<u>1990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 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 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9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 级六个工作月	41,000	—
一般事务级四个工作月	<u>27,500</u>	—
总计	<u>92,800</u>	<u>1,900</u>

108. 将在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9年为92,800美元，1990年为1,900美元。

第1989/73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09.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73号决议第11和第14段中请秘书长将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的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10. 上述活动所属范围为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的技术合作和出版物”，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9和6.33段，其执行期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I)。

111.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直接受到该决议所涉活动的影响：

方案构成部分3.2—咨询服务和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中间产出：支持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提供资金并详加说明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12. 根据设想，专题报告员将于1989年5、6月到日内瓦停留五个工作日，在人权中心举行协商并安排和规划同其职责有关的工作。1989年7、8月间，专家将在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海地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实地访问，在当地收集资料。1989年11、12月间，专家将来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编写报告。1990年2、3月间，专家将再来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13. 无须对1988—1989年和1990—1991年工作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因为上述活动已编列于方案构成部分3.2.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1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按美元计算)	
<u>专题报告员于 1989年5、6月到日内瓦</u>		
<u>人权中心举行协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费	2,200	-
<u>1989年7、8月同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1位</u>		
<u>工作人员陪同下到海地出差一次（按5个工作日</u>		
<u>估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7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	3,5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		
租金	1,000	-
<u>专题报告员于 1989年11、12月间往返日内</u>		
<u>瓦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费	2,200	-
<u>专题报告员于 1990年2、3月间往返日内瓦向</u>		
<u>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5个工作</u>		
<u>日）</u>		
旅费和生活费	-	2,200
总计	<u>12,600</u>	<u>2,200</u>

115. 需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拨出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989年12,600美元，1990年2,200美元。

第 1989/74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16.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74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请秘书长将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协助，并要求这位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17. 上述活动属于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3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出版物”。其目标和战略载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9 和 6.33 至 6.36 段，该计划已经延至 1991 年 (A/43/6 和 Corr. 1)。

118.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3.2 —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中间产出：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项下开支并注明的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支助和技术合作活动。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19. 设想专家于 1989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规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9 年 7、8 月间专家还要由人权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陪同赴危地马拉出差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实地收集资料。1989 年 12 月，专家将在人权中心一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再度到危地马拉出差，为期 5 个工作日，以便刷新其报告，然后于同一个月稍后时日前往日内瓦停留 5 个工作日，将报告完成。1990 年 2、3 月间，专家将前往日内瓦工作 5 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20. 由于拟议的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3. 2项下，1988-1989年核定工作方案和1990-1991年工作方案草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2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9</u>	<u>1990</u>
		(美元)
<u>1989年5、6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4 0 0	—
<u>专家由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危地马拉出差两次（每次5个工作日）</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 2 0 0	—
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7 9 0 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		
通讯和办公设施租金	2 0 0 0	—
<u>1989年12月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4 0 0	—
<u>1990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u>4 4 0 0</u>
总计	<u>23900</u>	<u>4 4 0 0</u>

122.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9年为23,900美元, 1990年为4,400美元。

第1989/75号决议. 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2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75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任命一名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24. 上述活动所属范围为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I“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其执行期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I)。

125.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直接受到该决议草案所指活动的影响：

方案构成部分I. 3—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和(U)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至少20次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26. 估计：为了执行职责，专题报告员将于1989年5月／6月到日内瓦停留五个工作日，在人权中心举行协商并且安排和规划同其职责有关的工作。专题

报告员将于1989年8月／9月到日内瓦编写报告，并于1989年12月再度到日内瓦加以定稿，需在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他将于1990年2月／3月到日内瓦停留五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为了接受有关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于1989年在两位实质干事陪同下进行实地访问。

127. 需要P-3级别的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8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28. 无需对1988-1989年工作方案和1990-1991年工作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因为上述活动已编列于方案构成部分I.3.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29. 现将上述工作方案逐项开列如下：

1989 1990

(按美元计算)

专题报告员于1989年5月／6月到日

内瓦人权中心举行协商（5个工作日）

往返旅费和生活费 2,500 -

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位工作人员陪同

下到外地出差一次（按5个工作日估算）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

实质工作人员旅费 4,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

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1989 1990

(按美元计算)

专题报告员于1989年8月／9月到日

内瓦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

往返旅费和生活费 2,500

—

专题报告员于1989年12月到日内瓦

将报告定稿(5个工作日)

往返旅费和生活费 2,500

—

专题报告员于1990年2月／3月到日

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

报告

往返旅费和生活费 — 2,500

一般临时助理费用

P - 3 职级人员 8 个工作月 41,000 13,600

一般事务级人员 5 个工作月 27,500

总 计 84,100 16,100

130. 需由第23款(人权)拨应的有关费用估计数为：1989年84,100美元，1990年16,100美元。

131. 到外地访问期间如需口译服务，其工资、旅费和生活费估计数为5,000美元，由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1989/109号决定，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
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
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3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109号决定中决定，如果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设立一个由委员会的5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请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掌握的一些情况。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33.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已延长至1991年(A/43/ 和Corr.1)。

134. 决定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90—1991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2—执行处理侵害人权指控的程序

产出：(七) 向负责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所提请求的活动

135. 为了确定该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指出，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36. 1990-1991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I. 2项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37. 按全额计算，第295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1990年估计为59,700美元。

1989/114号决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3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114号决定中，决定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3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39. 作为1990-1991年工作方案预算中的方案构成部分之一，上述活动列在：“行政领导和管理：为方案的决策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服务。”项下。

c.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40. 1990-1991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41. 在第23款(人权)下，没有因增加会议的实质服务而增列经费。

142. 按全部费用计算，第29B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下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增加30次提供充分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估计为514,800美元。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1989/2	4 1988年4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给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3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 会议的报告
E/CN.4/1989/4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5	4 1989年1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给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6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7	5 专题报告员沃利奥·希门尼斯先生按照委 员会第1988/78号决议提出的智利人 权情况报告
E/CN.4/1989/8	6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9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10	8 (a)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11	8 (c)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12	8 (c) 秘书长关于民众参与的法律和惯例的研究 报告
E/CN.4/1989/13	9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8/3号决议编写 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14	9 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尔纳勒斯·巴利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8/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报告
E/CN.4/1989/15	10(a) 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8/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89/16	10(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17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18 和 Add.1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19	10 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问题：秘书长的增订报告
E/CN.4/1989/20	11 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21	11 在人权领域发展新闻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22	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间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问题讨论会（1989年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的报告
E/CN.4/1989/23	12 特别代表何塞·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8/65号决议授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萨尔瓦多人权情况最后报告
E/CN.4/1989/24	12 专题报告员厄马科拉根据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编写的阿富汗人权情况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25	1 2	任意或草率处决：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89/26	1 2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8/69 号决议提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89/27	1 2	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89/28	1 2(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29 和 Corr.1	1 3	工作组二读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全文
E/CN.4/1989/30	1 5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31	1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31 和 Add.1-11	1 6	各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E/CN.4/1989/32	1 6	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 1988/14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33	1 6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设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89/34	1 7(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35	1 7(b)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 号决议和大会第 2785(XXVI)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E/CN.4/1989/36	1 7(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 号决议和大会第 2785(XXVI)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37	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班达雷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4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89/38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39	21 专家格罗斯·埃斯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8/5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E/CN.4/1989/40	21 专家菲利普·泰克西耶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8/5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海地的报告
E/CN.4/1989/41	21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42	21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9/43	(未使用文号。报告经并入E/CN.4/1989/42号文件。)
E/CN.4/1989/44	22 根据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1989/45	2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46 和 Corr.1	11之二 访问组依据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E/CN.4/1989/47 和 Add.1	1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增订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48	13 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49	6 和 9 1988年12月3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50	8, 10(b) 和 18 1988年12月23日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9/51	19 按照委员会第1988/56号决议收到的关于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的评论
E/CN.4/1989/52	9 1988年12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53	9 1989年1月1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54	1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89/55	9 1989年1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56	20 1989年1月2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转交匈牙利国家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全文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57	17	1989年1月28日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观察员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58	10和12	1989年1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9/59	9	1989年1月2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60	6	1989年1月20日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61	9	1989年1月3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62	18	各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63	10	1989年2月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转交阿根廷总统的两项声明及第32/89和第83/89号法令全文
E/CN.4/1989/64	12	1989年2月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65	9	1989年2月1日越南代表团团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9/66	13	1988年12月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9/67	19和22	1989年2月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89/68	21	联合国人权教学讨论会的报告
E/CN.4/1989/69	15和19	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8/37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说明
E/CN.4/1989/70	9	1989年2月1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71	12	1989年2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9/72	5	1989年2月20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73	22	1989年2月2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74	11之二	1989年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75	11之二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1989年2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所设小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9/76	10 (c)	1989年3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9/77	10	1989年3月1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78	9	1989年3月2日越南代表团团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9/79	9	1989年3月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9/80	9	1989年3月2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81	12	1989年2月21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82	1 1	1989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9/83	12 (a)	1989年3月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9/84	10 (c)	1989年3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9/85	1 2	1989年3月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9/SR.1-57 ^a 和 E/CN.4/1989/SR.1- 57/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a 第34次、36次、37次和38次(非公开)会议以及第53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的简要记录限于内部分发。

限制分发的文件^b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1	2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L.2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 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 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 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3	11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印度、 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 里兰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 (E/CN.4/1989/3 , 第一章 A 节) 提出的修正案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草案或修正案提案国的国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3/Rev.1	1 1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印度、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E/CN.4/1989/3，第一章A节）提出的订正修正案
E/CN.4/1989/L.4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E/CN.4/1989/L.5	1 9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9/L.6	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89/L.7

7

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8

1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9	17(b)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10 和 Add.1-21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89/L.11 和 Add.1-12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89/L.12	8	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13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14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15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16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7 决议草案 E/CN.4/1989/L.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17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决议草案 18
E/CN.4/1989/L.18	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8
E/CN.4/1989/L.19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8
E/CN.4/1989/L.20	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斯威士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8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21	8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22	18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23	8 (a) 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89/L.23/ Rev.1	8 (a) 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9/L.24	8 (c)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25	11和 18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意大利、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25/ Rev.1	11和18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意大利、 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 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9/L.26	8(a)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 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 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 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 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89/L.27	6 决议草案 E/CN.4/1989/L.15 所涉行 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28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 纳、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 巴拿马、卢旺达、斯威士兰、多哥、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29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冈 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 克、科威特、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30	10(b) 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秘鲁、瑞典、瑞士和乌拉圭：决定草案
E/CN.4/1989/L.31	19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89/L.32	9 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阿曼、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33	10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

文 号

议程项目

- 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秘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34 19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89/L.35 19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89/L.36 19 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37 11和 18 决议草案 E/CN.4/1989/L.2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38 18 决议草案 E/CN.4/1989/L.2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89/L.39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89/L.40

8(a) 决议草案 E/CN.4/1989/L.2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41

10 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42

19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43	10(c)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44	10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45	19 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E/CN.4/1989/L.46	10(b)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47	10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48	19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89/L.49	10 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49	10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卢森堡、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9/L.50	10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卢森堡、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51	10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52	10(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53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索马里、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54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55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9/L.56	21 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秘鲁和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89/L.57	22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58	20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59	10 中国、印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决议草案 E/CN.4/1989/L.49 的修正案
E/CN.4/1989/L.60	5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61	8(c) 决议草案 E/CN.4/1989/L.24 号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62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印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63	1.2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索马里：决议草案
E/CN.4/1989/L.64	1.5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蒙古和波兰：决议草案
E/CN.4/1989/L.65	1.1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匈牙利、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 ^a 、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66	1.1 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67	2.3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68	1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9/L.69	15 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70	11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耳他、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71	11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波兰、索马里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E/CN.4/1989/L.72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73	2 1 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74	2 1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75	1 2 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76	1 2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77	1 0 印度和卢旺达：对决议草案 E/CN.4 / 1989/L. 49 的修正案
E/CN.4/1989/L.78	1 0 决议草案 E/CN.4 / 1988/L. 4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79	9 决议草案 E/CN. 4/1989/L. 5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80	1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E/CN.4/1989/L.81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82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83	21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和瑞典：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83/Rev.1	2 1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瑞典和多哥：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9/L.84	1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89/L.85	1 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86	1 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89/L.87	1 2 比利时、加拿大、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88	1 3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9/L.89	11之二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9/L.89/Rev.1	11之二	加拿大、摩洛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9/L.90	11之二	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决定草案
E/CN.4/1989/L.91	21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89/L.92	19	决议草案 E/CN.4/1989/L.4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93	23	决议草案 E/CN.4/1989/L.6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9/L.94	12	决议草案 E/CN.4/1989/L.7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95	12 决议草案 E/CN.4/1989/L.8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9/L.96	12 决议草案 E/CN.4/1989/L.8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97	12 决议草案 E/CN.4/1989/L.8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9/L.98	12 决议草案 E/CN.4/1989/L.8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9/L.99	21 决议草案 E/CN.4/1989/L.9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9/L.100	5 决议草案 E/CN.4/1989/L.6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L.101	2 1 决议草案 E/CN.4/1989/L.83/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E/CN.4/1989/L.102	1 3 决议草案 E/CN.4/1989/L.8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9/L.103	1 1 之二 决议草案 E/CN.4/1989/L.8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1	1 2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的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	1 6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 陈述
E/CN.4/1989/NGO/3	1 0	同上
E/CN.4/1989/NGO/4	2 0	同上
E/CN.4/1989/NGO/5	1 2	同上
E/CN.4/1989/NGO/6	1 2	同上
E/CN.4/1989/NGO/7	1 2	同上
E/CN.4/1989/NGO/8	4	同上
E/CN.4/1989/NGO/9	5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 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0	1 2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 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1	1 8	同上
E/CN.4/1989/NGO/12	10 (b)	同上
E/CN.4/1989/NGO/13	8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的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4	1 9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 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5	1 3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 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 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16	8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7	5和19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8	15	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19	20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0	5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1	13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2	8(a)	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3	8(b)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4	8(c)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5	4	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会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6	4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27	4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28	6 同上
E/CN.4/1989/NGO/29	5 同上
E/CN.4/1989/NGO/30	10 同上
E/CN.4/1989/NGO/31	12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2	11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3	9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4	4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5	9和10(c)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6	4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37	6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8	10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39	6 同上
E/CN.4/1989/NGO/40	10(c) 同上
E/CN.4/1989/NGO/41	10(a) 同上
E/CN.4/1989/NGO/42	8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3	8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4	8 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5	5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6	8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开发学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和崇德社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

文 号

议程项目

际慈善社、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47	1 2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8	2 1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49	1 0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0	1 5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1	8 同上
E/CN.4/1989/NGO/52	1 0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3	6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4	1 2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55	1 3	国际生命权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6	1 2	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7	1 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8	5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59	1 1	同上
E/CN.4/1989/NGO/60	5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1	1 2	同上
E/CN.4/1989/NGO/62	1 2	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3	4	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4	2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5	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6	1 2	残废人士国际、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和世界大学服务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9/NGO/67	1 2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8	2 2 基督教和平大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69	2 0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0	2 0 少数人权利小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1	1 5 国际和平局—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2	1 5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3	2 0 残废人士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4	2 2 同上
E/CN.4/1989/NGO/75	1 9 反战者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6	1 5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9/NGO/77	1 3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xx xx xx xx xx